



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

关于

湖南科创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申请首次公开发行A股并在创业板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四）

致：湖南科创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湖南科创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发行人”或“科创信息”）的委托，担任发行人申请首次公开发行 A 股并在创业板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上市”）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

本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颁布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2 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有关事项进行法律核查和验证，出具了《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关于湖南科创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 A 股并在创业板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简称“《律师工作报告》”）、《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关于湖南科创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 A 股并在创业板上市的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法律意见书》”）、《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关于湖南科创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 A 股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一）》”）、《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关于湖南科创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 A 股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并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161637 号《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反馈意见通知书》所附《湖南科创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发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申请文件反馈意见》（以下简称“《反馈意见》”）的要求出具了《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关于湖南科创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 A 股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三）》（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三）》”）。

本所现对发行人最新会计信息及新近发生的有关事项进行核查，对《反馈意

见》涉及发行人相关情况的问题进行了更新回复，同时就《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补充法律意见书（三）》出具以来发行人涉及的有关重大事项作出补充，并出具《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关于湖南科创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 A 股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四）》（以下简称“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本所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是对《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及《补充法律意见书（三）》有关内容进行的补充与调整，不一致之处以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为准。对于《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及《补充法律意见书（三）》中未发生变化的事项、关系或简称，本所将不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重复描述或披露并重复发表法律意见。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所使用的简称术语，除另有定义或注明外，与本所出具的《律师工作报告》所使用的简称术语或定义具有完全相同的含义。

本所（含经办律师）声明如下：

一、本所律师依据《公司法》、《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规定及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之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已严格履行法定职责，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及相关规定，遵循诚实、守信、独立、勤勉、尽责的原则，恪守律师职业道德和执业纪律，进行了充分的核查和验证，保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完整、准确，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二、本所律师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是基于发行人向本所律师保证：发行人已向本所律师提供为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书面资料或口头陈述，一切足以影响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意见的事实和资料均已向本所披露；发行人向本所律师提供上述资料和证言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或重大遗漏，所有资料上的签字和/或印章均是真实的，有关副本资料或复印件与正本或原件相一致。

三、本所律师在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时，对与法律有关的业务事项履行了法律专业人士特别的注意义务，对其他业务事项履行了普通人一般的注意义务；对从国家机关、具有管理公共事务职能的组织、会计师事务所、资产评估机构、公证机构（以下合称“公共机构”）直接取得的文书，本所律师在按照法定要求履行了注意义务后将其作为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及其意见的依据；对于不是从公共机构直接取得的文书，本所律师经核查和验证后将其作为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及其意见的依据；对于从公共机构抄录、复制的材料，本所律师在其经该公共机构确认后将其作为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及其意见的依据；对于本所律师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及其意见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律师根据发行人、政府有关部门以及其他相关机构、组织或个人出具的证明文件并经审慎核查后作出判断。

四、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本所律师仅就与本次发行及上市有关的中华人民共和国（不包含香港、澳门及台湾地区，以下简称“中国”）境内法律问题发表意见，并不对中国境外的其他任何法律管辖区域的法律事项发表意见，也不对会计、审计、资产评估、投资决策等专业事项发表意见；本所律师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对有关验资报告、会计报表、审计报告、资产评估报告、保荐意见书等专业报告中某些数据或结论的引用，并不意味着本所律师对这些数据或结论的真实性、准确性作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

五、本所律师根据法定的要求对有关事项发表结论性意见，仅根据本所律师所具有的法律专业知识及其他方面的一般知识而作出判断，因此，本所律师提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的使用者结合本所律师的法律意见及其他专业知识进行综合判断。

六、本所律师同意发行人在招股书中自行引用或按中国证监会审核要求引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的部分或全部内容，但发行人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

七、本所律师未授权任何单位或个人对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作任何解释或说明。

八、本所律师同意发行人将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作为向中国证监会申请本次发

行及上市的必备法律文件，随其他申报材料一起上报；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为本次发行及上市之目的使用，未经本所律师书面同意，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第一部分 《反馈意见》回复更新

反馈问题一：国有股东铁道实业持有发行人的股权变动存在瑕疵。（1）国有股权变动的瑕疵较多，在保荐工作报告、《关于公司设立以来股本演变的情况说明》、律师工作报告等不同申请材料中都有披露，但披露的瑕疵情形不完全一致，请发行人和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全面梳理所有瑕疵情形，在申报材料完整披露，提高申报材料质量。（2）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核查历次国有股权变动，是否经有权部门批准或确认，是否履行国有资产评估及备案等程序；存在瑕疵的，说明是否造成国有资产流失，是否进行整改，整改方案是否获得有权部门批准或确认。（3）2001年8月20日，公司股东会决议同意铁道实业减持125万元；2001年8月26日，公司股东会决议通过利润分配方案和增资方案，铁道实业按减持后所持股份130万元分红31.11万元，获资本公积转增股本4.68万元。请发行人说明：利润分配方案的股权登记日，利润分配时铁道实业尚未完成减持的工商变更登记，按减持后股份分红的合法性、合理性，是否造成国有资产流失，是否获得有权部门批准或确认。（4）保荐工作报告显示，2001年8月，铁道实业减资价格，及其后的利润分配和增资价格有失公允，此事项已于2005年整改。请发行人详细说明整改情况，整改方案是否获得有权部门批准或确认，整改之后是否仍存在国有资产流失情形。（5）保荐工作报告显示，发行人整体变更时作出的股权激励方案未及时向国有资产监督管理部门履行审批、备案程序，此事项已进行整改。请发行人详细说明股权激励方案背景和实施情况，整改情况，整改方案是否获得有权部门批准或确认，整改之后是否仍存在国有资产流失情形。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意见，说明核查过程，并对国有股权历次变动合法合规性、整改方案合法合规性、是否造成国有资产流失、是否构成本次发行上市的法律障碍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经核查，

（一）请发行人和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全面梳理所有瑕疵情形，在申报材料完整披露；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核查历次国有股权变动，是否经有权

部门批准或确认，是否履行国有资产评估及备案等程序；存在瑕疵的，说明是否造成国有资产流失，是否进行整改，整改方案是否获得有权部门批准或确认。

1、铁道实业所持科创有限股权的性质

根据长沙铁道学院于 1993 年 3 月 24 日下发的长院产[1993]60 号《关于成立“长沙铁道学院科技实业公司”的批复》，铁道实业属于全民所有制企业，独立核算，自负盈亏。科创有限设立时铁道实业持有长沙市工商局高新分局核发的 18389811 号《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资本为 50 万元，经济性质为国有经济。

据此，铁道实业属于全民所有制企业，铁道实业持有的科创有限股权属于国有股权。

2、中南资产所持科创有限股权、科创信息股份的性质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以下简称“教育部”）于 2006 年 8 月 28 日向中南大学下发的《教育部关于同意中南大学组建中南大学资产经营有限公司的批复》（教技发函[2006]29 号）：“同意你校组建中南大学资产经营有限公司，授权其代表学校经营和管理学校国有经营性资产”。

据此，中南资产持有的科创有限股权及科创信息股份属于国有股权。

3、发行人及其前身科创有限设立及历次股本变更时国有股权的变动情况

序号	国有股权变动情况	已履行的程序	曾存在的瑕疵	整改情况及有权部门的确认
1	1998年1月，铁道实业与费耀平等5名自然人共同以现金出资设立科创有限，科创有限设立时的注册资本为50万元，铁道实业持有科创有限25%的股权	1、铁道实业同意 2、科创有限全体发起人签署《入股协议书》 3、验资及工商变更登记	铁道实业与费耀平等五人共同投资设立科创有限已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合法、有效，不存在法律瑕疵	1、2017年9月21日，中南大学出具《中南大学关于对湖南科创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国有股权历次变动合法性予以确认的请示》，确认1998年1月，铁道实业与费耀平等五人共同投资设立科创有限已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客观、真实、有效，并同意铁道实业该次投资行为 2、2017年9月25日，教育部财务司下发《关于对中南大学请求确认湖南科创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国有股权历次变动情况的审核意见》，同意中南大学对科创信息及其前身历史沿革过程中国有股权历次变动程序、结果及其整改事项合法、有效且未造成国有资产流失的确认意见
2	1998年12月，科创有限注册资本增加至200万元，铁道实业与费耀平等5名股东以现金对科创有限增资，增资价格为1元/注册资本，增资完成后，铁道实业的持股比例由25%增加至51%	1、铁道实业同意 2、科创有限的股东会决议 3、验资及工商变更登记	铁道实业本次对科创有限现金增资实现控股未对科创有限进行资产评估	1、铁道实业以低于每股净资产的价格超比例认缴科创有限新增注册资本不但没有对铁道实业的权益造成损失，而且增加了铁道实业享有的股东权益，没有造成国有股东国有资产流失 2、铁道实业同意此次增资并签署了股东会决议及修订后的《公司章程》 3、2005年8月，财政部驻湖南省财政监察专员办事处对中南大学所属校办企业进行检查，未对科创有限本次增资未履行评估的程序瑕疵提出任何异议 4、国务院国资委于2005年12月9日核发《企业国有资产产权登记证》，对科创有限占有、使用的国有

				<p>资产情况进行了确认，且确认过程中未对科创有限本次增资未履行评估的程序瑕疵提出任何异议</p> <p>5、2013年1月23日，科创信息国有股权变动的最终结果得到财政部财教函[2013]12号文的确认</p> <p>6、2017年6月19日，中南大学同意科创信息此次增资行为，认为此次增资涉及的国有股权变动客观、真实、有效</p> <p>7、2017年9月21日，中南大学出具《中南大学关于对湖南科创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国有股权历次变动合法性予以确认的请示》，确认1998年12月，科创有限注册资本增加至200万元时，虽然此次增资未履行资产评估程序，但此次增资没有造成国有股东国有资产流失，本次增资涉及的国有股权变动程序及结果客观、真实、有效，并同意科创有限该次增资行为</p> <p>8、2017年9月25日，教育部财务司下发《关于对中南大学请求确认湖南科创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国有股权历次变动情况的审核意见》，同意中南大学对科创信息及其前身历史沿革过程中国有股权历次变动程序、结果及其整改事项合法、有效且未造成国有资产流失的确认意见</p>
3	1999年9月，科创有限注册资本增加至500万元，增资价格为1元/注册资本，各股东均以货币出资，增资后铁道实业的	<p>1、铁道实业内部决策程序</p> <p>2、科创有限的股东会决议</p> <p>3、验资及工商变更登记</p>	科创有限注册资本增加至500万元已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合法、有效，不存在法律瑕疵	<p>1、2017年9月21日，中南大学出具《中南大学关于对湖南科创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国有股权历次变动合法性予以确认的请示》，确认1999年9月，科创有限注册资本增加至500万元已履行了必要的</p>

	持股比例仍为 51%			法律程序，客观、真实、有效，并同意科创有限该次增资行为 2、2017 年 9 月 25 日，教育部财务司下发《关于对中南大学请求确认湖南科创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国有股权历次变动情况的审核意见》，同意中南大学对科创信息及其前身历史沿革过程中国有股权历次变动程序、结果及其整改事项合法、有效且未造成国有资产流失的确认意见
4	2001 年 8 月，铁道实业将其所持科创有限 125 万元股权转让给费耀平等 5 人，转让价格为 1 元/股，转让后铁道实业的持股比例由 51%降至 26%；科创有限注册资本增加至 1,200 万元，新增的注册资本 700 万元由铁道实业以资本公积转增 4.68 万元，其余 695.32 万元由费耀平等人以分红、资本公积转增和现金出资。增资价格为 1 元/注册资本，增资完成后，铁道实业的持股比例由 26%降至 11.2233%。	1、铁道实业股东长沙铁道学院同意股权转让 2、资产评估 3、科创有限的股东会决议 4、签署股权转让协议 5、验资及工商变更登记	1、资产评估未履行申请立项等程序 2、转让价格及增资价格未以评估值为依据	1、2005 年 12 月，按照财政部驻湖南省财政监察专员办事处的要求进行了整改，铁道实业已获得补偿 1,150,004.17 元； 2、整改完成后，国有股东铁道实业、中南资产在后续历次国有股权变动中未对该次整改结果提出异议。 3、国务院国资委于 2005 年 12 月 9 日核发《企业国有资产产权登记证》，对科创有限占有、使用的国有资产情况进行了确认 4、2013 年 1 月 23 日，科创信息国有股权变动的最终结果得到财政部财教函[2013]12 号文的确认 5、2017 年 6 月 19 日，中南大学同意该整改方案，确认整改已经完成，铁道实业已获得足额补偿，未造成国有股东国有资产流失，本次股权转让及增资涉及的国有股权变动及资产评估程序客观、真实、有效 6、2017 年 9 月 21 日，中南大学出具《中南大学关

				<p>于对湖南科创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国有股权历次变动合法性予以确认的请示》，确认该整改方案，确认整改已经完成，铁道实业已获得足额补偿，未造成国有股东国有资产流失，本次股权转让及增资涉及的国有股权变动及资产评估程序客观、真实、有效</p> <p>7、2017年9月26日，教育部财务司下发《关于对中南大学请求确认湖南科创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国有股权历次变动情况的审核意见》，同意中南大学对科创信息及其前身历史沿革过程中国有股权历次变动程序、结果及其整改事项合法、有效且未造成国有资产流失的确认意见</p>
5	2007年7月，铁道实业所持科创有限134.68万元股权无偿划转至中南资产	<p>1、教育部科技发展中心同意无偿划转的批复</p> <p>2、科创有限股东会决议</p> <p>3、签署股权转让协议</p> <p>4、工商变更登记</p>	铁道实业持有的科创有限股权划转至中南资产已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合法、有效，不存在法律瑕疵	<p>1、2017年9月21日，中南大学出具《中南大学关于对湖南科创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国有股权历次变动合法性予以确认的请示》，确认2007年7月，铁道实业持有的科创有限股权划转至中南资产已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客观、真实、有效，并同意此次国有股权转让行为</p> <p>2、2017年9月25日，教育部财务司下发《关于对中南大学请求确认湖南科创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国有股权历次变动情况的审核意见》，同意中南大学对科创信息及其前身历史沿革过程中国有股权历次变动程序、结果及其整改事项合法、有效且未造成国有资产流失的确认意见</p>

6	<p>2007年7月，科创有限按经评估的净资产值 3,695.391 万元折股整体变更为科创信息，净资产的分配方案为留出 295.391 万元作为员工激励股，并将该部分股份暂挂在员工肖立英名下，其他净资产按各股东持股比例分配</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中南大学校产管理办公室对股改方案及同意提取员工激励股的批示 2、审计与评估程序 3、科创有限股东会决议和科创信息召开创立大会 4、验资及工商变更登记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本次整体变更涉及的资产评估未办理备案 2、中南资产转出激励股权的审批文件中未明确该等激励股权的具体实施方案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2012年3月5日，沃克森出具《关于对湖南大信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湘信会所评报字[2007]010号资产评估报告书复核意见》 2、2011年3月，中南资产董事会及中南大学经营资产管理委员会对本次整体变更的方案、评估结果进行了确认 3、2012年2月5日，费耀平等6名股东无偿转让33.1526万股股份给中南资产，补偿中南资产转出的员工激励股及相应权益，转让后，员工激励股不涉及国有资产 4、2012年2月16日，中南资产董事会及中南大学经营资产管理委员会对中南资产转出员工激励股的整改方案及结果进行了确认 5、2012年4月16日，教育部科技发展中心同意整改方案 6、财政部与教育部财务司于2012年11月9日就科创信息自2005年至2012年的国有资产变动情况核发《企业国有资产变动产权登记表》，对科创有限占有、使用的国有资产情况进行了确认 7、2013年1月23日，科创信息国有股权变动的最终结果得到财政部财教函[2013]12号文的确认 8、2017年6月19日，中南大学同意该整改方案，确认相关整改已经完成，中南资产已获得足额补偿，未造成国有股东国有资产流失；本次整体变更涉及的资产评估结果客观、真实、有效。并同意科创有
---	--	---	--	---

				<p>限该次整体变更行为</p> <p>9、2017年9月21日，中南大学出具《中南大学关于对湖南科创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国有股权历次变动合法性予以确认的请示》，确认该次整体变更行为及上述整改方案，确认相关整改已经完成，中南资产已获得足额补偿，未造成国有股东国有资产流失；本次整体变更涉及的程序及结果客观、真实、有效</p> <p>10、2017年9月25日，教育部财务司下发《关于对中南大学请求确认湖南科创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国有股权历次变动情况的审核意见》，同意中南大学对科创信息及其前身历史沿革过程中国有股权历次变动程序、结果及其整改事项合法、有效且未造成国有资产流失的确认意见</p>
7	<p>2009年11月，科创信息注册资本增加至5,361.9999万元，中科岳麓、金信置业、厦门万溢均以现金出资，增资价格为3.43元/股，增资完成后，中南资产的持股比例由11.2233%降至9.3939%</p>	<p>1、股东大会决议</p> <p>2、验资及工商变更登记</p>	<p>本次增资未履行资产评估程序</p>	<p>1、补充评估，增资价格高于评估值；</p> <p>2、2012年2月16日，中南资产董事会及中南大学经营资产管理委员会已对本次增资涉及的增资价格及增资结果进行了确认</p> <p>3、财政部与教育部财务司于2012年11月9日就科创信息自2005年至2012年的国有资产变动情况核发《企业国有资产变动产权登记表》，对科创有限占有、使用的国有资产情况进行了确认；</p> <p>4、2013年1月23日，科创信息国有股权变动的最终结果已得到财政部财教函[2013]12号文的确认</p> <p>5、2017年6月19日，中南大学确认本次增资未造</p>

				<p>成国有股东国有资产流失，本次增资涉及的资产评估结果客观、真实、有效，并同意该次增资行为</p> <p>6、2017年9月21日，中南大学出具《中南大学关于对湖南科创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国有股权历次变动合法性予以确认的请示》，确认本次增资未造成国有股东国有资产流失，本次增资涉及的国有股权变动程序及结果客观、真实、有效，并同意科创信息该次增资行为</p> <p>7、2017年9月25日，教育部财务司下发《关于对中南大学请求确认湖南科创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国有股权历次变动情况的审核意见》，同意中南大学对科创信息及其前身历史沿革过程中国有股权历次变动程序、结果及其整改事项合法、有效且未造成国有资产流失的确认意见</p>
8	<p>2012年7月，科创信息进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公司注册资本增加至6,970.5999万元。本次增资后中南资产的持股比例仍为10.0122%</p>	<p>1、股东大会决议；</p> <p>2、验资及工商变更登记</p>	<p>科创有限注册资本增加至6,970.5999万元已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合法、有效，不存在法律瑕疵</p>	<p>1、2017年9月21日，中南大学出具《中南大学关于对湖南科创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国有股权历次变动合法性予以确认的请示》，确认2012年7月，科创信息注册资本增加至6,970.5999万元已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客观、真实、有效，中南大学同意科创信息该次增资行为</p> <p>2、2017年9月25日，教育部财务司下发《关于对中南大学请求确认湖南科创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国有股权历次变动情况的审核意见》，同意中南大学对科创信息及其前身历史沿革过程中国有股权历次变动程序、结果及其整改事项合法、有效且未造成</p>

				国有资产流失的确认意见
--	--	--	--	-------------

(1) 1998年1月，科创有限设立

1) 基本情况

1997年12月14日，铁道实业与费耀平、李杰、李建华、刘星沙、刘应龙五位自然人签订《入股协议书》，约定共同出资设立科创有限，注册资本为50万元，其中铁道实业以货币出资12.5万元，占注册资本的25%；费耀平、李杰、李建华、刘星沙、刘应龙五位自然人各以货币出资7.5万元，出资比例均为15%。

1997年12月15日，长沙中和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长中和司验字（1997）第250号《验资报告》，验证截至1997年12月12日止，各股东实际出资额为50万元，均以货币出资。

1998年1月13日，长沙市工商局高新分局核准科创有限的设立登记并核发注册号为18389944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2) 共同出资设立科创有限已经铁道实业同意

根据当时有效的《全民所有制工业企业转换经营机制条例》（1992年7月23日国务院令第103号发布）“企业依照法律和国务院有关规定，有权以留用资金、实物、土地使用权、工业产权和非专利技术向国内各地区、各行业的企业、事业单位投资，购买和持有其他企业的股份”及《国有企业资产经营责任制暂行办法》（国经贸企[1995]163号）“企业享有法人财产权的各项权利。包括：（二）独立使用国家授予其经营管理的财产进行投资、购置、生产、运营”的规定，铁道实业有权决定其对外投资事宜。

根据铁道实业签署的《入股协议书》、《公司章程》及铁道实业当时的法定代表人书面确认，铁道实业与费耀平等五人共同投资设立科创有限已经铁道实业同意。

3) 有权部门确认了本次国有股权变动

2017年9月21日，中南大学出具《中南大学关于对湖南科创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国有股权历次变动合法性予以确认的请示》（中大经字[2017]33号），确认1998年1月，铁道实业与费耀平等五人共同投资设立科创有限已履行了必要

的法律程序，客观、真实、有效，中南大学同意铁道实业该次投资行为。

2017年9月25日，教育部财务司下发《关于对中南大学请求确认湖南科创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国有股权历次变动情况的审核意见》（教财司函[2017]444号），同意中南大学对科创信息及其前身历史沿革过程中国有股权历次变动程序、结果及其整改事项合法、有效且未造成国有资产流失的确认意见。

据此，本所认为，铁道实业与费耀平等五人共同投资设立科创有限已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合法、有效，不存在法律瑕疵，且已得到中南大学、教育部财务司的确认。

（2）1998年12月，科创有限注册资本增加至200万元

1) 基本情况

1998年11月28日，科创有限股东会决议同意公司注册资本增加至200万元，新增的注册资本150万元由铁道实业认缴89.5万元，费耀平等人认缴60.5万元，均以现金出资，增资价格为1元/注册资本。增资完成后，铁道实业的持股比例由25%增加至51%。

1998年12月31日，长沙湘江会计师事务所出具湘会验字（1998）第526号《验资报告》，验证截至1998年12月31日止，科创有限已收到各股东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共计150万元。

1998年12月31日，长沙市工商局高新分局核准上述变更登记并换发注册号为4301001800344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2) 科创有限本次增资已经铁道实业同意

根据当时有效的《全民所有制工业企业转换经营机制条例》（1992年7月23日国务院令第103号发布）“企业可以自主决定兼并其他企业”及《国有企业资产经营责任制暂行办法》（国经贸企[1995]163号）“企业享有法人财产权的各项权利。包括：（二）独立使用国家授予其经营管理的财产进行投资、购置、生产、运营”的规定，铁道实业有权决定其对科创有限的增资事宜。

根据铁道实业签署的《股东会决议》、《公司章程》及铁道实业当时的法定代

表人书面确认，科创有限本次增资已经铁道实业同意。

3) 科创有限增资没有造成国有股东国有资产流失

本所律师注意到，铁道实业本次对科创有限现金增资实现控股未根据当时有效的《国有资产评估管理办法》（1991年11月16日国务院令第91号发布）“国有资产占有单位（以下简称占有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进行资产评估：……（二）企业兼并、出售、联营、股份经营”的规定对科创有限进行资产评估，存在程序不规范的情形。

根据长沙湘江会计师事务所为科创有限本次增资出具的湘会验字（1998）第526号《验资报告》所附《变更前后资产、负债和所有者权益对照表》，截至1998年12月31日，科创有限注册资本变更前的所有者权益为791,280.28元，每股净资产为1.58元。铁道实业本次向科创有限增资的价格为1元/注册资本，低于科创有限当时的每股净资产值。

据此，铁道实业以低于每股净资产的价格超比例认缴科创有限新增注册资本不但没有对铁道实业的权益造成损失，而且增加了铁道实业享有的股东权益，没有造成国有股东国有资产流失。

4) 有权部门确认了本次国有股权变动

1998年11月28日，国有股东铁道实业在该次增资的股东会决议同意了该次增资并签署了修订后的《公司章程》。

2005年8月，财政部驻湖南省财政监察专员办事处对中南大学所属校办企业进行检查，未对科创有限本次增资未履行评估的程序瑕疵提出任何异议。

2005年12月9日，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国务院国资委”）核发《企业国有资产产权登记证》，对科创有限占有、使用的国有资产情况进行了确认，且确认过程中未对科创有限本次增资未履行评估的程序瑕疵提出任何异议。

2013年1月23日，财政部下发《财政部关于批复教育部湖南科创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国有股权管理方案的函》（财教函[2013]12号），对科创信息国有股

权之现状进行了国有资产管理程序方面的确认与批复。

2017年6月19日，中南大学出具《中南大学关于对湖南科创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历史沿革中国有股权变动情况及存在的瑕疵、整改相关问题的复函》（中大办函[2017]18号），确认虽然此次增资未履行资产评估程序，但此次增资没有造成国有股东国有资产流失，此次增资涉及的国有股权变动客观、真实、有效，并同意科创有限该次增资行为。

2017年9月21日，中南大学出具《中南大学关于对湖南科创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国有股权历次变动合法性予以确认的请示》（中大经字[2017]33号），确认1998年12月，科创有限注册资本增加至200万元时，虽然此次增资未履行资产评估程序，但此次增资没有造成国有股东国有资产流失，本次增资涉及的国有股权变动程序及结果客观、真实、有效，中南大学同意科创有限该次增资行为。

2017年9月25日，教育部财务司下发《关于对中南大学请求确认湖南科创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国有股权历次变动情况的审核意见》（教财司函[2017]444号），同意中南大学对科创信息及其前身历史沿革过程中国有股权历次变动程序、结果及其整改事项合法、有效且未造成国有资产流失的确认意见。

综上，本所认为，科创有限注册资本增加至200万元已履行了必要的批准程序；虽然本次增资未履行资产评估程序，但本次增资没有造成国有股东国有资产流失，国有股东上级主管单位及部门中南大学、教育部财务司已对本次增资涉及的国有股权变动进行了确认，且科创信息国有股权变动的最终结果已得到财政部的确认，科创有限注册资本增加至200万元时曾存在的程序不规范情形不会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构成法律障碍。

（3）1999年9月，科创有限注册资本增加至500万元

1) 基本情况

1999年9月6日，科创有限股东会决议同意公司注册资本增加至500万元，增资价格为1元/注册资本，各股东均以货币出资，增资后铁道实业的持股比例仍为51%。

1999年9月16日，长沙中和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长中和司验字（1999）第605

号《验资报告》，验证截至 1999 年 9 月 16 日止，科创有限增加注册资本 300 万元，变更后的注册资本总额为 500 万元，其中实收资本 500 万元。

1999 年 9 月 17 日，长沙市工商局高新分局核准上述变更登记并换发新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2) 科创有限增资已经铁道实业同意

根据当时有效的《全民所有制工业企业转换经营机制条例》（1992 年 7 月 23 日国务院令第 103 号发布）“企业依照法律和国务院有关规定，有权以留用资金、实物、土地使用权、工业产权和非专利技术向国内各地区、各行业的企业、事业单位投资，购买和持有其他企业的股份”及《国有企业资产经营责任制暂行办法》（国经贸企[1995]163 号）“企业享有法人财产权的各项权利。包括：（二）独立使用国家授予其经营管理的财产进行投资、购置、生产、运营”的规定，铁道实业有权决定其对科创有限的增资事宜。

根据铁道实业签署的《股东会决议》、《公司章程》，科创有限本次增资已经铁道实业同意。

3) 有权部门确认了本次国有股权变动

2017 年 9 月 21 日，中南大学出具《中南大学关于对湖南科创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国有股权历次变动合法性予以确认的请示》（中大经字[2017]33 号），确认 1999 年 9 月，科创有限注册资本增加至 500 万元已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客观、真实、有效，中南大学同意科创有限该次增资行为。

2017 年 9 月 25 日，教育部财务司下发《关于对中南大学请求确认湖南科创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国有股权历次变动情况的审核意见》（教财司函[2017]444 号），同意中南大学对科创信息及其前身历史沿革过程中国有股权历次变动程序、结果及其整改事项合法、有效且未造成国有资产流失的确认意见。

据此，本所认为，科创有限注册资本增加至 500 万元已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合法、有效，不存在法律瑕疵，且已得到中南大学、教育部财务司的确认。

(4) 2001年9月，铁道实业转让股权及科创有限注册资本增加至1,200万元

1) 基本情况

2001年8月20日，科创有限股东会决议同意铁道实业将其持有的科创有限255万元出资额中的125万元出资额转让给费耀平、李杰、刘星沙、李建华和刘应龙。

2001年8月26日，铁道实业分别与费耀平、李杰、李建华、刘星沙和刘应龙五人签署《股权转让协议》。股权转让完成后，铁道实业的持股比例由51%降至26%。

2001年8月26日，科创有限股东会决议同意公司注册资本增加至1,200万元，新增的注册资本700万元由铁道实业以资本公积转增4.68万元，其余695.32万元由费耀平等人以分红、资本公积转增和现金出资，增资价格为1元/注册资本。增资完成后，铁道实业的持股比例由26%降至11.2233%。

2001年9月3日，岳华集团湘潭精诚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出具岳精会师内验字(2001)第271号《变更验资报告》，验证截至2001年9月3日，科创有限增加投入资本700万元，变更后的投入资本总额为1,200万元，实收资本1,200万元。

2001年9月11日，长沙市工商局高新分局核准上述变更登记并换发新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2) 本次股权转让已经长沙铁道学院批准

根据当时有效的《企业国有资本与财务管理暂行办法》(财企〔2001〕325号)“企业合并、分立、转让、中外合资合作、公司制改建等涉及国有资本变动的，应当按以下权限报经批准：…(三) 子公司以下企业国有资本变动的，由母公司审批”的规定，铁道实业转让科创有限的股权需经长沙铁道学院批准。

2000年11月6日，长沙铁道学院对铁道实业下发《关于同意长沙铁道学院科技实业公司减持长沙科创计算机系统集成有限公司股份的决定》，同意铁道实

业为贯彻《公司法》“公司向其他有限责任公司、股份有限公司投资的，除国务院规定的投资公司和控股公司外，所累计投资额不得超过本公司净资产的百分之五十”的规定，对科创有限的投资额从 255 万元减少到 130 万元。

据此，本所认为，铁道实业转让科创有限的股权已经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

3) 本次股权转让涉及的资产评估程序未履行申请立项等程序，且转让价格未以评估值为依据

2001 年 8 月 24 日，湖南新时代会计咨询有限公司出具《长沙科创计算机系统集成有限公司资产评估报告》（新时代评报字（2001）第 074 号），根据该评估报告，科创有限拟进行注册资本变更所涉及的整体资产于评估基准日 2001 年 7 月 31 日的评估价值为 7,619,279.95 元，每股净资产评估值为 1.52 元。

本所律师注意到，铁道实业未依据当时有效的《国有资产评估管理办法》（国务院令第 91 号）“国有资产评估按照下列程序进行：（一）申请立项；（二）资产清查；（三）评定估算；（四）验证确认”的规定履行申请立项、验证确认程序。

2001 年 8 月 26 日，铁道实业分别与费耀平等五人签署《股权转让协议》，约定铁道实业将其所持科创有限 125 万元的出资额转让给费耀平等五人，每股的转让价格为 1 元，转让价格低于经评估的每股净资产值不符合当时有效的《企业国有资本与财务管理暂行办法》“企业发生对外投资、合并、分立、转让、公司制改建等行为的，必须委托相关中介机构进行资产评估，并以评估价值作为确定资产交易价格的基础”等法律法规的规定。

4) 本次增资已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

本次增资前，铁道实业持有科创有限 26% 的股权，科创有限为国有参股公司，科创有限增资无需适用《企业国有资本与财务管理暂行办法》的相关规定。

2001 年 8 月 26 日，科创有限股东会决议同意公司注册资本由 500 万元增加至 1,200 万元，铁道实业签署了本次股东会决议及修订后的《公司章程》。

据此，本所认为，科创有限注册资本增加至 1,200 万元已履行了必要的审批

程序。

5) 本次增资价格未以评估值为依据

科创有限注册资本由 500 万元增加至 1,200 万元时，铁道实业的持股比例由 26% 降至 11.2233%，本次增资价格为 1 元/注册资本，增资价格低于经评估的每股净资产值不符合当时有效的《企业国有资本与财务管理暂行办法》“企业发生对外投资、合并、分立、转让、公司制改建等行为的，必须委托相关中介机构进行资产评估，并以评估价值作为确定资产交易价格的基础”等法律法规的规定。

6) 本次股权转让及增资的整改

2005 年 10 月 17 日，财政部驻湖南省财政监察专员办事处向中南大学下发《关于对中南大学校产 2004 年度会计信息质量检查结论和处理决定的通知》(财驻湘监[2005]69 号)，认为科创有限 2001 年 9 月注册资本由 500 万元变更为 1,200 万元过程中，变更前铁道实业拥有的科创有限所有者权益为 3,885,832.77 元，变更后拥有的科创有限所有者权益为 1,485,828.6 元，铁道实业应获得补偿 2,400,004.17 元，已补偿 1,250,000 元，仍需补偿 1,150,004.17 元。

2005 年 11 月 13 日，中南大学校办产业处向科创有限发出《通知》，要求科创有限根据《关于对中南大学校产 2004 年度会计信息质量检查结论和处理决定的通知》(财驻湘监[2005]69 号)进行整改。

2005 年 11 月 28 日，科创有限上报《2001 年股权转让及增资等事项国有股权权益调整整改措施》，根据该整改措施，铁道实业应得补偿权益 115.000417 万元，其中包括铁道实业在本次利润分配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中的分红 31.11 万元，费耀平等 17 名自然人股东在本次利润分配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中多分配的权益额 34.4166 万元，费耀平、李杰、李建华、刘星沙、刘应龙因受让铁道实业所持科创有限 125 万元股权的公允价与已支付价款的差额部分 31.111117 万元，费耀平等 31 名股东以 1 元/注册资本向科创有限现金增资时对铁道实业权益稀释部分 18.3627 万元。上述补偿款由科创有限向各方收取后统一支付给铁道实业。

经核查，科创有限已将未分配利润 31.11 万元支付给铁道实业；并于 2005 年 12 月 16 日将向上述负有补偿责任的股东收取的共计 838,904.17 元补偿款支付

给铁道实业；铁道实业已收到补偿款共计 1,150,004.17 元。

7) 有权部门确认了本次国有股权变动及整改结果

整改完成后，国有股东铁道实业、中南资产在后续历次国有股权变动中未对该次整改结果提出异议。

2005 年 12 月 9 日，国务院国资委对科创有限核发《企业国有资产产权登记证》，对科创有限占有、使用的国有资产情况进行了确认。

2013 年 1 月 23 日，财政部下发《财政部关于批复教育部湖南科创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国有股权管理方案的函》（财教函[2013]12 号），对科创信息国有股权之现状进行了国有资产管理程序方面的确认与批复。

2017 年 6 月 19 日，中南大学出具《中南大学关于对湖南科创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历史沿革中国有股权变动情况及存在的瑕疵、整改相关问题的复函》（中大办函[2017]18 号），同意该整改方案，确认上述整改已经完成，铁道实业已获得足额补偿，未造成国有股东国有资产流失，本次股权转让及增资涉及的国有股权变动及资产评估程序客观、真实、有效，并同意铁道实业该次国有股权转让及科创有限增资的行为。

2017 年 9 月 21 日，中南大学出具《中南大学关于对湖南科创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国有股权历次变动合法性予以确认的请示》（中大经字[2017]33 号），确认铁道实业于 2001 年 8 月转让股权及科创有限增资至 1,200 万元时，铁道实业国有股东原长沙铁道学院已于 2000 年 11 月同意该次股权转让，该次国有股权变动中涉及的资产评估程序未按规定履行申请立项等程序，且该股权转让价格和增资价格均未以评估值为依据。根据财驻湘监[2005]69 号文件的整改要求，制定了整改方案，铁道实业应得补偿权益 115.000417 万元，上述补偿款由科创有限向补偿责任主体收取后统一支付给铁道实业。2005 年 11 月 25 日，铁道实业已收到科创有限支付的未分配利润 31.11 万元；2005 年 12 月 16 日，铁道实业已收到科创有限向负有补偿责任的股东收取后代付的共计 838,904.17 元补偿款。中南大学同意该整改方案，确认上述整改已经完成，铁道实业已获得足额补偿，未造成国有股东国有资产流失，本次股权转让涉及增资涉及的国有股权变动程序及结果

客观、真实、有效，中南大学同意铁道实业该次国有股权转让及科创有限的增资行为。

2017年9月25日，教育部财务司下发《关于对中南大学请求确认湖南科创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国有股权历次变动情况的审核意见》（教财司函[2017]444号），同意中南大学对科创信息及其前身历史沿革过程中国有股权历次变动程序、结果及其整改事项合法、有效且未造成国有资产流失的确认意见。

综上，本所认为，铁道实业转让股权及科创有限注册资本增加至1,200万元已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虽然存在资产评估未履行申请立项等程序、转让价格及增资价格未以评估值为依据的不规范情形，但该等不规范情形已经根据有权部门的要求进行了整改，整改后没有造成国有股东国有资产的流失，国有股东上级主管单位及部门中南大学、教育部财务司已对本次股权转让及增资涉及的国有股权变动及整改方案、整改结果进行了确认，国务院国资委对本次股权转让及增资后科创有限占有、使用的国有资产情况进行了确认，且科创信息国有股权变动的最终结果已得到财政部的确认，铁道实业转让股权及科创有限注册资本增加至1,200万元时曾存在的不规范情形不会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构成法律障碍。

（5）2007年，国有股权的划转

2000年4月11日，教育部下发教发[2000]84号《关于中南工业大学、湖南医科大学、长沙铁道学院合并组建中南大学的决定》，决定湖南医科大学、长沙铁道学院与中南工业大学合并组建中南大学，同时撤销原三校建制，中南大学为教育部直属高校。

2006年8月28日，教育部下发教技发函[2006]29号《教育部关于同意中南大学组建中南大学资产经营有限公司的批复》，同意中南大学组建中南大学资产经营有限公司，授权其代表学校经营和管理学校国有经营性资产，并将中南大学下属企业中的中南大学股权相对应的净资产，经清产核资后无偿划转到中南资产。

2007年1月29日，教育部科技发展中心下发教技发中心函[2007]26号《关

于同意中南大学无偿划转长沙中南升华科技发展有限公司等 23 家企业股权的批复》，同意中南大学以 2005 年 12 月 31 日为划转基准日，将科创有限中的中南大学股权相对应的中南大学净资产，无偿划转到中南资产。

2007 年 7 月 8 日，科创有限股东会决议同意铁道实业将所持公司 134.68 万元股权转让给中南资产。

2007 年 7 月 9 日，铁道实业与中南资产签署《转让协议》，约定了股权转让相关事宜。

2007 年 7 月 20 日，长沙市工商局核准上述变更登记。

2017 年 9 月 21 日，中南大学出具《中南大学关于对湖南科创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国有股权历次变动合法性予以确认的请示》（中大经字[2017]33 号），确认 2007 年 7 月，铁道实业持有的科创有限股权划转至中南资产已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客观、真实、有效，中南大学同意此次国有股权转让行为。

2017 年 9 月 25 日，教育部财务司下发《关于对中南大学请求确认湖南科创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国有股权历次变动情况的审核意见》（教财司函[2017]444 号），同意中南大学对科创信息及其前身历史沿革过程中国有股权历次变动程序、结果及其整改事项合法、有效且未造成国有资产流失的确认意见。

据此，本所认为，铁道实业持有的科创有限股权划转至中南资产已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合法、有效，不存在法律瑕疵，且已得到中南大学、教育部财务司的确认。

（6）2007 年 7 月，科创有限整体变更为科创信息

1) 基本情况

2007 年 6 月 25 日，中南大学校产管理办公室下发《关于“长沙科创计算机系统集成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报告”的批示》，同意科创有限进行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的改制，以及“以 2007 年 3 月 31 日作为审计评估基准日，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对公司资产进行整体的审计和评估，并将评估的净资产按 1: 1 的比率作为变更后股份公司的股本，并吸收约 650 万元现金投资作为新增股本，变更

后公司更名为湖南科创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同时，出于公司长期发展的考虑，为稳定核心技术队伍，计划在新股份公司的总股本中划出部分股权作为对核心技术骨干的期权股”的改制方案。

2007年7月9日，科创有限股东会决议同意确认大信所湘信会所评报字[2007]010号《资产评估报告书》确认的公司净资产评估值为3,695.391万元；同意将经评估的净资产折合成股份公司的股本，净资产的分配方案为留出295.391万元作为期权股，并将此部分股份暂挂在公司职工肖立英名下，其他3,400万元净资产按2007年7月8日股东股权转让后所占注册资本（1,200万元）的比例进行分配；同意将公司全部净资产3,695.391万折合成股本，另吸收792.609万元现金增资，将公司注册资本变更为4,488万元。

2007年7月9日，科创信息召开创立大会，全体发起人及以现金增资的新股东出席并审议通过了关于股份公司的设立议案，增资后科创信息的股本为4,488万元；并审议通过了《湖南科创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2007年7月12日，大信所出具湘信会所验字[2007]042号《验资报告》，验证截至2007年7月12日止，科创信息已收到全体股东缴纳的注册资本，合计人民币4,365.89万元，各股东以货币出资670.499万元，净资产出资3,695.391万元。

2007年7月20日，发行人取得长沙市工商局核发的注册号为430100000000794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2) 本次整体变更已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

如前所述，科创有限整体变更设立科创信息已履行了中南大学校产管理办公室的审批、科创有限股东会及科创信息创立大会的批准。

据此，本所认为，科创有限整体变更设立科创信息已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

3) 本次整体变更涉及的资产评估结果已得到确认

本次整体变更涉及的资产评估未按照当时有效的《企业国有资产评估管理暂

行办法》（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令第 12 号）“经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所出资企业及其各级子企业批准经济行为的事项涉及的资产评估项目，由中央企业负责备案。地方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及其所出资企业的资产评估项目备案管理工作的职责分工，由地方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根据各地实际情况自行规定”的规定进行备案，存在不规范的情形。

根据教育部科技发展中心的要求，科创信息聘请具有证券、期货业务评估资质的沃克森对湘信会所评报字[2007]010 号《长沙科创计算机系统集成有限公司资产评估报告书》进行复核。2012 年 3 月 5 日，沃克森出具了《关于对湖南大信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湘信会所评报字[2007]010 号资产评估报告书复核意见》，认为：“湖南大信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湘信会所评报字[2007]010 号《长沙科创计算机系统集成有限公司资产评估报告书》，评估机构和评估人员具有相应的资质、资格；评估报告的格式符合要求；根据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这一经济行为，评估范围恰当；采用的市场价值类型合理；评估基准日为月末，选择适当；各类资产的评估方法选用适当；评估所依据的法律、法规和政策有效；评估所引用的资料、数据有依据；评估过程、步骤全面、符合规范或惯例要求；对是否存在可能影响评估结论的重大事项予以了披露”。

其次，经 2011 年 3 月 25 日中南资产董事会决议通过并经 2011 年 3 月 28 日中南大学经营资产管理委员会决议通过：同意确认科创有限于 2007 年 7 月变更设立为科创信息，科创信息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4,488 万元，总股本 4,488 万股，其中，科创有限以经评估的净资产 3,695.391 万元按 1: 1 的比例折合为科创信息的股本 3,695.391 万股，中南资产及科创有限核心技术人员另以现金 792.609 万元增资 792.609 万股，中南资产持有科创信息股份共计 503.7033 万股。中南资产董事会及中南大学经营资产管理委员会已对本次整体变更的方案、评估结果进行了确认。

同时，根据《企业国有资产评估管理暂行办法》“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下达的资产评估项目核准文件和经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或所出资企业备案的资产评估项目备案表是企业办理产权登记、股权设置和产权转让等相关手续的必备文件”的规定，资产评估项目履行备案程序的一个重要目的是作为后续企业办理

产权登记、股权设置和产权转让等相关手续的依据。发行人已于 2012 年 11 月 9 日取得财政部与教育部财务司就科创信息自 2005 年至 2012 年期间国有资产变动情况核发的《企业国有资产变动产权登记表》，并于 2013 年 1 月 23 日取得财政部下发的《财政部关于批复教育部湖南科创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国有股权管理方案的函》（财教函[2013]12 号），该等国有资产产权登记、股权设置手续的办理意味着财政部、教育部财务司对科创有限整体变更涉及的资产评估项目未备案的程序不规范进行了事后认可。

2017 年 6 月 19 日，中南大学出具《中南大学关于对湖南科创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历史沿革中国有股权变动情况及存在的瑕疵、整改相关问题的复函》（中大办函[2017]18 号），同意科创有限该次整体变更行为，确认本次整体变更涉及的资产评估结果客观、真实、有效。

2017 年 9 月 21 日，中南大学出具《中南大学关于对湖南科创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国有股权历次变动合法性予以确认的请示》（中大经字[2017]33 号）确认 2007 年 7 月，科创有限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本次整体变更涉及的资产评估未办理备案，中南资产转出激励股权的审批文件未明确该等激励股权的具体实施方案。2012 年 2 月，费耀平等向中南资产无偿转让 33.1526 万股股份，并补偿中南资产上述补偿股在 2007 年 2010 年期间的应分配股利 121,789.37 元。中南大学同意科创有限该次整体变更行为及上述整改方案，确认相关整改已经完成，中南资产已获得足额补偿，未造成国有股东国有资产流失；本次整体变更涉及的程序及结果客观、真实、有效。

2017 年 9 月 25 日，教育部财务司下发《关于对中南大学请求确认湖南科创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国有股权历次变动情况的审核意见》（教财司函[2017]444 号），同意中南大学对科创信息及其前身历史沿革过程中国有股权历次变动程序、结果及其整改事项合法、有效且未造成国有资产流失的确认意见。

据此，本所认为，科创有限整体变更涉及的资产评估已得到复核，财政部、教育部财务司亦已通过办理国有资产产权登记手续、股权设置手续对科创有限整体变更涉及的资产评估项目未备案的程序不规范进行了事后认可，且国有股东上级主管单位中南大学已对本次整体变更行为及涉及的资产评估结果进行了

确认，国有股东上级主管部门教育部财务司已对本次整体变更程序、结果合法有效且未造成国有资产流失进行了确认，该等不规范情形不会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构成法律障碍。

4) 中南资产转出用于员工激励的股权已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且未造成国有股东国有资产流失

①中南资产转出用于员工激励的股权已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

当时有效的《企业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暂行条例》(国务院令第 378 号)规定“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可以对所出资企业中具备条件的国有独资企业、国有独资公司进行国有资产授权经营。被授权的国有独资企业、国有独资公司对其全资、控股、参股企业中国家投资形成的国有资产依法进行经营、管理和监督”；同时，根据教育部下发的《教育部关于同意中南大学组建中南大学资产经营有限公司的批复》(教技发函[2006]29 号)，教育部授权中南资产代表学校经营和管理学校国有经营性资产，中南资产的经营范围为授权范围内的国有资产经营、管理、转让、投资、资产重组、高校技术成果转化与产业化。中南资产有权决定其所持科创有限股权的管理、转让事宜。

2007 年 6 月 25 日，中南大学校产管理办公室下发《关于“长沙科创计算机系统集成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报告”的批示》，同意科创有限进行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的改制，以及“以 2007 年 3 月 31 日作为审计评估基准日，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对公司资产进行整体的审计和评估，并将评估的净资产按 1: 1 的比率作为变更后股份公司的股本，并吸收约 650 万元现金投资作为新增股本，变更后公司更名为湖南科创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同时，出于公司长期发展的考虑，为稳定核心技术队伍，计划在新股份公司的总股本中划出部分股权作为对核心技术骨干的期权股”的改制方案。

据此，中南资产转出用于员工激励的股权已获得其上级主管单位中南大学校产管理办公室的批准，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

②中南资产转出激励股权的审批文件中未明确该等激励股权的具体实施方案

如前所述，科创有限整体变更时，中南资产、费耀平等 39 名股东按持股比例共同转出 295.391 万股股份暂挂在公司员工肖立英名下作为后续激励员工的股份，具体转出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整体变更时的持股比例	转出的股份数（万股）
1	费耀平	14.7891%	43.6857
2	李 杰	14.7891%	43.6857
3	李建华	13.8395%	40.8806
4	刘星沙	13.8102%	40.7941
5	中南资产	11.2233%	33.1526
6	刘应龙	9.3650%	27.6634
7	谷士文	2.3136%	6.8342
8	姚振强	1.6089%	4.7525
9	陈尚慧	1.5502%	4.5792
10	夏明伟	1.4053%	4.1511
11	黄烟波	1.2853%	3.7967
12	罗昔军	1.1794%	3.4838
13	李典斌	1.1635%	3.4369
14	魏 伟	1.1139%	3.2904
15	柳子尤	0.8813%	2.6033
16	刘新整	0.8569%	2.5312
17	黄家林	0.8569%	2.5312
18	陈安定	0.8139%	2.4042
19	陈松乔	0.7491%	2.2128
20	王美云	0.7050%	2.0825
21	王玺功	0.6855%	2.0249
22	潘伟林	0.4772%	1.4096
23	宋文功	0.4528%	1.3375
24	杨尚真	0.4284%	1.2655
25	王 斌	0.4284%	1.2655

26	刘 慧	0.4284%	1.2655
27	周永强	0.4027%	1.1895
28	苏黎虹	0.3501%	1.0342
29	谭立球	0.3306%	0.9766
30	肖立英	0.3014%	0.8903
31	柳璞虞	0.2571%	0.7595
32	林 云	0.2399%	0.7086
33	唐宇光	0.1836%	0.5423
34	龙 仲	0.1836%	0.5423
35	马中峰	0.1836%	0.5423
36	何 超	0.1714%	0.5063
37	陈忠威	0.1714%	0.5063
38	罗建国	0.0122%	0.0360
39	祝明先	0.0122%	0.0360
合计		100.0000%	295.3910

但中南大学资产管理办公室核准激励股份转出方案时未在批准文件中明确该等员工激励股份转出后的具体实施方案。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公司依据核心员工对公司的贡献大小及胡天恩、梁习锋、胡海利、吴志雄、李红波及彭富民 6 人为公司提供过服务的情况，公司确定了上述激励股份的具体实施方案。2009 年 10 月 15 日，肖立英依据公司确定的具体实施方案与禹勇平等 41 人签署《股份转让协议》，具体转让股份数及转让价格情况如下：

序号	受让方名称	受让股份数（万股）	转让价格
1	胡天恩	60.000	1.5 元/股
2	梁习锋	60.000	1.5 元/股
3	禹勇平	32.500	无偿
4	胡海利	20.000	1.5 元/股
5	吴志雄	20.000	无偿

6	李红波	10.000	1.5 元/股
7	罗昔军	10.000	无偿
8	肖国荣	10.000	无偿
9	肖立英	5.591	无偿
10	彭富民	5.000	无偿
11	龙 仲	4.000	无偿
12	魏 伟	3.500	无偿
13	王 斌	3.000	无偿
14	刘 顺	3.000	无偿
15	胡建邦	3.000	无偿
16	柳子尤	3.000	无偿
17	王美云	3.000	无偿
18	祝明先	3.000	无偿
19	唐宇光	3.000	无偿
20	马中峰	3.000	无偿
21	伍华力	3.000	无偿
22	苏黎虹	2.500	无偿
23	谢石伟	2.500	无偿
24	龚春泉	2.200	无偿
25	陈安定	2.000	无偿
26	蔡 薇	2.000	无偿
27	陈尚慧	2.000	无偿
28	罗建国	2.000	无偿
29	金卓钧	2.000	无偿
30	尹标平	1.600	无偿
31	潘伟林	1.200	无偿
32	周永强	1.200	无偿
33	谭立球	1.000	无偿
34	何 超	1.000	无偿

35	聂智威	1.000	无偿
36	石劲柏	0.600	无偿
37	文 达	0.600	无偿
38	董凌云	0.600	无偿
39	刘 昕	0.600	无偿
40	史 毅	0.600	无偿
41	朱建平	0.600	无偿
合计		295.391	--

③上述不规范情形已得到整改，没有造成国有股东国有资产流失

2012年2月5日，中南资产（甲方）与费耀平、李杰、李建华、刘星沙、刘应龙、罗昔军（统称为乙方）签署《股份无偿转让及补偿协议》，由于科创有限整体变更为科创信息时将科创有限净资产折合的股份中的295.391万股用于股权激励，提取的股权激励股中甲方应持有33.1526万股，为了维护国有股东的合法权益，根据教育部对科创信息整改方案的意见，乙方向甲方无偿转让33.1526万股，其中费耀平转让7.5831万股，李杰转让7.4974万股，李建华转让6.7354万股，刘星沙转让6.4418万股，刘应龙转让4.1401万股，罗昔军转让0.7548万股。同时由乙方补偿甲方上述补偿股在2007年至2010年期间的应分配股利121,789.37元。

上述股份无偿转让后，科创信息整体变更时转出的激励股份均由费耀平等38名自然人股东转出，激励股份的具体实施不涉及国有资产变动，该等激励股份的具体实施方案无需履行国有资产变动的审批程序，没有造成国有股东国有资产流失。

④有权部门对整改方案及结果的确认

经2012年2月16日中南资产董事会及中南大学经营资产管理委员会会议决议：同意科创信息六位股东高管层无偿转让33.1526万股给中南资产，还原中南资产在科创信息应持有的国有股权，并且补偿中南资产应得权益121,789.37元；同意确认科创信息上述股权激励整改方案实施后，科创信息的总股本为5,361.9999万股，其中，中南资产持有536.8559万股，占科创信息总股本的

10.01%。中南资产董事会及中南大学经营资产管理委员会对上述整改方案及结果进行了确认。

2012年3月19日，中南大学向教育部提交《中南大学关于湖南科创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整改方案专家论证意见的报告》（中大产字[2012]2号），汇报了整改方案及整改结果。

2012年4月16日，教育部科技发展中心向中南大学下发《关于原则同意湖南科创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整改方案的函》（教技发中心函[2012]79号）：“经研究，原则同意学校报告中所述科创信息整改方案，请科创信息进行整改，完成相关工商变更手续后，再向教育部申报相关股权确认事项”。

2012年11月9日，财政部与教育部财务司就科创信息自2005年至2012年的国有资产变动情况核发《企业国有资产变动产权登记表》，对科创有限占有、使用的国有资产情况进行了确认。

2013年1月23日，财政部下发《财政部关于批复教育部湖南科创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国有股权管理方案的函》（财教函[2013]12号），对科创信息国有股权之现状进行了国有资产管理程序方面的确认与批复。

2017年6月19日，中南大学出具《中南大学关于确认湖南科创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历史沿革中国有股权变动情况及存在的瑕疵、整改相关问题的复函》，同意上述整改行为及整改方案，确认相关整改已经完成，中南资产已获得足额补偿，未造成国有股东国有资产流失，本次整体变更涉及的资产评估结果客观、真实、有效。

2017年9月21日，中南大学出具《中南大学关于对湖南科创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国有股权历次变动合法性予以确认的请示》（中大经字[2017]33号），确认2007年7月，科创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本次整体变更涉及的资产评估未办理备案，中南资产转出激励股权的审批文件中未明确该等激励股权的具体实施方案。2012年2月，费耀平、李杰、李建华、刘星沙、刘应龙、罗昔军向中南资产无偿转让33.1526万股股份，并补偿中南资产上述补偿股在2007年至2010年期间的应分配股利121,789.37元。中南大学同意科创有限该次整体变

更行为及上述整改方案，确认相关整改已经完成，中南资产已获得足额补偿，未造成国有股东国有资产流失；本次整体变更涉及的程序及结果客观、真实、有效。

2017年9月25日，教育部财务司下发《关于对中南大学请求确认湖南科创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国有股权历次变动情况的审核意见》（教财司函[2017]444号），同意中南大学对科创信息及其前身历史沿革过程中国有股权历次变动程序、结果及其整改事项合法、有效且未造成国有资产流失的确认意见。

综上，本所认为，中南资产转出用于员工激励的股份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虽然存在员工激励股份的具体实施方案未履行审批程序的不规范情形，但该等不规范情形已经通过费耀平等股东向中南资产无偿转让股份及补偿股利的方式得到整改，整改后中南资产不涉及激励股份的转出，不存在国有股东国有资产流失的情形；教育部科技发展中心已同意整改方案，整改方案及结果已得到中南资产、中南大学、教育部财务司的确认，且科创信息国有股权变动的最终结果已得到财政部的确认，科创信息整体变更时股东转出员工激励股份曾存在的不规范情形不会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构成法律障碍。

(7) 2009年11月，科创信息注册资本增加至5,361.9999万元

1) 基本情况

2009年11月13日，科创信息股东大会决议同意中科岳麓、金信置业、厦门万溢对公司进行增资；公司注册资本由4,488万元增加至5,361.9999万元，中科岳麓、金信置业、厦门万溢各认缴291.3333万元新增注册资本，均以现金出资，增资价格为3.43元/股。增资完成后，中南资产的持股比例由11.2233%降至9.3939%。

2009年11月19日，天职所出具天职湘核字[2009]400号《验资报告》，对本次增资到位情况进行了验证。

2009年11月27日，长沙市工商局核准上述变更登记。

2) 本次增资已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

根据当时有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国有资产法》“国有资本控股公司、

国有资本参股公司有本法第三十条所列事项的，依照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由公司股东会、股东大会或者董事会决定”的规定，科创信息股东大会有权决定其增资事宜。

据此，本所认为，科创信息注册资本增加至 5,361.9999 万元已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

3) 本次增资未履行资产评估程序，但未造成国有股东国有资产流失

本次增资时未按照当时有效的《企业国有资产评估管理暂行办法》（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令第 12 号）“企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应当对相关资产进行评估：…非上市公司国有股东股权比例变动”的规定对科创信息进行资产评估，存在不规范的情形。

2010 年 7 月 25 日，沃克森出具《湖南科创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拟增资扩股项目资产评估报告书》（沃克森评报字[2010]第 0118 号），根据该评估报告，在评估基准日 2009 年 8 月 31 日，科创信息全体股东权益价值为 12,591.53 万元，每股净资产评估值为 2.8056 元。

本次增资引入股东中科岳麓、金信置业、厦门万溢的增资价格为 3.43 元/股，高于当时科创信息的每股净资产评估值，没有对国有股东中南资产的股东权益造成损失。

据此，本所认为，科创信息注册资本增加至 5,361.9999 万元没有造成国有股东国有资产流失。

4) 有权部门的确认

经 2011 年 3 月 25 日中南资产董事会决议通过并经 2011 年 3 月 28 日中南大学经营资产管理委员会决议通过：同意确认科创信息于 2009 年 11 月引入中科岳麓、金信置业、厦门万溢三家战略投资者，对科创信息增资扩股 873.9999 万股，每股增资价格为 3.4325 元，增资完成后，科创信息注册资本由 4,488 万元增加至 5,361.9999 万元，总股本由 4,488 万股增加至 5,361.9999 万股，其中，中南资产持有 503.7033 万股。中南资产及中南大学已对本次增资涉及的增资价格及增资结果进行了确认。

2012年11月9日，财政部与教育部财务司就科创信息自2005年至2012年的国有资产变动情况核发《企业国有资产变动产权登记表》，对科创有限占有、使用的国有资产情况进行了确认。

2013年1月23日，财政部下发《财政部关于批复教育部湖南科创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国有股权管理方案的函》（财教函[2013]12号），对科创信息国有股权之现状进行了国有资产管理程序方面的确认与批复，财政部批复过程中对该次国有股变动中的瑕疵整改情况未提出异议。

2017年6月19日，中南大学出具《中南大学关于对湖南科创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历史沿革中国有股权变动情况及存在的瑕疵、整改相关问题的复函》，确认本次增资未造成国有资产流失，本次增资涉及的资产评估结果客观、真实、有效，并同意科创信息该次增资行为。

2017年9月21日，中南大学出具《中南大学关于对湖南科创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国有股权历次变动合法性予以确认的请示》（中大经字[2017]33号），确认2009年11月，科创信息注册资本增加至5,361.9999万元时未进行资产评估，本次增资由中科岳麓、金信置业、厦门万溢各认缴291.3333万元新增注册资本，均以现金出资，增资价格为3.43元/股，增资完成后，中南资产的持股比例由11.2233%降至9.3939%。根据沃克森（北京）国际资产评估有限公司进行补充评估出具的《湖南科创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拟增资扩股项目资产评估报告书》（沃克森评报字[2010]第0118号），在评估基准日2009年8月31日，科创信息全体股东权益价值为12,591.53万元，每股净资产评估价值为2.8056元。中科岳麓、金信置业、厦门万溢本次向科创信息增资的价格为3.43元/股，高于科创信息当时的每股净资产评估值2.8056元。本次增资未造成国有股东国有资产流失，本次增资涉及的国有股权变动程序及结果客观、真实、有效。中南大学同意科创信息该次增资行为。

2017年9月25日，教育部财务司下发《关于对中南大学请求确认湖南科创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国有股权历次变动情况的审核意见》（教财司函[2017]444号），同意中南大学对科创信息及其前身历史沿革过程中国有股权历次变动程序、结果及其整改事项合法、有效且未造成国有资产流失的确认意见。

综上，本所认为，科创信息本次注册资本增加至 5,361.9999 万元已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虽然存在未履行评估程序的不规范情形，但科创信息已委托资产评估机构进行了补充评估，确认本次增资价格高于评估价格，国有股东中南资产的股东权益未受到损失，不存在国有股东国有资产流失的情形；本次增资的增资价格及程序、结果已得到中南资产、中南大学、教育部财务司的确认，且科创信息国有股权变动的最终结果已得到财政部的确认，科创信息本次增资时未履行评估程序的不规范情形不会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构成法律障碍。

(8) 2012 年 7 月，科创信息注册资本增加至 6,970.5999 万元

2012 年 7 月 4 日，科创信息股东大会决议同意进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每 10 股转增 3 股，实施完毕后，公司注册资本增加至 6,970.5999 万元。本次增资后中南资产的持股比例仍为 10.0122%。

2012 年 7 月 5 日，天职所出具天职湘 QJ[2012]T22 号《验资报告》，验证截至 2012 年 7 月 5 日止，发行人已将资本公积人民币 1,608.6 元转增股本。

2012 年 7 月 13 日，长沙市工商局核准上述变更登记。

2017 年 9 月 21 日，中南大学出具《中南大学关于对湖南科创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国有股权历次变动合法性予以确认的请示》（中大经字[2017]33 号），确认 2012 年 7 月，科创信息注册资本增加至 6,970.5999 万元已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客观、真实、有效，中南大学同意科创信息该次增资行为。

2017 年 9 月 25 日，教育部财务司下发《关于对中南大学请求确认湖南科创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国有股权历次变动情况的审核意见》（教财司函[2017]444 号），同意中南大学对科创信息及其前身历史沿革过程中国有股权历次变动程序、结果及其整改事项合法、有效且未造成国有资产流失的确认意见。

据此，本所认为，科创有限注册资本增加至 6,970.5999 万元已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合法、有效，不存在法律瑕疵，且已得到中南大学、教育部财务司的确认。

(9) 科创信息历次国有股权变动的确认

2017年6月9日，中南资产出具《关于对湖南科创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历史沿革中国有股权变动情况及瑕疵、整改相关问题的确认函》，确认自1998年科创有限设立至今，科创信息及其前身科创有限历次国有股权变动客观、真实、有效，未造成国有股东国有资产流失。

2017年6月19日，中南大学出具《中南大学关于对湖南科创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历史沿革中国有股权变动情况及存在的瑕疵、整改相关问题的复函》，确认自1998年科创有限设立至今，科创信息及其前身科创有限历次国有股权变动客观、真实、有效，未造成国有股东国有资产流失。

2017年9月21日，中南大学出具《中南大学关于对湖南科创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国有股权历次变动合法性予以确认的请示》（中大经字[2017]33号），确认自1998年1月设立至今，科创信息及其前身科创有限历史沿革过程中国有股权历次变动程序、结果及其整改事项客观、真实、合法、有效，未造成国有资产流失。

2017年9月25日，教育部财务司下发《关于对中南大学请求确认湖南科创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国有股权历次变动情况的审核意见》（教财司函[2017]444号），同意中南大学对科创信息及其前身历史沿革过程中国有股权历次变动程序、结果及其整改事项合法、有效且未造成国有资产流失的确认意见。

根据教育部于2006年8月28日下发的教技发函[2006]29号《教育部关于同意中南大学组建中南大学资产经营有限公司的批复》，教育部授权中南大学资产经营有限公司代表学校经营和管理学校国有经营性资产。

中南资产作为国有资产授权管理单位，中南资产有权对中南资产持有的科创信息国有股权变动情况进行确认。同时，中南资产主管单位及部门中南大学、教育部财务司亦有权对中南资产持有的科创信息国有股权变动情况进行确认。

（10）结论意见

综上，本所认为：

①铁道实业与费耀平等五人共同投资设立科创有限已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合法、有效，不存在法律瑕疵，且已得到中南大学、教育部财务司的确认。

②科创有限注册资本增加至 200 万元已履行了必要的批准程序；虽然本次增资未履行资产评估程序，但本次增资没有造成国有股东国有资产流失，国有股东上级主管单位及部门中南大学、教育部财务司已对本次增资涉及的国有股权变动进行了确认，且科创信息国有股权变动的最终结果已得到财政部的确认，科创有限注册资本增加至 200 万元时曾存在的程序不规范情形不会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构成法律障碍。

③科创有限注册资本增加至 500 万元已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合法、有效，不存在法律瑕疵，且已得到中南大学、教育部财务司的确认。

④铁道实业转让股权及科创有限注册资本增加至 1,200 万元已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虽然存在资产评估未履行申请立项等程序、转让价格及增资价格未以评估值为依据的不规范情形，但该等不规范情形已经根据有权部门的要求进行了整改，整改后没有造成国有股东国有资产的流失，国有股东上级主管单位及部门中南大学、教育部财务司已对本次股权转让及增资涉及的国有股权变动及整改方案、整改结果进行了确认，国务院国资委对本次股权转让及增资后科创有限占有、使用的国有资产情况进行了确认，且科创信息国有股权变动的最终结果已得到财政部的确认，铁道实业转让股权及科创有限注册资本增加至 1,200 万元时曾存在的不规范情形不会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构成法律障碍。

⑤铁道实业持有的科创有限股权划转至中南资产已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合法、有效，不存在法律瑕疵，且已得到中南大学、教育部财务司的确认。

⑥科创有限整体变更涉及的资产评估已得到复核，财政部、教育部财务司亦已通过办理国有资产产权登记手续、股权设置手续对科创有限整体变更涉及的资产评估项目未备案的程序不规范进行了事后认可，且国有股东上级主管单位中南大学已对本次整体变更行为及涉及的资产评估结果进行了确认，国有股东上级主管部门教育部财务司已对本次整体变更程序、结果合法有效且未造成国有资产流失进行了确认，该等不规范情形不会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构成法律障碍。中南资产转出用于员工激励的股份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虽然存在员工激励股份的具体实施方案未履行审批程序的不规范情形，但该等不规范情形已经通过费耀平等股东向中南资产无偿转让股份及补偿股利的方式得到整

改，整改后中南资产不涉及激励股份的转出，不存在国有股东国有资产流失的情形；教育部科技发展中心已同意整改方案，整改方案及结果已得到中南资产、中南大学、教育部财务司的确认，且科创信息国有股权变动的最终结果已得到财政部的确认，科创信息整体变更时股东转出员工激励股份曾存在的不规范情形不会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构成法律障碍。

⑦科创信息本次注册资本增加至 5,361.9999 万元已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虽然存在未履行评估程序的不规范情形，但科创信息已委托资产评估机构进行了补充评估，确认本次增资价格高于评估价格，国有股东中南资产的股东权益未受到损失，不存在国有股东国有资产流失的情形；本次增资的增资价格及程序、结果已得到中南资产、中南大学、教育部财务司的确认，且科创信息国有股权变动的最终结果已得到财政部的确认，科创信息本次增资时未履行评估程序的不规范情形不会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构成法律障碍。

⑧科创有限注册资本增加至 6,970.5999 万元已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合法、有效，不存在法律瑕疵，且已得到中南大学、教育部财务司的确认。

(二)2001年8月20日，公司股东会决议同意铁道实业减持125万元；2001年8月26日，公司股东会决议通过利润分配方案和增资方案，铁道实业按减持后所持股份130万元分红31.11万元，获资本公积转增股本4.68万元。请发行人说明：利润分配方案的股权登记日，利润分配时铁道实业尚未完成减持的工商变更登记，按减持后股份分红的合法性、合理性，是否造成国有资产流失，是否获得有权部门批准或确认。

1、利润分配方案的股权登记日及确定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及科创有限股东会决议文件，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的股权登记日为2001年8月26日，全体股东协商一致以会议召开当时的股权结构即铁道实业等股东股权转让后的股权结构为基础，并根据相关股东自愿对利润分配比例做调整。

2、利润分配时股权转让已经生效，利润分配的合法性

(1) 该股权转让协议自签署时生效

根据当时有效的《合同法》“依法成立的合同，自成立时生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应当办理批准、登记等手续生效的，依照其规定”的规定，股权转让协议若无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应当办理批准、登记等手续生效且无协议本身无特殊约定的，自协议成立即协议当事人签字盖章时生效。

根据当时有效的《公司法》“股东之间可以相互转让其全部出资或者部分出资”的规定，法律、行政法规并未对有限公司股东之间相互转让股权设置前置批准、登记手续，因此，铁道实业将股权转让给费耀平等五人的股权转让协议自签署时生效。

(2) 工商变更登记并非股权转让的生效条件，股东会决议利润分配时股权转让已生效

当时有效的《公司法》规定“股东依法转让其出资后，由公司将受让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住所以及受让的出资额记载于股东名册”，“股东按照出资比例分取红利”；当时有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登记管理条例》规定“有限责任公司变更股东的，应当自股东发生变动之日起 30 日内申请变更登记”。

由此可见，股东转让股权需办理两种股东变更登记，一为公司内部的股东登记，即股东名册的变更；二是工商变更登记。这两种登记都是对股权变更的公示方式，即在股权转让双方履行了股权转让协议后，向公司内部和公司外部公示股权的变更结果。登记与否并不影响股权转让本身的效力。

因此，就股权转让行为的性质而言，股权转让实质上是公司内部产生的一种法律关系，股权转让合同签订后，是否办理工商变更登记，属于股权转让合同的履行问题；就股权转让行为的外部效果而言，股权的工商变更登记仅为行政管理行为，该变更登记并非设权性登记，而是宣示性登记，旨在使公司有关登记事项具有公示效力。股权转让协议签订后，是否办理工商变更登记，不会导致股权转让行为是否生效或有效的问题，仅应产生当事人的是否违约以及是否具备对抗第三人效力的问题。

根据股权转让双方签署的股东会决议的决议内容“同意 2001 年费耀平、李杰、李建华、刘应龙、刘星沙五位股东受让的 147.5 万元股权不参与股利的分配”，

该次股东会召开时，标的股权对应的权利、义务已由受让方费耀平等五人承继，股权转让已经生效。

据此，本所认为，虽然利润分配时铁道实业的股权转让尚未完成工商变更登记，但该股权转让已经生效，公司以股权转让后的股权结构为基础进行利润分配符合相关法律规定。

3、利润分配的合理性，是否造成国有资产流失，是否获得有权部门批准或确认

如前所述，利润分配方案系由全体股东协商一致以会议召开当时的股权结构即铁道实业等股东股权转让后的股权结构为基础，并根据相关股东自愿对利润分配比例做调整后确定。

如前所述，本次利润分配前的股权转让及分配后的增资存在未以评估值为依据的不规范情形，但该等不规范情形已经根据有权部门的要求进行了整改，整改后没有造成国有股东国有资产的流失，国有股东上级主管单位及部门中南大学、教育部财务司已对本次股权转让及增资涉及的国有股权变动及整改方案、整改结果进行了确认，国务院国资委对本次股权转让及增资后科创有限占有、使用的国有资产情况进行了确认，且科创信息国有股权变动的最终结果已得到财政部的确认，本次利润分配前铁道实业转让股权及利润分配后增资时曾存在的不规范情形不会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构成法律障碍。（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反馈问题一、（一）”）

（三）保荐工作报告显示，2001年8月，铁道实业减资价格，及其后的利润分配和增资价格有失公允，此事项已于2005年整改。请发行人详细说明整改情况,整改方案是否获得有权部门批准或确认，整改之后是否仍存在国有资产流失情形。

如前所述，2001年8月，铁道实业转让股权及科创有限利润分配、增资过程中存在转让价格及增资价格未以评估值为依据的不规范情形，但该等不规范情形已经根据有权部门的要求进行了整改，整改后没有造成国有股东国有资产的流失，国有股东上级主管单位及部门中南大学、教育部财务司已对本次股权转让及

增资涉及的国有股权变动及整改方案、整改结果进行了确认，国务院国资委对本次股权转让及增资后科创有限占有、使用的国有资产情况进行了确认，且科创信息国有股权变动的最终结果已得到财政部的确认，铁道实业转让股权及科创有限利润分配、增资过程中曾存在的不规范情形不会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构成法律障碍。（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反馈问题一、（一）”）

（四）保荐工作报告显示，发行人整体变更时作出的股权激励方案未及时向国有资产监督管理部门履行审批、备案程序，此事项已进行整改。请发行人详细说明股权激励方案背景和实施情况，整改情况，整改方案是否获得有权部门批准或确认，整改之后是否仍存在国有资产流失情形。

1、股权激励方案的背景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为了公司长期发展的考虑，为稳定核心技术队伍，经科创有限全体股东一致同意，计划在整体变更设立股份公司时划出部分股权作为对核心技术骨干的激励股份，对核心员工实施股权激励。

2007年6月25日，中南大学校产管理办公室下发《关于“长沙科创计算机系统集成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报告”的批示》，同意科创有限进行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的改制，以及“以2007年3月31日作为审计评估基准日，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对公司资产进行整体的审计和评估，并将评估的净资产按1:1的比率作为变更后股份公司的股本，并吸收约650万元现金投资作为新增股本，变更后公司更名为湖南科创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同时，出于公司长期发展的考虑，为稳定核心技术队伍，计划在新股份公司的总股本中划出部分股权作为对核心技术骨干的期权股”的改制方案。

2007年7月9日，科创有限股东会决议同意确认大信所湘信会所评报字[2007]010号《资产评估报告书》确认的公司净资产评估值为3,695.391万元；同意将经评估的净资产折合成股份公司的股本，净资产的分配方案为留出295.391万元作为期权股，并将此部分股份暂挂在公司职工肖立英名下，其他3,400万元净资产按2007年7月8日股东股权转让后所占注册资本（1,200万元）的比例进行分配；同意将公司全部净资产3,695.391万折合成股本，另吸收792.609万元现金增资，将公司注册资本变更为4,488万元。

2、股权激励方案的实施情况

如前所述，科创有限整体变更时，中南资产、费耀平等 39 名股东按持股比例共同转出 295.391 万股股份暂挂在公司员工肖立英名下作为后续激励员工的股份，具体转出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整体变更时的持股比例	转出的股份数（万股）
1	费耀平	14.7891%	43.6857
2	李 杰	14.7891%	43.6857
3	李建华	13.8395%	40.8806
4	刘星沙	13.8102%	40.7941
5	中南资产	11.2233%	33.1526
6	刘应龙	9.3650%	27.6634
7	谷士文	2.3136%	6.8342
8	姚振强	1.6089%	4.7525
9	陈尚慧	1.5502%	4.5792
10	夏明伟	1.4053%	4.1511
11	黄烟波	1.2853%	3.7967
12	罗昔军	1.1794%	3.4838
13	李典斌	1.1635%	3.4369
14	魏 伟	1.1139%	3.2904
15	柳子尤	0.8813%	2.6033
16	刘新整	0.8569%	2.5312
17	黄家林	0.8569%	2.5312
18	陈安定	0.8139%	2.4042
19	陈松乔	0.7491%	2.2128
20	王美云	0.7050%	2.0825
21	王玺功	0.6855%	2.0249
22	潘伟林	0.4772%	1.4096
23	宋文功	0.4528%	1.3375
24	杨尚真	0.4284%	1.2655

25	王 斌	0.4284%	1.2655
26	刘 慧	0.4284%	1.2655
27	周永强	0.4027%	1.1895
28	苏黎虹	0.3501%	1.0342
29	谭立球	0.3306%	0.9766
30	肖立英	0.3014%	0.8903
31	柳璞虞	0.2571%	0.7595
32	林 云	0.2399%	0.7086
33	唐宇光	0.1836%	0.5423
34	龙 仲	0.1836%	0.5423
35	马中峰	0.1836%	0.5423
36	何 超	0.1714%	0.5063
37	陈忠威	0.1714%	0.5063
38	罗建国	0.0122%	0.0360
39	祝明先	0.0122%	0.0360
合计		100.0000%	295.3910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公司依据核心员工对公司的贡献大小及胡天恩、梁习锋、胡海利、吴志雄、李红波及彭富民 6 人为公司提供过服务的情况,公司确定了上述激励股份的具体实施方案。2009 年 10 月 15 日,肖立英依据公司确定的具体实施方案与禹勇平等 41 人签署《股份转让协议》,具体转让股份数及转让价格情况如下:

序号	受让方名称	受让股份数(万股)	转让价格
1	胡天恩	60.000	1.5 元/股
2	梁习锋	60.000	1.5 元/股
3	禹勇平	32.500	无偿
4	胡海利	20.000	1.5 元/股
5	吴志雄	20.000	无偿
6	李红波	10.000	1.5 元/股
7	罗昔军	10.000	无偿

8	肖国荣	10.000	无偿
9	肖立英	5.591	无偿
10	彭富民	5.000	无偿
11	龙 仲	4.000	无偿
12	魏 伟	3.500	无偿
13	王 斌	3.000	无偿
14	刘 顺	3.000	无偿
15	胡建邦	3.000	无偿
16	柳子尤	3.000	无偿
17	王美云	3.000	无偿
18	祝明先	3.000	无偿
19	唐宇光	3.000	无偿
20	马中峰	3.000	无偿
21	伍华力	3.000	无偿
22	苏黎虹	2.500	无偿
23	谢石伟	2.500	无偿
24	龚春泉	2.200	无偿
25	陈安定	2.000	无偿
26	蔡 薇	2.000	无偿
27	陈尚慧	2.000	无偿
28	罗建国	2.000	无偿
29	金卓钧	2.000	无偿
30	尹标平	1.600	无偿
31	潘伟林	1.200	无偿
32	周永强	1.200	无偿
33	谭立球	1.000	无偿
34	何 超	1.000	无偿
35	聂智威	1.000	无偿
36	石劲柏	0.600	无偿

37	文 达	0.600	无偿
38	董凌云	0.600	无偿
39	刘 昕	0.600	无偿
40	史 毅	0.600	无偿
41	朱建平	0.600	无偿
合计		295.391	--

3、股权激励方案的整改情况，整改方案已获得有权部门批准和确认，整改后不存在国有资产流失的情形

如前所述，科创有限整体变更时，中南资产转出用于员工激励的股权已获得其上级主管单位中南大学校产管理办公室的批准，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但中南大学校产管理办公室未在批准文件中明确该等员工激励股份转出后的具体实施方案。

2012年2月5日，中南资产（甲方）与费耀平、李杰、李建华、刘星沙、刘应龙、罗昔军（统称为乙方）签署《股份无偿转让及补偿协议》，由于科创有限整体变更为科创信息时将科创有限净资产折合的股份中的295.391万股用于股权激励，提取的股权激励股中甲方应持有33.1526万股，为了维护国有股东的合法权益，根据教育部对科创信息整改方案的意见，乙方向甲方无偿转让33.1526万股，其中费耀平转让7.5831万股，李杰转让7.4974万股，李建华转让6.7354万股，刘星沙转让6.4418万股，刘应龙转让4.1401万股，罗昔军转让0.7548万股。同时由乙方补偿甲方上述补偿股在2007年至2010年期间的应分配股利121,789.37元。

上述股份无偿转让后，科创信息整体变更时转出的激励股份均由费耀平等38名自然人股东转出，激励股份的具体实施不涉及国有资产变动，该等激励股份的具体实施方案无需履行国有资产变动的审批程序，没有造成国有股东国有资产流失。

如前所述，教育部科技发展中心已同意整改方案，整改方案及结果已得到中南资产、中南大学、教育部财务司的确认，且科创信息国有股权变动的最终结果已得到财政部的确认。（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反馈问题一、（一）”）

(五) 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意见，说明核查过程，并对国有股权历次变动合法合规性、整改方案合法合规性、是否造成国有资产流失、是否构成本次发行上市的法律障碍发表明确意见。

本所律师通过查阅科创信息历次增资、股权转让的批复文件、股东会决议、验资报告、资产评估报告、股权转让协议、整改及确认文件等，查阅相关法律法规，访谈相关股东、铁道实业法定代表人、发行人管理层、历次股权变动的经办人员，并查验发行人、中南资产、中南大学、教育部财务司出具的书面确认等方式进行了核查。

经核查，本所认为：

①铁道实业与费耀平等五人共同投资设立科创有限已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合法、有效，不存在法律瑕疵，且已得到中南大学、教育部财务司的确认。

②科创有限注册资本增加至 200 万元已履行了必要的批准程序；虽然本次增资未履行资产评估程序，但本次增资没有造成国有股东国有资产流失，国有股东上级主管单位中南大学、教育部财务司已对本次增资涉及的国有股权变动进行了确认，且科创信息国有股权变动的最终结果已得到财政部的确认，科创有限注册资本增加至 200 万元时曾存在的程序不规范情形不会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构成法律障碍。

③科创有限注册资本增加至 500 万元已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合法、有效，不存在法律瑕疵，且已得到中南大学、教育部财务司的确认。

④铁道实业转让股权及科创有限注册资本增加至 1,200 万元已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虽然存在资产评估未履行申请立项等程序、转让价格及增资价格未以评估值为依据的不规范情形，但该等不规范情形已经根据有权部门的要求进行了整改，整改后没有造成国有股东国有资产的流失，国有股东上级主管单位及部门中南大学、教育部财务司已对本次股权转让及增资涉及的国有股权变动及整改方案、整改结果进行了确认，国务院国资委对本次股权转让及增资后科创有限占有、使用的国有资产情况进行了确认，且科创信息国有股权变动的最终结果已得到财政部的确认，铁道实业转让股权及科创有限注册资本增加至

1,200 万元时曾存在的不规范情形不会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构成法律障碍。

⑤铁道实业持有的科创有限股权划转至中南资产已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合法、有效，不存在法律瑕疵，且已得到中南大学、教育部财务司的确认。

⑥科创有限整体变更涉及的资产评估已得到复核，财政部、教育部财务司亦已通过办理国有资产产权登记手续、股权设置手续对科创有限整体变更涉及的资产评估项目未备案的程序不规范进行了事后认可，且国有股东上级主管单位中南大学已对本次整体变更行为及涉及的资产评估结果进行了确认，国有股东上级主管部门教育部财务司已对本次整体变更程序、结果合法有效且未造成国有资产流失进行了确认，该等不规范情形不会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构成法律障碍。中南资产转出用于员工激励的股份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虽然存在员工激励股份的具体实施方案未履行审批程序的不规范情形，但该等不规范情形已经通过费耀平等股东向中南资产无偿转让股份及补偿股利的方式得到整改，整改后中南资产不涉及激励股份的转出，不存在国有股东国有资产流失的情形；教育部科技发展中心已同意整改方案，整改方案及结果已得到中南资产、中南大学、教育部财务司的确认，且科创信息国有股权变动的最终结果已得到财政部的确认，科创信息整体变更时股东转出员工激励股份曾存在的不规范情形不会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构成法律障碍。

⑦科创信息本次注册资本增加至 5,361.9999 万元已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虽然存在未履行评估程序的不规范情形，但科创信息已委托资产评估机构进行了补充评估，确认本次增资价格高于评估价格，国有股东中南资产的股东权益未受到损失，不存在国有股东国有资产流失的情形；本次增资的增资价格及程序、结果已得到中南资产、中南大学、教育部财务司的确认，且科创信息国有股权变动的最终结果已得到财政部的确认，科创信息本次增资时未履行评估程序的不规范情形不会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构成法律障碍。

⑧科创有限注册资本增加至 6,970.5999 万元已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合法、有效，不存在法律瑕疵，且已得到中南大学、教育部财务司的确认。

反馈问题二：发行人前身科泰有限设立时一共为 6 名股东，截至目前一共 67 名股东，且多为自然人股东。历史上股权转让及增资情形较多。股权转让及

增资过程中出现两次股权代持及还原。(1) 请发行人说明历次股权转让及增资的背景和原因, 所履行的法律程序, 股权转让及增资价格确定的依据, 价格是否公允。引入股东与发行人、董监高、其他核心人员以及本次发行中介机构及签字人员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关系, 与发行人之间是否存在对赌协议等特殊安排, 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引入股东与发行人、发行人客户及供应商是否存在业务、资金往来; 引入股东对外投资情况, 该等投资企业是否与发行人及发行人客户、供应商存在资金、业务往来。对股东的核查请追溯至最终自然人(包括但不限于身份背景、从业经历、任职情况、对外投资等)、集体组织或国资部门。(2) 保荐工作报告显示, 保荐机构内核部门核查发现: 在历次增资与股权转让中(向股东以外的第三人转让股份), 享有优先受让权的股东未出具放弃优先权声明, 核查当时相关决议也没有发现全部股东(包括享有优先权的股东)签字确认。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核查并说明, 享有优先受让权的股东未出具放弃优先权声明是否导致股权转让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是否补充确认; 增资及股权转让相关决议未由全部股东(包括享有优先权的股东)签字确认的原因, 相关决议的程序、结果是否合法有效, 是否存在法律风险, 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3) 股权转让及增资过程中出现两次股权代持及还原。请发行人说明股权代持的背景和原因。被代持股东中, 是否存在因事业单位身份限制等原因对持股、投资有限制, 而由他人代持的情况。如有该等情形, 说明其获得股权并委托他人持股的合法性, 是否存在法律风险。请发行人以表格等形式清晰列示、说明股权代持形成、演变及还原过程, 说明股权代持是否清理完毕, 截至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是否存在其他代持情形, 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4) 保荐工作报告显示, 保荐机构内核部门核查底稿未发现代持协议与委托出资协议。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核查并说明: 在未发现代持协议与委托出资协议的前提下, 如何认定代持关系, 代持关系披露是否真实、准确、完整。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逐笔核查历次增资及股权转让的资金来源、凭证、流水, 说明披露的代持关系是否真实, 截至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是否存在其他股份代持情形。(5) 发行人在《关于公司设立以来股本演变的情况说明》中对 2014 年、2015 年的 14 笔股权转让集中进行了说明, 但仅说明了股权转让协议签署时间, 未说明工商变更时间。请发行人逐笔说明工商变更时间, 上述 14 笔股权是否在同一时间办理工商变更, 如是, 请说明股权转让协议签署时间跨

度长达两年，但同一时间办理工商变更的原因；股权转让行为是否真实、有效，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2008年、2009年、2012年的股权转让亦未说明工商变更时间，请补充说明。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意见，并说明核查过程。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结合核查情况对是否勤勉尽责作专项说明。

回复：

经核查，

（一）历次股权转让及增资的背景和原因，所履行的法律程序，股权转让及增资价格确定的依据，价格是否公允

1、1998年12月，科创有限第一次增资

（1）本次增资基本情况及所履行的法律程序

1998年11月28日，科创有限股东会决议同意将公司注册资本增加至200万元，并修改公司章程。

1998年12月31日，长沙湘江会计师事务所出具湘会验字（1998）第526号《验资报告》，验证截至1998年12月31日止，科创有限增加投入资本150万元，变更后的投入资本总额为200万元，其中实收资本200万元。

1998年12月31日，长沙市工商局高新分局核准上述变更登记并换发注册号为4301001800344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本次变更后，科创有限工商登记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铁道实业	102.00	51.00
2	费耀平	19.60	9.80
3	李杰	19.60	9.80
4	李建华	19.60	9.80
5	刘星沙	19.60	9.80
6	刘应龙	19.60	9.80
合计		200.00	100.00

(2) 本次增资的背景和原因、增资价格确定的依据，价格是否公允

根据科创有限股东会决议文件、《验资报告》、发行人说明及各自然人股东的确认，本次增资的背景和原因系为满足科创有限资金需求，增资价格由全体股东协商确定为1元/注册资本。

本次增资及增资价格已得到国有股东铁道实业的同意，并经中南资产、中南大学确认，且科创信息国有股权变动的最终结果已得到财政部的确认，本次增资没有造成国有股东国有资产流失。

根据上述全体自然人股东的书面确认，各股东均认可本次增资的价格公允，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2、1999年9月，科创有限第二次增资

(1) 本次增资基本情况及所履行的法律程序

1999年9月6日，科创有限股东会决议同意新增姚振强、夏明伟、陈尚慧、李典斌、喻成、胡铁、刘晓焱、罗昔军、杨林、禹勇平、肖立英、谭立球、徐文武、陈安定、王赓、林云、邱斌等十七名股东；同意新增注册资本300万元。

1999年9月16日，长沙中和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长中和司验字(1999)第605号《验资报告》，验证截至1999年9月16日止，科创有限增加注册资本300万元，变更后的注册资本总额为500万元，其中实收资本500万元。

1999年9月17日，长沙市工商局高新分局核准上述变更登记并换发新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本次变更后，科创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铁道实业	255.00	51.00
2	费耀平	31.25	6.25
3	李杰	25.00	5.00
4	李建华	25.00	5.00
5	刘星沙	25.00	5.00

6	刘应龙	25.00	5.00
7	姚振强	11.25	2.25
8	夏明伟	11.25	2.25
9	陈尚慧	10.00	2.00
10	李典斌	10.00	2.00
11	喻 成	10.00	2.00
12	胡 铁	10.00	2.00
13	刘晓焱	10.00	2.00
14	罗昔军	7.50	1.50
15	杨 林	7.50	1.50
16	谭立球	5.00	1.00
17	肖立英	5.00	1.00
18	徐文武	5.00	1.00
19	禹勇平	5.00	1.00
20	陈安定	2.50	0.50
21	林 云	1.25	0.25
22	王 赓	1.25	0.25
23	邱 斌	1.25	0.25
合 计		500.00	100.00

(2) 本次增资的背景和原因、增资价格确定的依据，价格是否公允

根据科创有限股东会决议文件、《验资报告》、发行人说明及各自然人股东的确认，本次增资的背景和原因系为满足科创有限资金需求，增资价格由全体股东协商确定为 1 元/注册资本。

本次增资及增资价格已得到国有股东铁道实业的同意，增资前后铁道实业的持股比例均为 51%，未发生变更，增资价格为 1 元/注册资本没有对铁道实业的股东权益造成损失，中南资产、中南大学已确认本次增资，且科创信息国有股权变动的最终结果已得到财政部的确认，本次增资没有造成国有股东国有资产流失。

根据上述全体自然人股东的书面确认，各股东均认可本次增资的价格公允，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3、2001年9月，科创有限第一次股权转让及第三次增资

(1) 本次股权转让及增资基本情况及所履行的法律程序

2000年11月6日，长沙铁道学院下发《关于同意长沙铁道学院科技实业公司减持长沙科创计算机系统集成有限公司股份的决定》：“同意你公司提出的贯彻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关于对外投资额不得超过公司净资产百分之五十的规定；同意你公司提出的减持长沙科创计算机系统集成公司股份的方案：即投资额从255万元减少到130万元”。

2001年8月20日，科创有限股东会决议同意铁道实业将其持有的科创有限255万元出资额中的125万元出资额转让给费耀平、李杰、刘星沙、李建华和刘应龙，费耀平等五人分别受让25万元出资额；同意刘晓焱、禹勇平、徐文武、王赓、邱斌将其持有的共计22.5万元出资额转让给费耀平、李杰、李建华、刘星沙和刘应龙，费耀平等五名自然人分别受让4.5万元出资额。

2001年8月20日，转让方刘晓焱、禹勇平、徐文武、王赓、邱斌和受让方费耀平、李杰、李建华、刘星沙、刘应龙共同签署《股权转让协议》。

2001年8月26日，铁道实业分别与费耀平、李杰、李建华、刘星沙和刘应龙五人签署《股权转让协议》。

2001年8月26日，科创有限股东会决议同意：

①分配科创有限截至2001年7月31日的利润119.66万元，并同意将资本公积18万元转作注册资本，其中：

A. 铁道实业从利润中分得红利31.11万元，以现金支付，从资本公积中分得4.68万元转作股本；

B. 同意2001年费耀平、李杰、李建华、刘应龙、刘星沙五位股东受让的147.5万元股权不参与股利的分配；

C. 剩余利润88.55万元及剩余资本公积13.32万元共101.87万元按如下比

例分配，并转作股本：

单位：万元

序号	股东名称	分配红利	分配资本公积	分配金额合计
1	费耀平	10.4469	1.5714	12.0183
2	李杰	10.4469	1.5714	12.0183
3	李建华	10.4469	1.5714	12.0183
4	刘星沙	10.4469	1.5714	12.0183
5	刘应龙	10.4469	1.5714	12.0183
6	姚振强	4.4772	0.6735	5.1507
7	夏明伟	4.4772	0.6735	5.1507
8	陈尚慧	3.9798	0.5987	4.5785
9	李典斌	3.9798	0.5987	4.5785
10	喻成	3.9798	0.5987	4.5785
11	胡铁	3.9798	0.5987	4.5785
12	罗昔军	2.9848	0.4491	3.4339
13	杨林	2.9848	0.4491	3.4339
14	谭立球	1.9899	0.2993	2.2892
15	肖立英	1.9899	0.2993	2.2892
16	陈安定	0.9949	0.1497	1.1446
17	林云	0.4975	0.0748	0.5723
合计		88.5500	13.3200	101.8700

②同意股东之间的如下股权转让：

转让方	受让方	转让出资额（万元）	转让价格（元/注册资本）
姚振强	喻成	6.2757	1.00
	李杰	10.1250	1.00
夏明伟	喻成	6.2757	1.00
	李杰	10.1250	1.00
胡铁	罗昔军	5.5785	1.00
	费耀平	9.0000	1.00

林 云	罗昔军	0.6973	1.00
	李 杰	1.1250	1.00
李典斌	刘应龙	9.0000	1.00
杨 林	李典斌	4.1839	1.00
	刘应龙	6.7500	1.00
肖立英	费耀平	2.7892	1.00
	李建华	4.5000	1.00
谭立球	费耀平	2.7892	1.00
	刘应龙	4.5000	1.00
陈安定	陈尚慧	1.3946	1.00
	费耀平	2.2500	1.00
陈尚慧	刘星沙	9.0000	1.00
喻 成	李建华	9.0000	1.00
罗昔军	李建华	6.7500	1.00

③同意公司注册资本增加至 1,200 万元，并吸收新的股东，增资部分其中 106.55 万元（①-A 及①-C 部分）由公司分红和资本公积转增，其余的 593.45 万元由以下股东以现金增资：

序号	增资股东名称	增资金额（万元）
1	费耀平	88.5000
2	刘星沙	87.5000
3	李 杰	77.5000
4	李建华	77.5000
5	刘应龙	77.5000
6	黄烟波	40.0000
7	喻 成	33.6250
8	罗昔军	33.1250
9	李典斌	26.9500
10	谷士文	25.0000
11	陈尚慧	16.2500

12	陈治亚	10.0000
合计		593.4500

2001年9月3日，岳华集团湘潭精诚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出具岳精会师内验字（2001）第271号《变更验资报告》，验证截至2001年9月3日，科创有限增加投入资本700万元，变更后的投入资本总额为1,200万元，实收资本1,200万元。

2001年9月11日，长沙市工商局高新分局核准上述变更登记并换发新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本次变更完成后，科创有限工商登记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铁道实业	134.6800	11.2233%
2	费耀平	178.0967	14.8414%
3	李杰	165.3933	13.7828%
4	李建华	164.2683	13.6890%
5	刘应龙	164.2683	13.6890%
6	刘星沙	163.0183	13.5849%
7	喻成	51.7549	4.3129%
8	罗昔军	43.5847	3.6321%
9	黄烟波	40.0000	3.3333%
10	李典斌	36.7124	3.0594%
11	谷士文	25.0000	2.0833%
12	陈尚慧	23.2231	1.9353%
13	陈治亚	10.0000	0.8333%
合计		1,200.0000	100.0000%

（2）本次股权转让及增资的背景和原因、股权转让及增资价格确定的依据，价格是否公允

1）根据长沙铁道学院下发的《关于同意长沙铁道学院科技实业公司减持长沙科创计算机系统集成有限公司股份的决定》，铁道实业将其持有的科创有限

125 万元股权转让给费耀平等五人的背景和原因系为贯彻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关于对外投资额不得超过公司净资产百分之五十的规定，因此减持部分科创有限的股权。当时约定的股权转让价款为 1 元/注册资本，如前所述，各自然人股东已根据资产评估结果和有权部门的要求对铁道实业进行补偿，补偿后没有造成国有股东国有资产流失，国有股东上级主管单位及部门中南大学、教育部财务司已对本次股权转让涉及的国有股权变动及整改方案、整改结果进行了确认，国务院国资委对本次股权转让及增资后科创有限占有、使用的国有资产情况进行了确认，且科创信息国有股权变动的最终结果已得到财政部的确认。

2) 根据刘晓焱、禹勇平、徐文武、王赓、邱斌的书面确认，其将所持科创有限的股权转让给费耀平等五人的原因均系其从科创有限离职后，想将其所持的科创有限股权转让，转让价格系由转让双方协商确定为 1 元/注册资本，价格公允，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3) 根据股东姚振强、夏明伟、胡铁、林云、杨林、肖立英、谭立球、陈安定、喻成、罗昔军、李典斌、费耀平及陈尚慧的书面确认，下述股权转让的背景和原因系转让方委托受让方代其持有股权：

序号	转让方	受让方	转让（代持）出资额（万元）
1	姚振强	喻 成	6.2757
2	夏明伟	喻 成	6.2757
3	胡 铁	罗昔军	5.5785
4	林 云	罗昔军	0.6973
5	杨 林	李典斌	4.1839
6	肖立英	费耀平	2.7892
7	谭立球	费耀平	2.7892
8	陈安定	陈尚慧	1.3946
合计			29.9841

经上述股东书面确认，因上述股权转让的实质是股权委托代持，因此并没有收受股权转让对价，上述委托代持关系真实、有效，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4) 根据相关股东的书面确认，下述股权转让的背景和原因系全体股东依据

各股东对公司作出的贡献大小情况协商确定了针对公司 500 万元股本时股权结构的调整方案，依据该调整方案进行了下述股权转让：

转让方	受让方	转让出资额（万元）	转让价格（元/注册资本）
姚振强	李 杰	10.1250	1.00
夏明伟	李 杰	10.1250	1.00
胡 铁	费耀平	9.0000	1.00
林 云	李 杰	1.1250	1.00
李典斌	刘应龙	9.0000	1.00
杨 林	刘应龙	6.7500	1.00
肖立英	李建华	4.5000	1.00
谭立球	刘应龙	4.5000	1.00
陈安定	费耀平	2.2500	1.00
陈尚慧	刘星沙	9.0000	1.00
喻 成	李建华	9.0000	1.00
罗昔军	李建华	6.7500	1.00

经上述股东书面确认，转让价格系由转让双方协商确定为 1 元/注册资本，价格公允，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5) 根据科创有限股东会决议文件、《验资报告》、发行人说明及各自然人股东的确认，本次增资的背景和原因系为满足科创有限资金需求，增资价格由全体股东协商确定为 1 元/注册资本。

本次增资及增资价格已得到国有股东铁道实业的同意，如前所述，各自然人股东已根据资产评估结果和有权部门的要求对铁道实业进行补偿，补偿后没有造成国有股东国有资产流失，国有股东上级主管单位及部门中南大学、教育部财务司已对本次增资涉及的国有股权变动及整改方案、整改结果进行了确认，国务院国资委对本次股权转让及增资后科创有限占有、使用的国有资产情况进行了确认，且科创信息国有股权变动的最终结果已得到财政部的确认。

根据上述全体自然人股东的书面确认，各股东均认可本次增资的价格公允，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4、2007年7月，科创有限第二次股权转让

(1) 本次股权转让基本情况及所履行的法律程序

1) 国有股权的划转

2000年4月11日，教育部下发教发[2000]84号《关于中南工业大学、湖南医科大学、长沙铁道学院合并组建中南大学的决定》，决定湖南医科大学、长沙铁道学院与中南工业大学合并组建中南大学，同时撤销原三校建制，中南大学为教育部直属高校。

2006年8月28日，教育部下发教技发函[2006]29号《教育部关于同意中南大学组建中南大学资产经营有限公司的批复》，同意中南大学组建中南大学资产经营有限公司，授权其代表学校经营和管理学校国有经营性资产。

2007年1月29日，教育部科技发展中心下发教技发中心函[2007]26号《关于同意中南大学无偿划转长沙中南升华科技发展有限公司等23家企业股权的批复》，同意中南大学以2005年12月31日为划转基准日，将科创有限等23家企业中的中南大学股权相对应的中南大学净资产，无偿划转到中南大学资产经营有限公司经营管理。

2) 2007年7月8日，科创有限股东会决议同意公司股东进行股权转让，股权转让具体情况如下：

转让方	受让方	转让出资额（万元）
刘应龙	姚振强	19.30632
	夏明伟	16.86420
	魏 伟	13.36739
	马中峰	2.20284
	罗建国	0.14658
	李 杰	0.00129
陈治亚	李 杰	10.0000
费耀平	李 杰	0.62761
喻 成	柳子尤	10.57524

	刘新整	10.28261
	黄家林	10.28261
	陈安定	9.76680
	陈松乔	8.98879
	李建华	1.80618
	李 杰	0.05267
李典斌	王美云	8.46019
	王玺功	8.22609
	潘伟林	5.72657
	李 杰	0.33731
黄烟波	肖立英	3.61626
	宋文功	5.43394
	王 斌	5.14131
	刘 慧	5.14131
	杨尚真	5.14131
	李 杰	0.10195
罗昔军	周永强	4.83283
	苏黎虹	4.20083
	谭立球	3.96742
	柳璞虞	3.08478
	林 云	2.87910
	谷士文	2.76305
	刘星沙	2.70502
	唐宇光	2.20284
	龙 仲	2.20284
	李 杰	0.59298
陈尚慧	何 超	2.05652
	陈忠威	2.05625
	祝明先	0.14632

	李 杰	0.36198
铁道实业	中南资产	134.68000

3) 2007年7月8日、9日,各股权转让双方就上述股权转让签署相应的《股权转让协议》。

4) 2007年7月20日,长沙市工商局核准上述变更登记。本次国有股权划转及股权转让后,科创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费耀平	177.46909	14.7891%
2	李 杰	177.46909	14.7891%
3	李建华	166.07448	13.8395%
4	刘星沙	165.72332	13.8102%
5	中南资产	134.68000	11.2233%
6	刘应龙	112.37968	9.3650%
7	谷士文	27.76305	2.3136%
8	姚振强	19.30632	1.6089%
9	陈尚慧	18.60203	1.5502%
10	夏明伟	16.86420	1.4053%
11	黄烟波	15.42392	1.2853%
12	罗昔军	14.15301	1.1794%
13	李典斌	13.96224	1.1635%
14	魏 伟	13.36739	1.1139%
15	柳子尤	10.57524	0.8813%
16	刘新整	10.28261	0.8569%
17	黄家林	10.28261	0.8569%
18	陈安定	9.76680	0.8139%
19	陈松乔	8.98879	0.7491%
20	王美云	8.46019	0.7050%
21	王玺功	8.22609	0.6855%

22	潘伟林	5.72657	0.4772%
23	宋文功	5.43394	0.4528%
24	杨尚真	5.14131	0.4284%
25	王 斌	5.14131	0.4284%
26	刘 慧	5.14131	0.4284%
27	周永强	4.83283	0.4027%
28	苏黎虹	4.20083	0.3501%
29	谭立球	3.96742	0.3306%
30	肖立英	3.61626	0.3014%
31	柳璞虞	3.08478	0.2571%
32	林 云	2.87910	0.2399%
33	唐宇光	2.20284	0.1836%
34	龙 仲	2.20284	0.1836%
35	马中峰	2.20284	0.1836%
36	何 超	2.05652	0.1714%
37	陈忠威	2.05625	0.1714%
38	罗建国	0.14658	0.0122%
39	祝明先	0.14632	0.0122%
合计		1,200.00000	100.0000%

(2) 本次股权转让的背景和原因、股权转让价格确定的依据，价格是否公允

1) 教育部科技发展中心下发教技发中心函[2007]26号《关于同意中南大学无偿划转长沙中南升华科技发展有限公司等23家企业股权的批复》，本次铁道实业将所持科创有限股权划转给中南资产的背景和原因系湖南医科大学、长沙铁道学院与中南工业大学合并组建中南大学，并由中南大学组建中南大学资产经营有限公司代表学校经营和管理学校国有经营性资产，转让价格为无偿，符合国有资产管理的相关法律规定，已履行了相关审批程序。

2)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及相关股东的书面确认，本次自然人股东之间股权转让的背景和原因系全体股东依据各股东和公司其他核心员工对公司作出的贡献

大小情况、各股东对公司发展的预期及个人经济情况协商确定对公司股权结构进行调整和经调整后的股权结构，将调整后的股权结构与调整前的实际股权结构对比，依据多转少买的原则，进行股权结构的调整同时通过股权转让的方式将代持关系清理。清理股权代持所发生的股权转让并没有收受股权转让对价，股权代持的解除真实、有效，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股权结构调整所发生的股权转让价格由转让双方协商确定为 1 元/注册资本，价格公允，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5、2007 年 7 月，科创有限整体变更为科创信息

(1) 整体变更时发生的第三次股权转让及第四次增资的基本情况及所履行的法律程序

2007 年 6 月 25 日，中南大学校产管理办公室下发《关于“长沙科创计算机系统集成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报告”的批示》，原则同意科创有限进行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的改制，以及“以 2007 年 3 月 31 日作为审计评估基准日，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对公司资产进行整体的审计和评估，并将评估的净资产按 1:1 的比率作为变更后股份公司的股本，并吸收约 650 万元现金投资作为新增股本，变更后公司更名为湖南科创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同时，出于公司长期发展的考虑，为稳定核心技术队伍，计划在股份公司的总股本中划出部分股权作为对核心技术骨干的期权股”的改制方案。

2007 年 7 月 9 日，科创有限股东会决议同意确认大信所湘信会所评报字[2007]010 号《资产评估报告书》确认的公司净资产评估值为 3,695.391 万元；同意将经评估的净资产折合成股份公司的股本，净资产的分配方案为公司留出 295.391 万元作为期权股，并将此部分股份暂挂在公司职工肖立英名下，其他 3,400 万元净资产按 2007 年 7 月 8 日股东股权转让后所占注册资本(1,200 万元)的比例进行分配；同意将公司全部净资产 3,695.391 万折合成股本，另吸收 792.609 万元现金增资，将公司注册资本变更为 4,488 万元。

2007 年 7 月 9 日，科创信息召开创立大会，全体发起人及以现金增资的新股东出席并审议通过了关于股份公司的设立议案，增资后科创信息的股本为 4,488 万元；审议通过了《湖南科创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2007年7月12日，大信所出具湘信会所验字[2007]042号《验资报告》，验证截至2007年7月12日止，科创信息已收到全体股东缴纳的注册资本，合计人民币4,365.89万元，各股东以货币出资670.499万元，净资产出资3,695.391万元。

2007年7月20日，发行人取得长沙市工商局核发的注册号为430100000000794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股份公司成立时，各股东及持股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实缴出资（万元）
1	中南资产	503.7033	11.2233%	381.5933
2	费耀平	619.8290	13.8108%	619.8290
3	李杰	612.8290	13.6548%	612.8290
4	李建华	550.5443	12.2670%	550.5443
5	刘星沙	526.5494	11.7324%	526.5494
6	刘应龙	328.4091	7.3175%	328.4091
7	肖立英	313.6375	6.9884%	313.6375
8	谷士文	78.6620	1.7527%	78.6620
9	陈尚慧	77.7057	1.7314%	77.7057
10	魏伟	67.8743	1.5123%	67.8743
11	陈安定	57.6726	1.2850%	57.6726
12	姚振强	54.7012	1.2188%	54.7012
13	罗昔军	51.7002	1.1520%	51.7002
14	夏明伟	47.7819	1.0647%	47.7819
15	陈松乔	45.3672	1.0109%	45.3672
16	黄烟波	43.7011	0.9737%	43.7011
17	柳子尤	39.9632	0.8904%	39.9632
18	李典斌	39.5597	0.8815%	39.5597
19	潘伟林	36.2253	0.8072%	36.2253
20	王美云	31.9705	0.7124%	31.9705

21	谭立球	31.2410	0.6961%	31.2410
22	刘新整	29.1341	0.6492%	29.1341
23	黄家林	29.1341	0.6492%	29.1341
24	宋文功	25.3962	0.5659%	25.3962
25	王 斌	24.5670	0.5474%	24.5670
26	王玺功	23.3073	0.5193%	23.3073
27	刘 慧	18.5670	0.4137%	18.5670
28	林 云	16.1574	0.3600%	16.1574
29	祝明先	15.4146	0.3435%	15.4146
30	苏黎虹	14.9024	0.3320%	14.9024
31	周永强	14.6930	0.3274%	14.6930
32	杨尚真	14.5670	0.3246%	14.5670
33	唐宇光	13.2414	0.2950%	13.2414
34	龙 仲	11.2413	0.2505%	11.2413
35	马中峰	11.2414	0.2505%	11.2414
36	潘 恬	10.0000	0.2228%	10.0000
37	曾 瑶	10.0000	0.2228%	10.0000
38	柳璞虞	8.7402	0.1947%	8.7402
39	向雁鸣	8.0000	0.1783%	8.0000
40	何 超	7.8268	0.1744%	7.8268
41	罗 岚	6.0000	0.1337%	6.0000
42	陈忠威	5.8260	0.1298%	5.8260
43	罗建国	5.4153	0.1207%	5.4153
44	谢石伟	5.0000	0.1114%	5.0000
合计		4,488.0000	100.0000%	4,365.8905

(2) 本次划出期权股及增资的背景和原因、划转期权股及增资价格确定的依据，价格是否公允

1) 根据股东会议文件、中南大学资产管理办公室下发的《关于“长沙科创计算机系统集成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报告”的批示》及发行人的说明，

科创有限整体变更为科创信息时划出期权股的背景和原因是为了公司长期发展的考虑，为稳定核心技术队伍，经科创有限全体股东一致同意，计划在整体变更设立股份公司时划出部分股权作为对核心技术骨干的激励股份，对核心员工实施股权激励。划出激励股份当时不收取对价。

如前所述，经费耀平等六人以无偿转让股份及补偿股利的方式补偿中南资产后，中南资产不涉及激励股份的转出，不存在国有股东国有资产流失的情形，教育部科技发展中心已同意整改方案，整改方案及结果已得到中南资产、中南大学、教育部财务司的确认，且科创信息国有股权变动的最终结果已得到财政部的确认。

经最终实际转出激励股份的 38 名自然人股东书面确认，在划出激励股份当时不收取对价系经全体股东协商一致同意；激励股份具体实施时的转让价格系经当时拨出激励股份的全体股东协商一致确定，各股东均已按拨出激励股份的比例收到了相应的转让对价，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2) 根据股东会议文件、《验资报告》、发行人说明及各股东的确认，科创有限整体变更同时现金增资的背景和原因系为满足科创有限资金需求，增资价格由全体股东依据折股后科创信息的每股净资产评估值协商确定为 1 元/注册资本，增资价格公允。

6、2008 年 7 月，股份公司的股份转让

(1) 股份转让的基本情况及所履行的法律程序

2008 年 7 月 30 日，股东龙仲与罗岚签署《股权转让协议》，约定龙仲将其所持 5 万元股份转让给罗岚，股份转让总价款为 5 万元。

(2) 本次股份转让的背景和原因、转让价格确定的依据，价格是否公允

根据龙仲及罗岚的书面确认，本次股份转让的背景和原因系龙仲转让股份改善生活，转让价格系双方协商确定，价格公允。

7、2009 年 2 月，股份公司的股份转让

(1) 股份转让的基本情况及所履行的法律程序

2009年2月12日，股东黄烟波与夏建星签署《股份转让协议》，约定黄烟波将其所持公司43.7011万股股份转让给夏建星，股份转让总价款为43.7011万元。

(2) 本次股份转让的背景和原因、转让价格确定的依据，价格是否公允

根据黄烟波及夏建星的书面确认，本次股份转让的背景和原因系黄烟波转让股份改善生活，转让价格系双方协商确定，价格公允。

8、2009年10月，股份公司的股份转让

(1) 股份转让的基本情况及所履行的法律程序

2009年10月15日，肖立英与禹勇平等41人签署《股份转让协议》，具体转让股份数及转让价格情况如下：

序号	受让方名称	受让股份数(万股)	转让价格
1	胡天恩	60.000	1.5元/股
2	梁习锋	60.000	1.5元/股
3	禹勇平	32.500	无偿
4	胡海利	20.000	1.5元/股
5	吴志雄	20.000	无偿
6	李红波	10.000	1.5元/股
7	罗昔军	10.000	无偿
8	肖国荣	10.000	无偿
9	肖立英	5.591	无偿
10	彭富民	5.000	无偿
11	龙仲	4.000	无偿
12	魏伟	3.500	无偿
13	王斌	3.000	无偿
14	刘顺	3.000	无偿
15	胡建邦	3.000	无偿
16	柳子尤	3.000	无偿

17	王美云	3.000	无偿
18	祝明先	3.000	无偿
19	唐宇光	3.000	无偿
20	马中峰	3.000	无偿
21	伍华力	3.000	无偿
22	苏黎虹	2.500	无偿
23	谢石伟	2.500	无偿
24	龚春泉	2.200	无偿
25	陈安定	2.000	无偿
26	蔡 薇	2.000	无偿
27	陈尚慧	2.000	无偿
28	罗建国	2.000	无偿
29	金卓钧	2.000	无偿
30	尹标平	1.600	无偿
31	潘伟林	1.200	无偿
32	周永强	1.200	无偿
33	谭立球	1.000	无偿
34	何 超	1.000	无偿
35	聂智威	1.000	无偿
36	石劲柏	0.600	无偿
37	文 达	0.600	无偿
38	董凌云	0.600	无偿
39	刘 昕	0.600	无偿
40	史 毅	0.600	无偿
41	朱建平	0.600	无偿
合计		295.391	--

(2) 本次股份转让的背景和原因、转让价格确定的依据，价格是否公允

根据发行人说明及相关股东的书面确认，本次股份转让的背景和原因系激励股份的分配，实施股权激励，转让价格系由当时拨出激励股份的全体股东协商一

致确定，价格合理、公允。

9、2009年10月，股份公司的股份转让

(1) 股份转让的基本情况及其所履行的法律程序

2009年10月15日，股东潘恬与刘应龙签署《股份转让协议》，约定潘恬将其所持科创信息10万股股份转让给刘应龙，股份转让总价款为10万元。

(2) 本次股份转让的背景和原因、转让价格确定的依据，价格是否公允

根据潘恬及刘应龙的书面确认，本次股份转让的背景和原因系潘恬转让股份改善生活，转让价格系双方协商确定，价格公允。

10、2009年11月，股份公司第一次增资

(1) 增资的基本情况及其所履行的法律程序

2009年11月13日，科创信息股东大会决议同意中科岳麓、金信置业、厦门万溢对公司进行增资；公司注册资本由4,488万元增加至5,361.9999万元，中科岳麓以总额1,000万元对公司增资，其中291.3333万元作为注册资本，708.6667万元计入资本公积；金信置业以总额1,000万元对公司增资，其中291.3333万元作为注册资本，708.6667万元计入资本公积；厦门万溢以总额1,000万元对公司增资，其中291.3333万元作为注册资本，708.6667万元计入资本公积；并通过新的公司章程。

2009年11月19日，天职所出具天职湘核字[2009]400号《验资报告》，验证截至2009年11月18日，科创信息已收到中科岳麓缴纳的1,000万元，其中股本2,913,333元，股本溢价7,086,667元，金信置业缴纳的1,000万元，其中股本2,913,333元，股本溢价7,086,667元，厦门万溢缴纳的1,000万元，其中股本2,913,333元，股本溢价7,086,667元，均以货币出资。

2009年11月27日，长沙市工商局核准上述变更登记。

(2) 本次增资的背景和原因、增资价格确定的依据，价格是否公允

根据发行人股东大会决议文件、《验资报告》、发行人说明及各股东的确认，本次增资的背景和原因系为满足科创有限资金需求，增资价格由全体股东协商确

定为每股 3.4325 元。

本次增资的增资价格高于当时科创信息的每股净资产评估值，没有对国有股东中南资产的股东权益造成损失，中南资产、中南大学及教育部财务司已对本次增资的增资价格进行确认，且科创信息国有股权变动的最终结果已得到财政部的确认。

根据科创信息除中南资产外的其他股东书面确认，各股东均认可本次增资的价格公允，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11、2012 年 1 月，股份公司的股份转让

(1) 股份转让的基本情况及其所履行的法律程序

2012 年 1 月 4 日，股东尹标平与谭立球签署《股权转让协议》，约定尹标平将其所持公司 1.6 万股股份转让给谭立球，股份转让总价款为 4.4 万元。

(2) 本次股份转让的背景和原因、转让价格确定的依据，价格是否公允

根据尹标平及谭立球的书面确认，本次股份转让的背景和原因系尹标平转让股份改善生活，转让价格系双方协商确定，价格公允。

12、2012 年 1 月，股份公司的股份转让

(1) 股份转让的基本情况及其所履行的法律程序

2012 年 1 月 4 日，股东董凌云与谭立球签署《股权转让协议》，约定董凌云将其所持公司 0.6 万股股份转让给谭立球，股份转让总价款为 1.2 万元。

(2) 本次股份转让的背景和原因、转让价格确定的依据，价格是否公允

根据董凌云及谭立球的书面确认，本次股份转让的背景和原因系董凌云转让股份改善生活，转让价格系双方协商确定，价格公允。

13、2012 年 2 月，股份公司的股份转让

(1) 股份转让的基本情况及其所履行的法律程序

2012 年 2 月 5 日，中南资产（甲方）与费耀平、李杰、李建华、刘星沙、刘应龙、罗昔军（统称为乙方）签署《股份无偿转让及补偿协议》，由于科创有

限整体变更为科创信息时将科创有限净资产折合的股份中的 295.391 万股用于股权激励，提取的股权激励股中甲方应持有 33.1526 万股，为了维护国有股东的合法权益，根据教育部对科创信息整改方案的意见，乙方向甲方无偿转让 33.1526 万股，其中费耀平转让 7.5831 万股，李杰转让 7.4974 万股，李建华转让 6.7354 万股，刘星沙转让 6.4418 万股，刘应龙转让 4.1401 万股，罗昔军转让 0.7548 万股。同时由乙方补偿甲方上述补偿股在 2007 年至 2010 年期间的应分配股利 121,789.37 元。

经中南大学资产经营有限公司董事会及中南大学经营资产管理委员会会议决议：同意科创信息六位股东高管层无偿转让 33.1526 万股给中南资产，还原中南资产在科创信息应持有的国有股权，并且补偿中南资产应得权益 121,789.37 元；同意确认科创信息上述股权激励整改方案实施后，科创信息的总股本为 5,361.9999 万股，其中，中南资产持有 536.8559 万股，占科创信息总股本的 10.01%。

(2) 本次股份转让的背景和原因、转让价格确定的依据，价格是否公允

根据《股份无偿转让及补偿协议》、发行人说明及相关股东的书面确认，本次股份转让的背景和原因系对中南资产拨出激励股份的整改与补偿，具有合理性，合法、有效。

14、2012 年 7 月，股份公司第二次增资

(1) 增资的基本情况及所履行的法律程序

2012 年 7 月 4 日，科创信息召开股东大会，决议同意进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每 10 股转增 3 股，实施完毕后，公司注册资本增加 1,608.6 万元，由 5,361.9999 万元变更为 6,970.5999 万元。

2012 年 7 月 5 日，天职所出具天职湘 QJ[2012]T22 号《验资报告》，验证截至 2012 年 7 月 5 日止，发行人已将资本公积人民币 1,608.6 元转增股本。

2012 年 7 月 13 日，长沙市工商局核准上述变更登记并换发新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2) 本次增资的背景和原因、转让价格确定的依据，价格是否公允

根据股东大会决议文件、发行人的说明，本次增资的背景和原因系科创信息分红实施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全体股东的持股比例未发生变化，价格公允。

15、2014年1月，股份公司的股份转让

(1) 股份转让的基本情况及所履行的法律程序

2014年1月3日，股东胡建邦与谭立球签署《股权转让协议》，约定胡建邦将其所持发行人3.9万股股份转让给谭立球，股份转让总价款为14.625万元。

(2) 本次股份转让的背景和原因、转让价格确定的依据，价格是否公允

根据胡建邦及谭立球的书面确认，本次股份转让的背景和原因系胡建邦转让股份改善生活，转让价格系双方协商确定，价格公允。

16、2014年6月，股份公司的股份转让

(1) 股份转让的基本情况及所履行的法律程序

2014年6月1日，股东肖立英与李中立签署《股权转让协议》，约定肖立英将其所持发行人5万股股份转让给李中立，股份转让总价款为5万元。

(2) 本次股份转让的背景和原因、转让价格确定的依据，价格是否公允

根据肖立英及李中立的书面确认，本次股份转让的背景和原因系肖立英转让股份改善生活，转让价格系双方协商确定，价格公允。

17、2014年6月，股份公司的股份转让

(1) 股份转让的基本情况及所履行的法律程序

2014年6月1日，股东肖立英与费耀平签署《股权转让协议》，约定肖立英将其所持发行人2.2689万股股份转让给费耀平，股份转让总价款为6.8067万元。

(2) 本次股份转让的背景和原因、转让价格确定的依据，价格是否公允

根据肖立英及费耀平的书面确认，本次股份转让的背景和原因系肖立英转让股份改善生活，转让价格系双方协商确定，价格公允。

18、2014年6月，股份公司的股份转让

(1) 股份转让的基本情况及所履行的法律程序

2014年6月1日，股东禹勇平与罗丽珺签署《股权转让协议》，约定禹勇平将其所持发行人26万股股份转让给罗丽珺，股份转让总价款为26万元。

(2) 本次股份转让的背景和原因、转让价格确定的依据，价格是否公允

根据禹勇平及罗丽珺的书面确认，本次股份转让的背景和原因系禹勇平转让股份改善生活，转让价格系双方协商确定，价格公允。

19、2014年11月，股份公司的股份转让

(1) 股份转让的基本情况及所履行的法律程序

2014年11月4日，股东胡海利与张鹏、魏永森、肖国荣签署《股权转让协议》，约定胡海利将其所持发行人8万股股份转让给张鹏，转让总价款为22.64万元；胡海利将其所持发行人8万股股份转让给魏永森，转让总价款为22.64万元；胡海利将其所持发行人10万股股份转让给肖国荣，转让总价款为28.3万元。

(2) 本次股份转让的背景和原因、转让价格确定的依据，价格是否公允

根据胡海利、张鹏、魏永森和肖国荣的书面确认，本次股份转让的背景和原因系胡海利转让股份改善生活，转让价格系各方协商确定，价格公允。

20、2014年11月，股份公司的股份转让

(1) 股份转让的基本情况及所履行的法律程序

2014年11月7日，股东胡天恩与费耀平、李杰、李建华、刘星沙、李典斌、金卓钧签署《股权转让协议》，约定胡天恩将其所持发行人20万股股份转让给费耀平，转让总价款为56.6万元；胡天恩将其所持发行人15万股股份转让给李杰，转让总价款为42.45万元；胡天恩将其所持发行人15万股股份转让给李建华，转让总价款为42.45万元；胡天恩将其所持发行人10万股股份转让给刘星沙，转让总价款为28.3万元；胡天恩将其所持发行人10万股股份转让给李典斌，转让总价款为28.3万元；胡天恩将其所持发行人8万股股份转让给金卓钧，转

让总价款为 22.64 万元。

(2) 本次股份转让的背景和原因、转让价格确定的依据，价格是否公允

根据胡天恩、费耀平、李杰、李建华、刘星沙、李典斌和金卓钧的书面确认，本次股份转让的背景和原因系胡天恩转让股份改善生活，转让价格系各方协商确定，价格公允。

21、2014 年 12 月，股份公司的股份转让

(1) 股份转让的基本情况及所履行的法律程序

2014 年 12 月 5 日，股东禹勇平与谢石伟签署《股权转让协议》，约定禹勇平将其所持发行人 10 万股股份转让给谢石伟，股份转让总价款为 30 万元。

(2) 本次股份转让的背景和原因、转让价格确定的依据，价格是否公允

根据禹勇平及谢石伟的书面确认，本次股份转让的背景和原因系禹勇平转让股份改善生活，转让价格系各方协商确定，价格公允。

22、2014 年 12 月，股份公司的股份转让

(1) 股份转让的基本情况及所履行的法律程序

2014 年 12 月 5 日，股东禹勇平与李建华签署《股权转让协议》，约定禹勇平将其所持发行人 3 万股股份转让给李建华，股份转让总价款为 9 万元。

(2) 本次股份转让的背景和原因、转让价格确定的依据，价格是否公允

根据禹勇平及李建华的书面确认，本次股份转让的背景和原因系禹勇平转让股份改善生活，转让价格系各方协商确定，价格公允。

23、2014 年 12 月，股份公司的股份转让

(1) 股份转让的基本情况及所履行的法律程序

2014 年 12 月 15 日，股东谭立球与金卓钧签署《股权转让协议》，约定谭立球将其所持发行人 5 万股股份转让给金卓钧，股份转让总价款为 15 万元。

(2) 本次股份转让的背景和原因、转让价格确定的依据，价格是否公允

根据谭立球及金卓钧书面确认，本次股份转让的背景和原因系谭立球转让股份改善生活，转让价格系双方协商确定，价格公允。

24、2015年3月，股份公司的股份转让

(1) 股份转让的基本情况及其所履行的法律程序

2015年3月25日，股东夏建星与杨建宇签署《股权转让协议》，约定夏建星将其所持发行人56.8114万股股份转让给杨建宇，股份转让总价款为56.8114万元。

(2) 本次股份转让的背景和原因、转让价格确定的依据，价格是否公允

根据夏建星及杨建宇书面确认，本次股份转让的背景和原因系夏建星转让股份改善生活，转让价格系双方协商确定，价格公允。

25、2015年4月，股份公司的股份转让

(1) 股份转让的基本情况及其所履行的法律程序

2015年4月7日，股东柳璞虞与李杰签署《股权转让协议》，约定柳璞虞将其所持发行人4.3623万股股份转让给李杰，股份转让总价款为17.4492万元。

(2) 本次股份转让的背景和原因、转让价格确定的依据，价格是否公允

根据柳璞虞及李杰书面确认，本次股份转让的背景和原因系柳璞虞转让股份改善生活，转让价格系双方协商确定，价格公允。

26、2015年6月，股份公司的股份转让

(1) 股份转让的基本情况及其所履行的法律程序

2015年6月30日，股东吴志雄与刘慧签署《股权转让协议》，约定吴志雄将其所持发行人26万股股份转让给刘慧，股份转让总价款为26万元。

(2) 本次股份转让的背景和原因、转让价格确定的依据，价格是否公允

根据吴志雄及刘慧书面确认，本次股份转让的背景和原因系吴志雄转让股份改善生活，转让价格系双方协商确定，价格公允。

27、2015年11月，股份公司的股份转让

(1) 股份转让的基本情况及所履行的法律程序

2015年11月21日，厦门万溢与吕雅莉签署《股权转让合同》，约定厦门万溢将其所持发行人365.7333万股股份转让给吕雅莉，转让总价款为965.65万元。

(2) 本次股份转让的背景和原因、转让价格确定的依据，价格是否公允

根据厦门万溢和吕雅莉的书面确认，厦门万溢将所持有的科创信息的股份转让给吕雅莉的原因和背景系为调整持股方式，转让价格系双方协商确定，价格公允。

28、2015年11月，股份公司的股份转让

(1) 股份转让的基本情况及所履行的法律程序

2015年11月21日，厦门万溢与戴志扬签署《股权转让合同》，约定厦门万溢将其所持发行人13万股股份转让给戴志扬，转让总价款为34.35万元。

(2) 本次股份转让的背景和原因、转让价格确定的依据，价格是否公允

根据厦门万溢及戴志扬的书面确认，厦门万溢将所持有的科创信息的股份转让给戴志扬的原因和背景系对戴志扬的奖励，转让价格由双方协商确定，价格公允。

(二) 引入股东与发行人、董监高、其他核心人员以及本次发行中介机构及签字人员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关系，与发行人之间是否存在对赌协议等特殊安排，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1、对引入股东的核查

(1) 发行人引入股东的范围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所述“引入股东”的范围为除科创有限设立时的六名发起人外的发行人现有股东，具体如下：

序号	引入股东名称	股份数（万股）	占比
1	中南大学资产经营有限公司	697.9127	10.0122%

2	湖南中科岳麓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378.7333	5.4333%
3	长沙金信置业投资有限公司	378.7333	5.4333%
4	吕雅莉	365.7333	5.2468%
5	陈尚慧	103.6174	1.4865%
6	谷士文	102.2606	1.4670%
7	魏 伟	92.7866	1.3311%
8	罗昔军	79.2290	1.1366%
9	梁习锋	78.0000	1.1190%
10	陈安定	77.5744	1.1129%
11	姚振强	71.1116	1.0202%
12	夏明伟	62.1165	0.8911%
13	李典斌	61.4276	0.8812%
14	陈松乔	58.9774	0.8461%
15	杨建宇	56.8114	0.8150%
16	柳子尤	55.8522	0.8013%
17	刘 慧	50.1371	0.7193%
18	潘伟林	48.6529	0.6980%
19	王美云	45.4617	0.6522%
20	谭立球	43.6733	0.6265%
21	刘新整	37.8743	0.5433%
22	黄家林	37.8743	0.5433%
23	王 斌	35.8371	0.5141%
24	宋文功	33.0151	0.4736%
25	王玺功	30.2995	0.4347%
26	罗丽珺	26.0000	0.3730%
27	祝明先	23.9390	0.3434%
28	肖立英	23.7199	0.3403%
29	肖国荣	23.0000	0.3300%
30	苏黎虹	22.6231	0.3246%

31	唐宇光	21.1138	0.3029%
32	林 云	21.0046	0.3013%
33	周永强	20.6609	0.2964%
34	谢石伟	19.7500	0.2833%
35	杨尚真	18.9371	0.2717%
36	马中峰	18.5138	0.2656%
37	金卓钧	15.6000	0.2238%
38	罗 岚	14.3000	0.2051%
39	龙 仲	13.3137	0.1910%
40	曾 瑶	13.0000	0.1865%
41	李红波	13.0000	0.1865%
42	戴志扬	13.0000	0.1865%
43	何 超	11.4748	0.1646%
44	向雁鸣	10.4000	0.1492%
45	罗建国	9.6399	0.1383%
46	张 鹏	8.0000	0.1148%
47	魏永森	8.0000	0.1148%
48	陈忠威	7.5738	0.1087%
49	柳璞虞	7.0000	0.1004%
50	彭富民	6.5000	0.0932%
51	李中立	5.0000	0.0717%
52	刘 顺	3.9000	0.0559%
53	伍华力	3.9000	0.0559%
54	禹勇平	3.2500	0.0466%
55	龚春泉	2.8600	0.0410%
56	蔡 薇	2.6000	0.0373%
57	聂智威	1.3000	0.0186%
58	石劲柏	0.7800	0.0112%
59	文 达	0.7800	0.0112%

60	刘 昕	0.7800	0.0112%
61	史 毅	0.7800	0.0112%
62	朱建平	0.7800	0.0112%

(2) 引入股东追溯至最终自然人、集体组织或国资部门的情况

1) 中南大学资产经营有限公司

根据教育部于 2006 年 8 月 28 日向中南大学下发的《教育部关于同意中南大学组建中南大学资产经营有限公司的批复》（教技发函[2006]29 号）：“同意你校组建中南大学资产经营有限公司，授权其代表学校经营和管理学校国有经营性资产”，中南资产系代表中南大学经营和管理学校国有经营性资产的国有独资公司，中南大学持有其 100%的股权。

2) 湖南中科岳麓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①中科岳麓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湖南同超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736.75	21.05
2	景鹏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630.00	18.00
3	上海盈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472.50	13.50
4	浏阳市天马花木有限责任公司	420.00	12.00
5	长沙国湘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350.00	10.00
6	长沙市国有资产经营集团有限公司	350.00	10.00
7	上海恒诚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297.50	8.50
8	李 芝	175.00	5.00
9	中科招商投资管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68.25	1.95
合计		3,500.00	100.00

②根据发行人及相关股东提供的资料及说明，中科岳麓向上追溯的情况如下：

a. 湖南同超投资股份有限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湖南同超控股有限公司	510.00	47.75
2	张卫民	558.00	52.25
合计		1,068.00	100.00

湖南同超控股有限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张卫民	210.00	9.25
2	周平勇	105.00	4.63
3	王正坤	90.00	3.97
4	刘国华	75.00	3.30
5	胡迎春	75.00	3.30
6	周汉忠	66.30	2.92
7	周干清	64.62	2.85
8	周国华	64.28	2.83
9	刘国军	63.26	2.79
10	肖培安	62.84	2.77
11	刘 广	62.06	2.73
12	张国辉	62.06	2.73
13	杜建林	61.72	2.72
14	熊茂林	61.41	2.71
15	唐伟玲	61.40	2.71
16	游再福	61.02	2.69
17	周 锋	60.65	2.67
18	罗 义	60.65	2.67
19	汪 媛	60.45	2.66
20	王伟华	60.44	2.66
21	李幼民	60.40	2.66
22	阳小妮	60.38	2.66
23	刘新辉	60.19	2.65

24	余忠怀	60.12	2.65
25	余宏志	60.10	2.65
26	方文凯	60.10	2.65
27	王志坚	60.10	2.65
28	周浪	60.09	2.65
29	李正武	60.05	2.65
30	宋湘国	60.04	2.65
31	刘洪武	60.00	2.64
32	徐光辉	60.00	2.64
33	龚定平	60.00	2.64
合计		2,269.69	100.00

上述最终自然人股东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目前任职	近五年从业经历	对外投资情况
1	张卫民	中科岳麓董事长；湖南同超控股有限公司董事长、党委书记；湖南同超投资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湖南财富同超创业投资有限公司董事长	2013年1月至今，分别在中科岳麓任董事长，在湖南同超控股有限公司任董事长、党委书记，在湖南同超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任董事长，在湖南财富同超创业投资有限公司任董事长	持有湖南同超投资股份有限公司52.25%股份；持有湖南同超控股有限公司9.25%股权；持有湖南同利项目管理企业（有限合伙）4.89%合伙份额；持有湖南同升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2.67%合伙份额；持有湖南善盈农产品配送中心（有限合伙）2%合伙份额
2	周平勇	湖南同超控股有限公司副董事长兼总经理	2013年1月至2017年至今，在湖南同超控股有限公司任董事、总经理；2013年4月至今，在湖南同超控股有限公司任副董事长	持有湖南同超控股有限公司4.63%股权；持有湖南同利项目管理企业（有限合伙）0.31%合伙份额；持有湖南善盈农产品配送中心（有限合伙）2%合伙份额

3	王正坤	无	2013年1月至2017年3月,在湖南同超控股有限公司任董事;2013年5月至2016年5月,在湖南同超控股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任董事;2017年4月至今,已退休	持有湖南同超控股有限公司3.97%股权;持有湖南同升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1.07%合伙份额;持有湖南善盈农产品配送中心(有限合伙)2%合伙份额
4	刘国华	湖南同超控股有限公司监事	2013年1月至今,在湖南同超控股有限公司任监事	持有湖南同超控股有限公司3.30%股权;持有湖南同利项目管理企业(有限合伙)4.98%合伙份额;持有湖南同升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0.53%合伙份额;持有湖南善盈农产品配送中心(有限合伙)2%合伙份额
5	胡迎春	湖南同超控股有限公司党委副书记、监事会主席、纪委书记	2013年1月至今,在湖南同超控股有限公司任党委副书记、监事会主席、纪委书记	持有湖南同超控股有限公司3.30%股权;持有湖南同利项目管理企业(有限合伙)4.98%合伙份额;持有湖南善盈农产品配送中心(有限合伙)2%合伙份额
6	周汉忠	湖南同超控股有限公司总工程师、资产项目部部长;湖南地润置业有限公司副总经理	2013年1月至今,在湖南同超控股有限公司任总工程师、资产项目部部长;2017年2月至今,在湖南地润置业有限公司任副总经理	持有湖南同超控股有限公司2.92%股权;持有湖南同利项目管理企业(有限合伙)4.98%合伙份额;持有湖南善盈农产品配送中心(有限合伙)1%合伙份额
7	周干清	湖南同超控股有限公司监事	2013年1月至今,在湖南同超控股有限公司任监事	持有湖南同超控股有限公司2.85%股权;持有湖南同利项目管理企业(有限合伙)4.98%合伙

				份额；持有湖南同升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1.07%合伙份额；持有湖南善盈农产品配送中心（有限合伙）2%合伙份额
8	周国华	湖南同超控股有限公司托管中心副主任、主任	2013年1月至今，在湖南同超控股有限公司任托管中心副主任、主任	持有湖南同超控股有限公司2.83%股权；持有湖南同利项目管理企业（有限合伙）1.83%合伙份额；持有湖南善盈农产品配送中心（有限合伙）1%合伙份额
9	刘国军	湖南同超控股有限公司物业部主管	2013年1月至2013年12月，在湖南同超控股有限公司任物业管理；2014年1月至今，在湖南同超控股有限公司任物业部主管	持有湖南同超控股有限公司2.79%股权；持有湖南同利项目管理企业（合伙企业）1.22%合伙份额
10	肖培安	长沙马王堆农产品股份有限公司安保部副部长	2013年1月至2017年2月，在长沙马王堆农产品股份有限公司任安保部副部长；2017年2月至今，已退休	持湖南同超控股有限公司2.77%股权
11	刘广	湖南同超农产品配送经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	2013年至2017年，在湖南同超农产品配送经营股份有限公司任总经理；2016年11月至今，在湖南同超农产品配送经营股份有限公司任董事长	持有湖南同超控股有限公司2.73%股权；持有湖南同利项目管理企业（有限合伙）1.83%合伙份额；持有湖南善盈农产品配送中心（有限合伙）16%合伙份额
12	张国辉	长沙马王堆农产品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	2013年1月至今，在长沙马王堆农产品股份有限公司任总经理	持有湖南同超控股有限公司2.73%股权；持有湖南同利项目管理企业（有限合伙）4.89%合伙份额；持有湖南同

				升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1.07% 合伙份额；持有湖南善盈农产品配送中心（有限合伙）2% 合伙份额
13	杜建林	长沙马王堆农产品股份有限公司招商部副经理	2013 年 1 月至今，在长沙马王堆农产品股份有限公司任招商部副经理	持有湖南同超控股有限公司 2.72% 股权
14	熊茂林	长沙马王堆农产品股份有限公司物业管理部部长	2013 年 1 月至今，在长沙马王堆农产品股份有限公司物业任物业管理部部长	持有湖南同超控股有限公司 2.71% 股权
15	唐伟玲	湖南同超控股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工会主席	2013 年 1 月至今，在湖南同超控股有限公司任董事会秘书、工会主席	持有湖南同超控股有限公司 2.71% 股权；持有湖南同利项目管理企业（有限合伙）4.28% 合伙份额；持有湖南同升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2.13% 合伙份额；持有湖南善盈农产品配送中心（有限合伙）2.0% 合伙份额
16	游再福	长沙马王堆农产品股份有限公司海洋市场经理	2013 年 1 月至今，在长沙马王堆农产品股份有限公司任海洋市场经理	持有湖南同超控股有限公司 2.69% 股权
17	周 锋	长沙马王堆农产品股份有限公司蔬菜市场副经理	2013 年 1 月至 2014 年 3 月，在长沙马王堆农产品股份有限公司任蔬菜市场副科长；2014 年 3 月至 2015 年 3 月，在长沙马王堆农产品股份有限公司任海洋市场副经理；2015 年 3 月至今，在长沙马王堆农产品股份有限公司任蔬菜市场副经理	持有湖南同超控股有限公司 2.67% 股权

18	罗 义	湖南同超控股有限公司董事、副总经理、党委委员；湖南同超投资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湖南财富同超创业投资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	2013年1月至今，分别在湖南同超控股有限公司任董事、副总经理、党委委员，在湖南同超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任总经理，在湖南财富同超创业投资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任总经理	持有湖南同超控股有限公司 2.67% 股权；持有湖南同利项目管理企业（有限合伙）4.89% 合伙份额；持有湖南善盈农产品配送中心（有限合伙）2% 合伙份额；湖南梅山黑茶股份有限公司 1.14% 股份
19	汪 媛	湖南同超控股有限公司综合部部长、机关支部书记	2013年1月至今，在湖南同超控股有限公司任综合部部长、机关支部书记	持有湖南同超控股有限公司 2.66% 股权；持有湖南同利项目管理企业（有限合伙）1.83% 合伙份额；持有湖南同升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2.67% 合伙份额；持有湖南善盈农产品配送中心（有限合伙）2% 合伙份额
20	王伟华	长沙马王堆农产品市场股份有限公司海洋市场副经理	2013年1月至今，在长沙马王堆农产品市场股份有限公司海洋市场任副经理	持有湖南同超控股有限公司 2.66% 股权；持有湖南同超控股有限公司 2.66% 股权
21	李幼民	无	2013年1月至2017年4月，在长沙同超物流有限公司任党支部书记、副总经理、工会主席；2017年5月至今，已退休	持有湖南同超控股有限公司 2.66% 股权；持有湖南同利项目管理企业（有限合伙）1.83% 合伙份额
22	阳小妮	湖南同超控股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支部书记	2013年1月至今，在湖南同超控股有限公司任总经理助理、支部书记	持有湖南同超控股有限公司 2.66% 股权；持有湖南同利项目管理企业（有限合伙）4.98% 合伙份额；持有湖南同升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2.67% 合伙份额；持有湖南善盈农产品配送

				中心（有限合伙） 2%合伙份额
23	刘新辉	湖南同超控股有限公司业务部部长	2013年1月至2015年3月，在长沙马王堆农产品股份有限公司任总经理助理；2015年4月至今，在湖南同超控股有限公司任业务部部长	持有湖南同超控股有限公司 2.65% 股权；持有湖南同利项目管理企业（合伙企业）1.83% 合伙份额
24	余忠怀	无	2013年1月至2015年10月，在湖南同超控股有限公司担任托管中心主任；2015年11月至今，已退休	持有湖南同超控股有限公司 2.65% 股权；持有湖南同升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2.67% 合伙份额
25	余宏志	长沙马王堆农产品股份有限公司办公室副主任	2013年1月至今，在长沙马王堆农产品股份有限公司任办公室副主任	持有湖南同超控股有限公司 2.65% 股权
26	方文凯	长沙马王堆农产品股份有限公司党委副书记、工会主席	2013年1月至2017年3月，在长沙马王堆农产品股份有限公司任副总经理；2017年3月至今，在长沙马王堆农产品股份有限公司任党委副书记、工会主席	持有湖南同超控股有限公司 2.65% 股权；持有湖南同利项目管理企业（有限合伙）4.89% 合伙份额；持有湖南同升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1.07% 合伙份额；持有湖南善盈农产品配送中心（有限合伙）2% 合伙份额
27	王志坚	湖南同超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长沙马王堆农产品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	2013年1月至2017年3月，在湖南同超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任副总经理；2017年3月至今，在长沙马王堆农产品股份有限公司任副总经理	持有湖南同超控股有限公司 2.65% 股权；持有湖南同利项目管理企业（有限合伙）1.83% 合伙份额；持有湖南同升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0.53% 合伙份额；持有湖南善盈农产品配送中心（有限合伙）2% 合伙份额

28	周浪	湖南同超控股有限公司托管中心副主任	2013年1月至2016年3月,在长沙马王堆农产品股份有限公司任党群工作部部长;2016年3月至2017年3月,在长沙大明生态休闲山庄有限公司任副总经理、工会主席;2017年3月至今,在湖南同超控股有限公司任托管中心副主任	持有湖南同超控股有限公司2.65%股权;持有湖南同利项目管理企业(有限合伙)1.83%合伙份额
29	李正武	长沙马王堆农产品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中心检测科科长	2013年3月至今,在长沙马王堆农产品股份有限公司任客户中心检测科科长	持有湖南同超控股有限公司2.65%股权
30	宋湘国	长沙马王堆农产品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	2013年1月至今,在长沙马王堆农产品股份有限公司任副总经理	持有湖南同超控股有限公司2.65%股权;持有湖南同利项目管理企业(有限合伙)3.06%合伙份额;持有湖南善盈农产品配送中心(有限合伙)2%合伙份额
31	刘洪武	长沙马王堆农产品股份有限公司主管会计	2013年1月至今,在长沙马王堆农产品股份有限公司任主管会计	持有湖南同超控股有限公司2.64%股权
32	徐光辉	无	2013年1月至2014年11月,在湖南同超控股有限公司任董事;2013年5月至2015年7月,在长沙马王堆农产品股份有限公司任党委副书记、监事会主席、工会主席;2013年6月至2016年6月,在湖南同超农产品配送经营股份有限公司任监事;2015	持有湖南同超控股有限公司2.64%股权;持有湖南同升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1.87%合伙份额

			年 8 月至今, 已退休	
33	龚定平	无	2013 年 1 月至 2016 年 7 月, 在湖南同超控股有限公司任物业管理部、资产管理部部长; 2016 年 8 月至今, 已退休	持有湖南同超控股有限公司 2.64% 股权; 持有湖南善盈农产品配送中心(有限合伙) 1% 合伙份额

b. 景鹏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
1	贺光平	30,000	60
2	贺立平	10,000	20
3	陈 敢	10,000	20
合计		50,000	100

上述最终自然人股东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目前任职	近五年从业经历	对外投资情况
1	贺光平	景鹏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兼董事长	2013 年至今, 在景鹏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任法定代表人兼董事长	持有景鹏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60% 股权; 持有亿仑(香港)投资有限公司 100% 股权; 持有湖南君颐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75% 股权
2	贺立平	景鹏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总经理	2013 年至今, 在景鹏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担任总经理	持有景鹏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0% 股权; 持有湖南亿盾投资有限公司 5% 股权; 持有新疆亿盾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9% 合伙份额; 持有湖南景田农业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2% 股权; 持有长沙景康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60% 股权
3	陈 敢	景鹏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副总经理	2013 年至今, 在景鹏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担任副总经理	持有景鹏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0% 股权; 持有湖南大洋软件

			技术有限公司 1.456%股权
--	--	--	--------------------

c. 上海盈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朱益民	29.64	74.10
2	韩草原	5.64	14.10
3	魏小龙	2.96	7.40
4	盛森林	1.76	4.40
合计		40.00	100.00

上述最终自然人股东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目前任职	近五年从业经历	对外投资情况
1	朱益民	上海恒诚创业投资有限公司董事长、总经理；上海恒杰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董事长、总经理；浙江恒杰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董事长、总经理	2013年1月至今，分别在上海恒诚创业投资有限公司任董事长、总经理，在上海恒杰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任董事长、总经理，在浙江恒杰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任董事长、总经理	持有上海盈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74.10%股权；持有上海诚鼎创盈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1.14%合伙份额；持有上海恒杰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54%股权；上海恒诚创业投资有限公司71%股权
2	韩草原	上海盈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董事长；上海清韵茶楼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兼执行董事	2013年1月至今，分别在上海盈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任董事长，在上海清韵茶楼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兼执行董事	持有上海盈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14.10%股权；持有上海清韵茶楼有限公司100%股权
3	魏小龙	上海恒杰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董事	2013年1月至今，在上海恒杰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任董事	持有上海盈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7.40%股权；持有上海恒杰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6%股权；持有上海畅悦房地产营销顾问有限公司6%股权；持有上海恒诚创业投资有

				限公司 10%股权；持有上海赢厚工贸有限公司 6%
4	盛森林	浙江省第三建筑工程股份有限公司项目经理	2013 年 1 月至今，在浙江省第三建筑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任项目经理	持有上海盈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4.40%股权；持有上海恒诚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3.00%股权

d. 浏阳市天马花木有限责任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叶炳根	30	60
2	张淑香	10	20
3	王小再	10	20
合计		50	100

上述最终自然人股东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目前任职	近五年从业经历	对外投资情况
1	叶炳根	浏阳市天马花木有限责任公司法定代表人	2013 年至今，在浏阳市天马花木有限责任公司任法定代表人	持有浏阳市天马花木有限责任公司 60%股权
2	张淑香	浏阳市天马花木有限责任公司监事	2013 年至今，在浏阳市天马花木有限责任公司任监事	持有浏阳市天马花木有限责任公司 20%股权
3	王小再	无	无	持有浏阳市天马花木有限责任公司 20%股权

e. 长沙国湘投资咨询有限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喻德安	30	25
2	龙伟里	30	25
3	龙国里	30	25
4	龙湘里	30	25
合计		120	100

上述最终自然人股东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目前任职	近五年从业经历	对外投资情况
1	喻德安	长沙新长福餐饮管理有限公司监事；长沙新长福理德餐饮管理有限公司监事；长沙新长福餐饮文化传播有限公司监事；长沙新长福中国城餐饮服务有限公司监事；长沙新长福酒店管理有限公司监事；长沙国湘投资咨询有限公司监事；长沙长福餐饮服务有限公司监事；北京潇湘新长福餐饮管理有限公司监事；长沙新长福丰硕农产品贸易有限公司监事	2015年10月至今，在长沙新长福餐饮管理有限公司任监事；2015年5月至今，在长沙新长福理德餐饮管理有限公司任监事；2013年1月至今，在长沙新长福餐饮文化传播有限公司任监事；2013年1月至今，在长沙新长福中国城餐饮服务有限公司任监事；2016年7月至今，在长沙新长福酒店管理有限公司任监事；2013年1月至今，在长沙国湘投资咨询有限公司任监事；2016年3月至今，在长沙长福餐饮服务有限公司任监事；2014年2月至今，在北京潇湘新长福餐饮管理有限公司任监事；2017年7月至今，在长沙新长福丰硕农产品贸易有限公司任监事	持有长沙国湘投资咨询有限公司25%股权；持有长沙新长福福味餐饮服务有限公司15%股权；持有长沙新长福理德餐饮管理有限公司14.5%股权；持有长沙新长福餐饮文化传播有限公司9%股权；持有长沙新长福中国城餐饮服务有限公司8%股权；持有京山百禾水稻种植专业合作社14.2857%股权；持有长沙新长福酒店管理有限公司6.75%股权；持有长沙新长福餐饮管理有限公司9.5%股权；持有长沙长福餐饮服务有限公司10%股权；持有北京潇湘新长福餐饮管理有限公司10%股权；持有长沙新长福丰硕农产品贸易有限公司14%股权
2	龙伟里	长沙国湘投资咨询有限公司经理；长沙新长福餐饮管理有限公司董事长；长沙新长福置业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2013年1月至今，在长沙新长福餐饮管理有限公司任董事长；2013年1月至今，在长沙新长福置业有限公司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2013年1月至今，在长沙国湘投资咨询有限公司任经理	持有长沙国湘投资咨询有限公司25%股权；持有长沙新长福置业有限公司持股比例99.9%股权

3	龙国里	<p>长沙国湘投资咨询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长沙新长福餐饮管理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长沙新长福丰硕农产品贸易有限公司执行董事；长沙新长福福味餐饮服务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长沙新长福餐饮文化传播有限公司执行董事；长沙新长福中国城餐饮服务有限公司执行董事；长沙伟力置业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长沙新长福酒店管理有限公司董事兼总经理；长沙长福餐饮服务有限公司总经理；北京潇湘新长福餐饮管理有限公司董事长</p>	<p>2013年1月至今，在长沙国湘投资咨询有限公司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2015年1月至今，在长沙新长福餐饮管理有限公司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2016年1月至今，在长沙新长福丰硕农产品贸易有限公司任执行董事；2015年5月至今，在长沙新长福福味餐饮服务有限公司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2013年1月至今，在长沙新长福餐饮文化传播有限公司任执行董事；2013年1月至今，在长沙新长福中国城餐饮服务有限公司任执行董事；2014年7月至今，在长沙伟力置业有限公司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2016年7月至今，在长沙新长福酒店管理有限公司任董事兼总经理；2016年3月至今，长沙长福餐饮服务有限公司总经理；2006年至今，在北京潇湘新长福餐饮管理有限公司任董事长</p>	<p>持有长沙国湘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25% 股权；持有长沙新长福理德餐饮管理有限公司 66% 股权；持有长沙新长福丰硕农产品贸易有限公司 58% 股权；持有长沙新长福理德餐饮服务有限公司 30.5% 股权；持有长沙新长福餐饮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28% 股权；持有长沙新长福中国城餐饮服务有限公司 42% 股权；持有长沙伟力置业有限公司 90% 股权；持有长沙新长福酒店管理有限公司 31% 股权；持有长沙新长福餐饮管理有限公司 26.5% 股权；持有长沙长福餐饮服务有限公司 70% 股权；持有北京潇湘新长福餐饮管理有限公司 67% 股权</p>
4	龙湘里	<p>长沙新长福餐饮管理有限公司董事；北京潇湘新长福餐饮管理有限公司董事</p>	<p>2013年1月至今，在长沙新长福餐饮管理有限公司任董事；2013年1月至今，在北京潇湘新长福餐饮管理有限公司任董事</p>	<p>持有长沙国湘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25% 股权；持有长沙新长福餐饮管理有限公司 9% 股权；持有长沙新长福丰硕农产品贸易有限公司 18% 股权；持有长沙</p>

				新长福餐饮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3% 股权；持有北京潇湘新长福餐饮管理有限公司 10% 股权；持有长沙新长福餐饮管理有限公司 9% 股权；持有长沙长福餐饮服务有限公司 20% 股权
--	--	--	--	--

f. 长沙市国有资产经营集团有限公司系国有独资公司，长沙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持有其 100% 的股权。

g. 上海恒诚创业投资有限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朱益民	710	71.00
2	魏小龙	100	10.00
3	章树江	50	5.00
4	陈 声	50	5.00
5	王建华	30	3.00
6	盛森林	30	3.00
7	雍继敏	30	3.00
合计		1,000	100.00

上述最终自然人股东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目前任职	近五年从业经历	对外投资情况
1	朱益民	参见上述上海盈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向上追溯部分		
2	魏小龙	参见上述上海盈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向上追溯部分		
3	章树江	苏州中驰投资有限公司总经理	2013 年 1 月至今，在苏州中驰投资有限公司任总经理	持有上海恒诚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5% 股权
4	陈 声	上海信雅达恒诚投资有限公司董事长	在上海信雅达恒诚投资有限公司任董事长	持有上海恒诚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5% 股权
5	王建华	苏州新瑞投资有限	2013 年 1 月至今，	持有上海恒诚创业

		公司副总经理	在苏州新瑞投资有限公司任副总经理	投资有限公司 3%股权
6	盛森林	参见上述上海盈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向上追溯部分		
7	雍继敏	上海恒杰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总经理	2013年1月至今，上海恒杰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总经理	持有上海恒诚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3%股权

h. 李芝

序号	股东名称	目前任职	近五年从业经历	对外投资情况
1	李芝	无	自由职业者	持有中科岳麓 5%的股权

i. 中科招商投资管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系新三板挂牌企业，股票代码为832168，根据中科招商投资管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公开披露信息，其实际控制人为单祥双。

单祥双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目前任职	近五年从业经历	对外投资情况
1	单祥双	中科招商投资管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兼总裁	2013年1月至今，在中科招商投资管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任董事长兼总裁	持有中科招商投资管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40.24%股份；持有深圳中科云展科技孵化器有限公司 100%股权；持有连云港中科黄海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0.11%股权；持有江西中科先锋软件教育发展有限公司 4.11%股权；持有中科致知国际教育科技有限公司 68.15%股权；持有深圳前海天高云淡投资企业(有限合伙)96.30%合伙份额；持有上海仲托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60%股权；持有广州中科粤创孵化器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70%股权；持有南京云融金融信息服务有限公司 63.64%股权；持有北京速普创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69.33%股权；持有星航(北京)体育管理有限公司 30%股权；持有深圳前海海纳百川投资企业(有限合伙)33.79%合伙份额；持有安捷励电控技术南京有限公司

				42.00%股权；持有北京布瑞克农信科技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7.56% 股权；持有云投汇众筹（北京）网络技术有限公司 55.30% 股权；持有北京创客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94.29% 股权；持有上海中科荟智企业服务有限公司 30% 股权；持有南京云科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 股权；持有天津中科世达科技有限公司 92.31% 股权；持有南京海普润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80% 股权；持有北京中科盈信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80% 股权；持有北京中科招商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99% 股权；持有北京豌豆派教育科技有限公司 13.50% 股权；持有多我机器人技术（北京）有限公司 9% 股权；持有上海博通教育信息咨询有限公司 35% 股权；持有天津捷励祥民企业管理咨询中心（有限合伙）57.78% 合伙份额；持有北京中科创大创业教育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54% 股权
--	--	--	--	--

3) 长沙金信置业投资有限公司

金信置业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王 鑫	5,560.00	89.68
2	洪 流	320.00	5.16
3	王 至	320.00	5.16
合计		6,200.00	100.00

上述最终自然人股东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目前任职	近五年从业经历	对外投资情况
1	王 鑫	金信置业执行董事兼总经理；长沙凯恒房地产开发有	2013年5月至2015年9月，在长沙北津房地产开发有公司任执行董事兼	持有金信置业 86.68% 股权；持有长沙金腾信置业有限公司 50% 股权；持有湖南琉心与醉影视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限公司董事；长沙金盛典当有限责任公司董事；长沙君捷置业投资有限公司董事；长沙凯腾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董事	总经理；2008年至今任长沙金信置业投资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2016年11月至今，在长沙凯恒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任董事；2008年12月至今，在长沙金盛典当有限责任公司任董事；2010年12月至今，在长沙君捷置业投资有限公司任董事；2016年11月至今，在长沙凯腾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任董事	20%股权
2	洪流	金信置业监事，湖南琉心与醉影视文化传媒有限公司执行董事	2017年8月至今，在金信置业任监事；2011年5月至今，在湖南琉心与醉影视文化传媒有限公司任执行董事	持有金信置业 5.16%股权
3	王至	无	自由职业者	持有金信置业 5.16%股权

4) 其他自然人股东的情况

序号	股东名称	目前任职	近五年从业经历	对外投资情况
1	吕雅莉	闽投行（厦门）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厦门东方汇富股权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执行事务合伙人；厦门东方万隆贰期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执行事务合伙人；闽投行（厦门）投资有限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执行董事；厦门骅逸众成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监事；厦门骅逸宏威投资有限公司监事；厦门骅逸永兴资产	2016年8月至2017年7月，米林嘉德投资有限公司任监事；2016年1月至今，在闽投行（厦门）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任执行董事；2016年11月至今，在厦门东方汇富股权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任执行事务合伙人；2016年11月至今，在厦门东方万隆贰期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任执行事务合伙人；2016年11月至今，在闽投行（厦	持有厦门嘉德创信股权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10%合伙份额；持有米林嘉德投资有限公司 5%股权；持有嘉兴赞誉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30.95%合伙份额；持有上海雅责资产管理中心 100%股权；持有上海富厚乐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3.70%合伙份额；持有厦

		管理有限公司监事	门)投资有限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任执行董事;2016年4月至今,在厦门骅逸众成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任监事;2016年5月至今,在厦门骅逸宏威投资有限公司任监事;2016年8月至今,在厦门骅逸永兴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任监事	门东方汇富股权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5%合伙份额;持有厦门东方万隆贰期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10%合伙份额;持有闽投行(厦门)资产管理有限公司26%股权;持有闽投行壹号(厦门)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38%合伙份额;持有闽投行(厦门)投资有限合伙企业(有限合伙)44.36%合伙份额;持有厦门骅逸众成资产管理有限公司70%股权;持有厦门骅逸永兴资产管理有限公司70%股权;持有厦门骅逸宏威投资有限公司10.3%股权;持有厦门骅逸汇通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8.3%合伙份额
2	陈尚慧	科创信息行政部经理	2013年1月至今,在科创信息任行政部经理;2017年7月至今,在湖南科创信息系统集成有限公司任监事	无
3	谷士文	无	2013年1月至今,已退休	无
4	魏伟	科创鑫源总经理、中南大学信息与网络中心工程师	2013年1月至2014年6月,在科创信息任总经理助理;2014年6月至今,在科创鑫源任总经理;2013年1月至今,在中南大学任信息与网络中心工程师	持有科创鑫源12%股权

5	罗昔军	科创信息副总经理	2013年1月至今，在科创信息任副总经理；2013年1月至2016年6月，在中南大学任信息与网络中心工程师；2016年6月至今，中南大学停薪留职；2017年7月至今，在湖南科创信息系统集成有限公司任经理	无
6	梁习锋	中南大学教授	2013年1月至今，在中南大学任教授	无
7	陈安定	科创信息智能建筑部经理	2013年1月至今，在科创信息任智能建筑部经理	无
8	姚振强	中南大学信息与网络中心高级工程师	2013年1月至2015年5月，在科创信息任资深软件工程师和资深系统运维工程师；2013年1月至今，在中南大学任信息与网络中心高级工程师	无
9	夏明伟	中南大学信息与网络中心高级实验师	2013年1月至2016年5月，在科创信息任项目经理；2013年1月至今在中南大学任信息与网络中心高级实验师	无
10	李典斌	科创信息资深系统实施工程师、中南大学信息与网络中心网络工程师	2013年1月至2015年3月，在思科系统（中国）网络技术有限公司任系统工程师；2013年1月至今，在中南大学任信息与网络中心网络工程师；2015年3月至今，在科创信息任资深系统实施工程师	无
11	陈松乔	无	2013年1月至今，已退休	无
12	杨建宇	无	2013年1月至2016年6月，在中南大学任网络教育学院工程师；2016年7月至今，已退休	无
13	柳子尤	中南大学讲师	2013年1月至2014年3月，在科创信息任部门	无

			经理;2013年1月至今,在中南大学任讲师	
14	刘 慧	科创信息商务主管	2013年1月至今,在科创信息任商务主管	无
15	潘伟林	科创信息公共安全事业部项目经理	2013年1月至今,在科创信息任公共安全事业部项目经理	无
16	王美云	中南大学教师	2013年1月至2013年10月,在科创信息任软件项目经理;2013年1月至今,在中南大学任教师	无
17	谭立球	科创信息资深售前工程师,中南大学信息与网络中心高级工程师	2013年1月至今,在科创信息任资深售前工程师;2013年1月至今,在中南大学任信息与网络中心高级工程师	无
18	刘新整	无	2013年1月至今,已退休	无
19	黄家林	无	2013年1月至今,已退休	无
20	王 斌	科创信息高级销售经理	2013年1月至今,在科创信息任高级销售经理	无
21	宋文功	中南大学信息与网络中心高级工程师	2013年1月至2014年3月,在科创信息任资深安全工程师;2013年1月至今,在中南大学任信息与网络中心高级工程师	无
22	王玺功	无	2013年1月至2014年3月,在科创信息任管理者代表	无
23	罗丽珺	长沙银行职员	2013年至今,在长沙银行任职员	无
24	祝明先	科创信息售前专家	2013年1月至今,在科创信息任售前专家	无
25	肖立英	中南大学网络工程师	2013年1月至2014年12月,在科创信息任网络工程师;2013年1月至今,在中南大学任网络工程师	无
26	肖国荣	科创信息软件技术总监	2013年1月至2014年12月,在科创信息任基础平台软件部部门经	无

			理；2015年1月至今，在科创信息任软件技术总监	
27	苏黎虹	科创信息电子渠道事业部经理	2013年1月至今，在科创信息任电子渠道事业部经理	无
28	唐宇光	科创信息政府行业事业部副经理	2013年1月至2014年12月，在科创信息任企业事业部副经理；2015年1月至今，在科创信息任政府行业事业部副经理	无
29	林云	中南大学实验师	2013年1月至今，在中南大学任实验师	无
30	周永强	科创信息资深开发工程师	2013年1月至今，在科创信息任资深开发工程师	无
31	谢石伟	科创信息营销管理部经理、监事会主席	2013年至今，在科创信息任市场营销管理部经理；2016年5月至今，在科创信息任监事会主席	无
32	杨尚真	无	2013年1月至今，已退休	无
33	马中峰	科创信息企业管理部副经理	2013年1月至2014年12月，在科创信息任IT服务事业部任副经理；2015年1月至今，在科创信息任企业管理部副经理	无
34	金卓钧	科创信息财务总监兼董事会秘书	2013年1月至今，在科创信息任财务总监兼董事会秘书	无
35	罗岚	科创信息出纳	2013年1月至今，在科创信息任出纳	无
36	龙仲	科创信息财务部经理	2013年至今，在科创信息任财务部经理	无
37	曾瑶	无	2013年1月至2016年4月，在湖南湘雅医药有限公司任办公室主任	无
38	李红波	无	自由职业	无
39	戴志扬	科创信息监事；厦门德宏富厚股权投资管理	2013年8月至2017年7月，在厦门市艾隆投资	持有厦门德宏富厚股权投资管理有限

		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厦门东方汇富股权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董事长；厦门东方汇富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总裁；厦门尚宇环保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深圳前海希卓威尔科技有限公司董事	管理有限公司任董事兼总经理；2013年至今，在科创信息任监事 2013年1月至2016年9月，在万隆石业股份有限公司任投资总监；2013年至今，在厦门东方汇富股权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任董事长；2013年至今，在厦门东方汇富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任总裁；2015年8月至今，在厦门德宏富厚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2011年3月至今，在厦门尚宇环保股份有限公司任董事；2015年9月至今，深圳前海希卓威尔科技有限公司任董事	公司95%股权；持有厦门东方汇富股权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20%合伙份额；持有尚宇环保股份有限公司7.75%股权；持有深圳市宏信嘉富投资有限公司10%股权
40	何超	科创信息 IT 服务事业部副经理	2013年至今，在科创信息任IT服务事业部副经理	无
41	向雁鸣	科创信息高级销售经理	2013年1月至今，在科创信息任高级销售经理	无
42	罗建国	科创信息电子渠道事业部副经理	2013年1月至今，在科创信息任电子渠道事业部副经理	无
43	张鹏	科创信息公安事业部经理	2013年1月至今，在科创信息任公安事业部经理；2013年1月至今，中南大学停职留薪	无
44	魏永森	科创信息市场战略管理部经理	2013年1月至今，在科创信息任市场战略管理部经理	无
45	陈忠威	湖南欣之凯信息技术有限公司技术部经理	2013年1月至2014年4月，在科创信息任高级软件运维工程师；2014年5月至今，在湖南欣之凯信息技术有限公司任技术部经理	无
46	柳璞虞	无	2013年1月至2015年4月，在科创信息任采购	无

			部仓库管理员	
47	彭富民	湖南省第三工程公司 工程师	2013年1月至今,在湖南省第三工程公司任工程师	无
48	李中立	科创信息企业事业部 经理	2013年1月至今,在科创信息任企业事业部经理	无
49	刘 顺	科创信息 IT 服务事业部 经理	2013年1月至今,在科创信息任IT服务事业部经理	无
50	伍华力	科创信息机器视觉事业部 经理	2013年1月至今,在科创信息任机器视觉事业部经理	无
51	禹勇平	科创信息医疗大数据事业部 副经理	2013年1月至今,在科创信息任医疗大数据事业部副经理	无
52	龚春泉	科创鑫源副总经理	2013年1月至2014年3月,在科创信息任政府行业事业部财政行业部门经理;2014年至今,在科创鑫源任副总经理	无
53	蔡 薇	科创信息采购部经理	2013年1月至2014年12月,在科创信息任采购部副经理;2015年1月至今,在科创信息任采购部经理	无
54	聂智威	科创信息资深弱电实施 工程师	2013年1月至今,在科创信息任资深弱电实施工程师	无
55	石劲柏	科创信息资深系统实施 工程师	2013年1月至今,在科创信息任项目资深系统实施工程师	无
56	文 达	科创信息高级弱电运维 工程师	2013年1月至2013年4月,在科创信息任高级弱电运维工程师	无
57	刘 昕	湖南东能投资集团项目 经理	2013年2月至今,在湖南东能投资集团任项目经理	无
58	史 毅	科创信息中级销售经理	2013年1月至今,在科创信息任中级销售经理	无
59	朱建平	长沙翰云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副总经理	2013年1月至2016年6月,在科创信息任公安事业部副经理;2016年	无

			至今，在沙翰云信息科技有限公司任副总经理
--	--	--	----------------------

2、引入股东与发行人、董监高、其他核心人员以及本次发行中介机构及签字人员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关系

(1) 引入股东与发行人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关系

1) 引入股东持有发行人股份情况及引入股东在发行人的任职情况如下：

序号	引入股东名称	持有股份数（万股）	任职情况
1	中南大学资产经营有限公司	697.9127	—
2	湖南中科岳麓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378.7333	—
3	长沙金信置业投资有限公司	378.7333	—
4	吕雅莉	365.7333	—
5	陈尚慧	103.6174	发行人行政部经理以及发行人子公司湖南科创信息系统集成有限公司监事
6	谷士文	102.2606	—
7	魏 伟	92.7866	发行人子公司科创鑫源总经理
8	罗昔军	79.2290	发行人副总经理以及发行人子公司湖南科创信息系统集成有限公司经理
9	梁习锋	78.0000	—
10	陈安定	77.5744	智能建筑部经理
11	姚振强	71.1116	—
12	夏明伟	62.1165	—
13	李典斌	61.4276	资深系统实施工程师
14	陈松乔	58.9774	—
15	杨建宇	56.8114	—
16	柳子尤	55.8522	—
17	刘 慧	50.1371	商务主管

18	潘伟林	48.6529	高级开发工程师
19	王美云	45.4617	--
20	谭立球	43.6733	资深售前工程师
21	刘新整	37.8743	--
22	黄家林	37.8743	--
23	王 斌	35.8371	高级销售经理
24	宋文功	33.0151	--
25	王玺功	30.2995	--
26	罗丽珺	26.0000	--
27	祝明先	23.9390	售前专家
28	肖立英	23.7199	--
29	肖国荣	23.0000	软件技术总监
30	苏黎虹	22.6231	电子渠道事业部经理
31	唐宇光	21.1138	政府行业事业部副经理
32	林 云	21.0046	--
33	周永强	20.6609	资深开发工程师
34	谢石伟	19.7500	监事会主席兼营销管理部经理
35	杨尚真	18.9371	--
36	马中峰	18.5138	企业管理部副经理
37	金卓钧	15.6000	财务总监兼董事会秘书
38	罗 岚	14.3000	出纳
39	龙 仲	13.3137	财务部经理
40	曾 瑶	13.0000	--
41	李红波	13.0000	--
42	戴志扬	13.0000	监事
43	何 超	11.4748	IT 服务事业部副经理
44	向雁鸣	10.4000	高级销售经理
45	罗建国	9.6399	电子渠道事业部副

			经理
46	张 鹏	8.0000	公安事业部经理
47	魏永森	8.0000	市场战略管理部经理
48	陈忠威	7.5738	--
49	柳璞虞	7.0000	--
50	彭富民	6.5000	--
51	李中立	5.0000	企业事业部经理
52	刘 顺	3.9000	IT 服务事业部经理
53	伍华力	3.9000	机器视觉事业部经理
54	禹勇平	3.2500	医疗大数据事业部副经理
55	龚春泉	2.8600	--
56	蔡 薇	2.6000	采购部经理
57	聂智威	1.3000	资深弱电实施工程师
58	石劲柏	0.7800	资深系统实施工程师
59	文 达	0.7800	高级弱电运维工程师
60	刘 昕	0.7800	--
61	史 毅	0.7800	中级销售经理
62	朱建平	0.7800	--

2) 根据引入股东的确认, 除上述引入股东持有发行人股份或在发行人任职外, 引入股东与发行人不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关系。

(2) 引入股东与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关系

1) 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

序号	姓名	任职情况
1	费耀平	董事长
2	李 杰	董事、总经理

3	李建华	董事、副总经理
4	刘应龙	董事、副总经理
5	胡 奕	董事
6	王 聪	董事
7	李新首	独立董事
8	刘定华	独立董事
9	饶卫雄	独立董事
10	谢石伟	监事会主席
11	陈佶骏	监事
12	戴志扬	监事
13	钟 莲	监事
14	李志峰	监事
15	刘星沙	副总经理
16	罗昔军	副总经理
17	金卓钧	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
18	罗建国	其他核心技术人员
19	魏永森	其他核心技术人员
20	肖国荣	其他核心技术人员

2) 根据引入股东的确认, 除引入股东担任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外, 引入股东与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技术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关系。

(3) 引入股东与本次发行中介机构及签字人员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关系

1) 本次发行中介机构及签字人员具体如下:

中介机构名称	签字人员
西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瞿孝龙、张武、周驰、邹扬、徐伟、韩星、贺斯、赵真、张卓、邓晓炜、田心思、刘一、曾榕、袁绘杰
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	朱志怡、张超文、廖骅

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刘智清、李晓阳、曾春卫
沃克森（北京）国际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王盖军、伍智红

2) 根据引入股东的确认及各中介机构、签字人员的确认，引入股东与本次发行中介机构及签字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除提供常规中介业务服务外，各中介机构及签字人员与发行人引入股东不存在其他利益关系。

(4) 引入股东与发行人之间是否存在对赌协议等特殊安排

1) 发行人曾与部分股东签署有对赌协议/对赌条款，但目前均已终止履行，具体情况如下：

2009年9月8日，中科岳麓、金信置业、厦门万溢与科创信息及科创信息当时的44名股东签署了《增资合同》及《增资合同之补充合同》，约定投资方中科岳麓、金信置业、厦门万溢在“反稀释及优先认购权”、“清算财产的优先分配权”、“业绩承诺及投资补偿”、“上市保证与回购”方面拥有优先权或对赌约定。

2015年11月21日，厦门万溢与吕雅莉、戴志扬签署《股权转让协议》，约定厦门万溢将365.7333万股发行人股份转让给吕雅莉，将13万股发行人股份转让给戴志扬。转让后，厦门万溢不再持有发行人股份。

2016年6月，中科岳麓、金信置业出具《关于放弃增资合同及其补充合同相关权利的声明》，声明其放弃《增资合同》第六条、第八条中约定的相关权利，不再依据《增资合同》第六条、第八条向科创信息、原股东主张任何权利；放弃依据《增资合同之补充合同》享有的全部权利，不再依据《增资合同之补充合同》向科创信息、原股东主张任何权利；其就上述《增资合同》、《增资合同之补充合同》与科创信息、科创信息原股东不存在任何纠纷或潜在纠纷；上述放弃相关权利的声明一经作出永久有效，不可撤销。

2017年4月12日，中科岳麓、金信置业、厦门万溢与科创信息及科创信息当时的44名股东签署了《关于解除湖南科创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增资合同及其补充合同之合同书》，约定：各方协商一致同意解除原签署的《增资合同》及《增资合同之补充合同》，该等协议不再发生法律效力，中科岳麓、金信置业、

厦门万溢无论何时均不会以任何理由向科创信息、费耀平、李杰、李建华等 44 名原股东主张《增资合同》及《增资合同之补充合同》中约定的投资补偿、股份回购义务或主张《增资合同》及《增资合同之补充合同》中约定的其他事项。各方确认对《增资合同》及《增资合同之补充合同》的签署与履行不存在任何纠纷或潜在纠纷，各方均对《增资合同》及《增资合同之补充合同》的解除不负违约责任。

2) 截至目前，引入股东与发行人之间不存在对赌协议等特殊安排

根据引入股东的书面确认，其与发行人之间不存在对赌协议等特殊安排。

(5) 引入股东与发行人之间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根据引入股东的书面确认，其与发行人之间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三) 引入股东与发行人、发行人客户及供应商是否存在业务、资金往来；引入股东对外投资情况，该等投资企业是否与发行人及发行人客户、供应商存在资金、业务往来

1、根据《审计报告》及引入股东的确认，报告期内，除发行人向引入股东分配利润外，引入股东与发行人之间不存在其他业务、资金往来。

2、根据引入股东的确认，报告期内，除引入股东中南资产与发行人客户中南大学存在业务、资金往来外，发行人其他引入股东与发行人前二十大主要客户、前二十大主要供应商不存在业务、资金往来。

3、引入股东的对外投资情况

根据引入股东的确认，除持有发行人股份外，自然人股东的其他对外投资情况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反馈问题二、(二)、1、对引入股东的核查”部分，法人股东的其他对外投资情况如下：

序号	引入股东名称	其他对外投资公司名称	持股比例 (%)
1	中南大学资产经营有限公司	中南大学科技园发展有限公司	100.00
		中南大学出版社有限责任公司	100.00

	湖南中大设计院有限公司	100.00
	长沙中南升华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100.00
	长沙双星齿轮实业有限公司	100.00
	长沙升华微电子材料有限公司	100.00
	长沙中大科星土木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100.00
	北京中南大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100.00
	湖南中资科技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96.67
	长沙中大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57.58
	中南大学粉末冶金工程研究中心有限公司	40.00
	长沙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神润科技有限公司	40.79
	湖南湘雅集团有限公司	68.00
	长沙恒昇冶金炉料制备技术有限公司	10.00
	湖南惠霖生命科技有限公司	1.68
	湖南提奥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12.00
	渭南高新区中众科技有限公司	7.50
	湖南湘雅五医院健康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35.00
	长沙中大冶金设备有限公司	10.00
	湖南博科瑞新材料有限责任公司	4.95
	湖南南方搏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72
	长沙中力大方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6.00
	湖南继善高科技有限公司	1.55
	长沙业翔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10.00
	湖南长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3.65
	长沙伍华科技开发有限公司	6.00
	长沙冠华生物化工技术有限公司	34.50
	杭州卓导新材料有限公司	7.50
	湖南锆博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12.00
	湖南微材科技有限公司	13.50
	湖南湘雅普仁医疗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20.00

		湖南维邦新能源有限公司	5.00
		湖南湘雅四医院有限公司	20.00
		深圳市中南大学创新投资有限公司	10.00
		中南大学电工合金厂	100.00
		湖南中欧合源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11.25
		湖南中铝中大智能矿业技术开发有限公司	4.50
2	湖南中科岳麓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大连天宇制药有限公司	8.34
		深圳市销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4.01
3	长沙金信置业投资有限公司	湖南琉心与醉影视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80.00
		长沙君捷置业投资有限公司	42.00
		长沙金盛典当有限责任公司	35.00
		湖南金花臻品贸易有限公司	97.48
		湖南财富同超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4.07
		长沙凯腾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9.00
		长沙凯恒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9.00
4	湖南同超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中科岳麓	21.05
		湖南财富同超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33.90
		湖南财富同超创业投资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30.00
		湖南广和化工有限公司	4.80
5	湖南同超控股有限公司	长沙大明生态休闲山庄有限公司	70.00
		湖南同超农产品配送经营股份有限公司	60.00
		长沙同超物流有限公司	88.10
		湖南同超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47.75
		长沙马王堆农产品股份有限公司	39.22
		湘西长行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5.00
		湖南地润置业有限公司	100.00
湖南友阿小北湖有机农业有限公司	10.00		
6	景鹏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中科岳麓	18.00
		长沙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22
		长沙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3.00

		华融湘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0.40
		长沙湘域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60.00
		湖南景泰锰业有限公司	80.00
		湖南中案生物药业有限公司	26.20
		长沙景鹏物业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100.00
		湖南湘域城邦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34.00
		澳洲祥符私人有限责任公司	20.00
		景鹏投资（深圳）有限公司	100.00
		郴州景田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51.00
		湖南友阿小北湖有机农业有限公司	10.00
		湖南亿盾投资有限公司	95.00
		湖南中案投资置业有限公司	26.20
		长沙景嵘建材贸易有限公司	34.00
		湖南景田农业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98.00
7	上海盈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中科岳麓	13.50
8	浏阳市天马花木有限责任公司	中科岳麓	12.00
9	长沙国湘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中科岳麓	10.00
10	长沙市国有资产经营集团有限公司	长沙市国有资产管理集团有限公司	100.00
		长沙市国有资产置业有限公司	100.00
		长沙市国有资源开发有限公司	100.00
		湖南教建集团有限公司	42.58
		长沙市东富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26.29
		长沙市鼓风机厂有限责任公司	26.88
		湖南龙骧交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22.50
		长沙锅炉厂有限责任公司	97.40
		湖南长轴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26.92
		湖南南方方明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26.48
		长沙启派特钢实业有限公司	41.13

		长沙国资国企改革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0.00
		长沙先导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10.00
		中科岳麓	10.00
		长沙长丰汽车制造有限责任公司	38.44
11	上海恒诚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中科岳麓	8.50
		上海信雅达恒诚投资有限公司	30.00
12	中科招商投资管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中科岳麓	1.41
		安徽中科安广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1.95
		常熟市中科虞山创业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1.01
		常熟中科东南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1.00
		常州市中科龙城股权投资有限公司	1.13
		朝晖产业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50.00
		东莞市中科松山湖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2.00
		福州中科精英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1.70
		广东省粤科众筹股权交易股份有限公司	25.00
		宽华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15.00
		江西江锂科技有限公司	9.95
		江西中科高新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2.00
		江西中科萍钢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0.40
		江西中科实业开发有限公司	1.00
		江阴顾山中科恒盈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1.00
		江阴长泾中科长赢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1.20
		江阴中科科瑞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1.02
		连云港中科黄海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0.96
		龙岩市中科红土地股权投资有限公司	5.00
		南京浦睿发股权投资有限公司	5.00
		南京中科招商创新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1.00
		厦门中科招商教育产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30.00
		绍兴中科光源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00
		绍兴中科轻纺城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0.97

	深圳市中科安盈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0.00
	深圳市中科恒盈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00
	深圳市中科招商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0.75
	深圳中科汇富创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00
	深圳中科汇商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1.10
	石狮中科高新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00
	苏州中科万宝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10.00
	唐山中科凤凰投资有限公司	1.20
	天津中科海河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公司	2.00
	温州中科瑞商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81
	温州中科永强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16
	无锡中科汇盈创业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0.11
	无锡中科汇盈二期创业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1.30
	无锡中科惠金创业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1.00
	武汉中科农发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2.50
	湘潭市中科韶峰创业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50.00
	新余中科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4.55
	宜兴中科金源创业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1.55
	张家港中科龙江创业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1.00
	张家港中科长江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1.00
	浙江中科尚能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76
	南京云科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40.00
	南昌中科创业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1.00
	新疆福泉中科股权投资有限合伙企业	16.67
	深圳中科华海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5.00
	镇江中科金山创业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1.00
	常州市中科江南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1.00
	江苏中科沙钢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1.00
	浙江中科东海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00

	常德中科芙蓉创业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1.00
	盐城市中科盐发创业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5.27
	深圳中科星河壹号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9.60
	北京市中科汇祥投资有限公司	3.13
	深圳比亚迪电动汽车投资有限公司	40.00
	中科汇通（深圳）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公司	100.00
	北京市东方成长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98.00
	中科招商（天津）股权投资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100.00
	中科招商国际直接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00.00
	深圳市中科招商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95.24
	深圳市前海中科招商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00.00
	石狮市中科招商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00.00
	北京中科招商创新创业研究院有限公司	92.50
	中科招商天津科技创新投资有限公司	99.00
	北京市中科恒松投资有限公司	99.00
	北京市中科燕山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80.00
	江苏中科招商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4.76
	北京中科智盈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75.00
	江苏中科招商商业保理有限公司	100.00
	中科汇泽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60.00
	深圳市中科招商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98.00
	深圳中科成长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00.00
	中山中科鸿业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42.22
	合肥市中科巾帼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99.99
	昆山中科昆开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78.49
	宜兴市中科官林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48.00
	常州市中科招银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46.00
	江阴周庄中科双盈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0.82
	江阴周庄中科双盈二期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1.07

	福州中科福海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00
	晋江中科开元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0.99
	天津中科天大新英科技有限公司	70.00
	北京大唐中科创新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79.00
	中科招商集团浙江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80.00
	上海世楨投资有限公司	100.00
	上海慧双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00.00
	江阴市中科蓝天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92.09
	天津中科招商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00.00
	江苏中科招商投资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79.80
	江阴中科汇金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1.94
	中科招商投资管理集团（上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100.00
	江西中科大成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30.00
	上海中科科创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70.00
	中科海泉（北京）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51.00
	中科招商（香港）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00.00

4、该等投资企业是否与发行人及发行人客户、供应商存在资金、业务往来

根据引入股东的确认，报告期内，除中南资产持股 1.55%的湖南继善高科技有限公司是发行人 2017 年 1-6 月的前二十大主要客户之一，以及中南资产对外投资的企业与发行人客户中南大学存在业务、资金往来外，上述其他投资企业与发行人及发行人前二十大主要客户、前二十大主要供应商不存在业务、资金往来。

（四）保荐工作报告显示，保荐机构内核部门核查发现：在历次增资与股权转让中（向股东以外的第三人转让股份），享有优先受让权的股东未出具放弃优先权声明，核查当时相关决议也没有发现全部股东（包括享有优先权的股东）签字确认。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核查并说明，享有优先受让权的股东未出具放弃优先权声明是否导致股权转让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是否补充确认；增资及股权转让相关决议未由全部股东（包括享有优先权的股东）签字确认的原因，相关决议的程序、结果是否合法有效，是否存在法律风险，是否存在纠纷

或潜在纠纷

1、享有优先受让权的股东未出具放弃优先权声明是否导致股权转让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是否补充确认

本所律师访谈了铁道实业的法定代表人，并取得了发行人历次增资及股权转让中享有优先购买权的自然人股东、中南资产的书面确认，各股东均确认对历次增资及股权转让不存在纠纷和潜在纠纷，各享有优先购买权的股东均已补充确认其放弃相关增资的优先购买权和相关股权转让的优先购买权。

2、增资及股权转让相关决议未由全部股东（包括享有优先权的股东）签字确认的原因，相关决议的程序、结果是否合法有效，是否存在法律风险，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1）1998年12月，科创有限第一次增资

1998年11月28日，科创有限股东会决议同意将公司注册资本增加至200万元，并修改公司章程。同日，全体股东共同签署了新的《公司章程》。

本次股东会召开时，科创有限的股东为铁道实业、费耀平、刘星沙、李建华、李杰和刘应龙，经核查，上述六名股东均在本次股东会决议上签字盖章，股东会决议的程序、结果合法、有效，不存在法律风险，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2）1999年9月，科创有限第二次增资

1999年9月6日，科创有限股东会决议同意新增姚振强、夏明伟、陈尚慧、李典斌、喻成、胡铁、刘晓焱、罗昔军、杨林、禹勇平、肖立英、谭立球、徐文武、陈安定、王赓、林云、邱斌十七名股东；同意新增注册资本300万元。

本次股东会召开时，科创有限工商登记的股东为铁道实业、费耀平、刘星沙、李建华、李杰和刘应龙，经核查，上述六名股东及新增的十七名股东均在股东会决议上签字盖章，股东会决议的程序、结果合法、有效，不存在法律风险，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3）2001年9月，科创有限第一次股权转让及第三次增资

1) 2001年8月20日，科创有限股东会决议同意铁道实业将其持有的科创

有限 255 万元出资额中的 125 万元出资额转让给费耀平、李杰、刘星沙、李建华和刘应龙，费耀平等五人分别受让 25 万元出资额；同意刘晓焱、禹勇平、徐文武、王赓、邱斌将其持有的共计 22.5 万元出资额转让给费耀平、李杰、李建华、刘星沙和刘应龙，费耀平等五名自然人分别受让 4.5 万元出资额。

本次股东会决议召开时，科创有限的股东为铁道实业、费耀平等 23 人，经核查，除在本次股东会中审议将其全部股权转让的股东刘晓焱、禹勇平、徐文武、王赓、邱斌外，其余 18 名股东均在股东会决议上签字盖章。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由于当时股东对相关法律不熟悉，误以为将股权全部转让的股东无需在股东会决议上签字。

本次股东会审议的事项为铁道实业、刘晓焱、禹勇平、徐文武、王赓、邱斌将所持股权转让给同为公司股东的费耀平等五名股东，根据当时有效的《公司法》“股东之间可以相互转让其全部出资或者部分出资”的规定，股东之间转让股权无需经其他股东同意，因此，本次股东会决议程序、结果的有效性不影响上述股权转让行为的效力；虽然刘晓焱、禹勇平、徐文武、王赓、邱斌未在股东会决议上签字确认，但刘晓焱等五人已与费耀平等受让方签署《股权转让协议》，确认股权转让的事实，该等股权转让行为合法、有效，不存在法律风险。

经本所律师对刘晓焱、禹勇平、徐文武、王赓、邱斌的访谈确认，其将所持科创信息股权转让系其真实意思表示，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2) 2001 年 8 月 26 日，科创有限股东会决议同意：

①分配科创有限截至 2001 年 7 月 31 日的利润 119.66 万元，并同意将资本公积 18 万元转作注册资本；②同意股东之间的如下股权转让：

转让方	受让方	转让出资额（万元）	转让价格（元/注册资本）
姚振强	喻成	6.2757	1.00
	李杰	10.1250	1.00
夏明伟	喻成	6.2757	1.00
	李杰	10.1250	1.00
胡 铁	罗昔军	5.5785	1.00

	费耀平	9.0000	1.00
林云	罗昔军	0.6973	1.00
	李杰	1.1250	1.00
李典斌	刘应龙	9.0000	1.00
杨林	李典斌	4.1839	1.00
	刘应龙	6.7500	1.00
肖立英	费耀平	2.7892	1.00
	李建华	4.5000	1.00
谭立球	费耀平	2.7892	1.00
	刘应龙	4.5000	1.00
陈安定	陈尚慧	1.3946	1.00
	费耀平	2.2500	1.00
陈尚慧	刘星沙	9.0000	1.00
喻成	李建华	9.0000	1.00
罗昔军	李建华	6.7500	1.00

③同意公司注册资本增加至 1,200 万元，并吸收新的股东，增资部分其中 106.55 万元由公司分红和资本公积转增，其余的 593.45 万元由以下股东以现金增资：

序号	增资股东名称	增资金额（万元）
1	费耀平	88.5000
2	刘星沙	87.5000
3	李杰	77.5000
4	李建华	77.5000
5	刘应龙	77.5000
6	黄烟波	40.0000
7	喻成	33.6250
8	罗昔军	33.1250
9	李典斌	26.9500
10	谷士文	25.0000

11	陈尚慧	16.2500
12	陈治亚	10.0000
合计		593.4500

本次股东会召开时，科创有限的股东为铁道实业、费耀平等 18 人，经核查，除在本次股东会中审议将其全部股权转让的八名股东姚振强、夏明伟、胡铁、杨林、谭立球、肖立英、陈安定、林云外，其余十名原股东及三名新增股东黄烟波、谷士文、陈治亚均在股东会决议上签字盖章。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由于当时股东对相关法律不熟悉，误以为将股权全部转让的股东无需在股东会决议上签字。

本次股东会审议的事项为姚振强、夏明伟、胡铁、林云、李典斌、杨林、肖立英、谭立球、陈安定、陈尚慧、喻成、罗昔军将所持股权转让给同为公司股东的费耀平等人，根据当时有效的《公司法》“股东之间可以相互转让其全部出资或者部分出资”的规定，股东之间转让股权无需经其他股东同意，因此，本次股东会决议程序、结果的有效性不影响上述股权转让行为的效力；虽然姚振强等八名股东未在股东会决议上签字确认，但姚振强等八人已与费耀平等受让方签署《股权转让协议》，确认股权转让的事实，该等股权转让行为合法、有效，不存在法律风险。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及姚振强等八人的书面确认，姚振强等八人将股权转让的实质系通过转让股权的方式实现股权的委托代持，该等委托代持关系已解除，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4) 2007 年 7 月，科创有限第二次股权转让

2007 年 7 月 8 日，科创有限股东会决议同意公司股东进行股权转让，股权转让具体情况如下：

转让方	受让方	转让出资额（万元）
刘应龙	姚振强	19.30632
	夏明伟	16.86420
	魏 伟	13.36739

	马中峰	2.20284
	罗建国	0.14658
	李 杰	0.00129
陈治亚	李 杰	10.0000
费耀平	李 杰	0.62761
喻成	柳子尤	10.57524
	刘新整	10.28261
	黄家林	10.28261
	陈安定	9.76680
	陈松乔	8.98879
	李建华	1.80618
	李 杰	0.05267
李典斌	王美云	8.46019
	王玺功	8.22609
	潘伟林	5.72657
	李 杰	0.33731
黄烟波	肖立英	3.61626
	宋文功	5.43394
	王 斌	5.14131
	刘 慧	5.14131
	杨尚真	5.14131
	李 杰	0.10195
罗昔军	周永强	4.83283
	苏黎虹	4.20083
	谭立球	3.96742
	柳璞虞	3.08478
	林 云	2.87910
	谷士文	2.76305
	刘星沙	2.70502

	唐宇光	2.20284
	龙 仲	2.20284
	李 杰	0.59298
陈尚慧	何 超	2.05652
	陈忠威	2.05625
	祝明先	0.14632
	李 杰	0.36198
铁道实业	中南资产	134.68000

本次股东会召开时，科创有限工商登记的股东为铁道实业、费耀平等 9 人，经核查，9 名股东均在本次股东会决议上签字盖章，股东会决议的程序、结果合法、有效，不存在法律风险，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5) 2007 年 7 月，科创有限整体变更为科创信息

2007 年 7 月 9 日，科创有限股东会决议同意确认大信所湘信会所评报字[2007]010 号《资产评估报告书》确认的公司净资产评估值为 3,695.391 万元；同意将经评估的净资产折合成股份公司的股本，净资产的分配方案为公司留出 295.391 万元作为期权股，并将此部分股份暂挂在公司职工肖立英名下，其他 3,400 万元净资产按 2007 年 7 月 8 日股东股权转让后所占注册资本(1,200 万元)的比例进行分配；同意将公司全部净资产 3,695.391 万折合成股本，另吸收 792.609 万元现金增资，将公司注册资本变更为 4,488 万元。

本次股东会召开时，科创有限的股东为中南资产、费耀平等 39 人，经核查，39 名股东均在股东会决议上签字盖章，股东会决议的程序、结果合法、有效，不存在法律风险，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2007 年 7 月 9 日，科创信息召开创立大会，全体发起人及以现金增资的新股东出席并审议通过了关于股份公司的设立议案，增资后科创信息的股本为 4,488 万元；审议通过了《湖南科创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并选举产生了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和第一届监事会。

本次股东大会召开时，科创信息的股东为中南资产、费耀平等 44 人，经核查，44 名股东均在股东大会决议上签字盖章，股东大会决议的程序、结果合法、

有效，不存在法律风险，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据此，本所认为，虽然发行人历史上曾存在股权转让的股东会决议未经全体股东签字确认的情形，但该等股权转让均为股东之间的股权转让，相关股东会决议程序、结果的有效性不影响股权转让的效力，相关股东均已确认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除前述情形外，发行人历次股权增资与股权转让的股东会决议合法、有效，不存在法律风险，不存在纠纷和潜在纠纷。

（五）股权转让及增资过程中出现两次股权代持及还原。请发行人说明股权代持的背景和原因。被代持股东中，是否存在因事业单位身份限制等原因对持股、投资有限制，而由他人代持的情况。如有该等情形，说明其获得股权并委托他人持股的合法性，是否存在法律风险。请发行人以表格等形式清晰列示、说明股权代持形成、演变及还原过程，说明股权代持是否清理完毕，截至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是否存在其他代持情形，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1、股权代持形成、演变及还原过程

（1）第一次股权代持的形成

1998年11月28日，科创有限股东会决议同意将公司注册资本增加至200万元，并修改公司章程。

本次增资中，费耀平、李杰、李建华、刘星沙、刘应龙五名自然人股东存在代姚振强等17名股东持股的情形，科创有限实际股权结构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股东名称	工商登记出资额	实际出资额	持股比例（%）
1	铁道实业	102.00	102.00	51.00
2	费耀平	19.60	12.50	6.25
3	李杰	19.60	10.00	5.00
4	李建华	19.60	10.00	5.00
5	刘星沙	19.60	10.00	5.00
6	刘应龙	19.60	10.00	5.00
7	姚振强	--	4.50	2.25

8	夏明伟	--	4.50	2.25
9	陈尚慧	--	4.00	2.00
10	李典斌	--	4.00	2.00
11	喻成	--	4.00	2.00
12	胡铁	--	4.00	2.00
13	刘晓焱	--	4.00	2.00
14	罗昔军	--	3.00	1.50
15	杨林	--	3.00	1.50
16	谭立球	--	2.00	1.00
17	肖立英	--	2.00	1.00
18	徐文武	--	2.00	1.00
19	禹勇平	--	2.00	1.00
20	陈安定	--	1.00	0.50
21	林云	--	0.50	0.25
22	王赓	--	0.50	0.25
23	邱斌	--	0.50	0.25
合计		200.00	200.00	100.00

(2) 第一次股权代持的还原

1999年9月6日，科创有限股东会决议同意新增姚振强、夏明伟、陈尚慧、李典斌、喻成、胡铁、刘晓焱、罗昔军、杨林、禹勇平、肖立英、谭立球、徐文武、陈安定、王赓、林云、邱斌十七名股东；同意新增注册资本300万元。

本次变更后，科创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铁道实业	255.00	51.00
2	费耀平	31.25	6.25
3	李杰	25.00	5.00
4	李建华	25.00	5.00
5	刘星沙	25.00	5.00

6	刘应龙	25.00	5.00
7	姚振强	11.25	2.25
8	夏明伟	11.25	2.25
9	陈尚慧	10.00	2.00
10	李典斌	10.00	2.00
11	喻 成	10.00	2.00
12	胡 铁	10.00	2.00
13	刘晓焱	10.00	2.00
14	罗昔军	7.50	1.50
15	杨 林	7.50	1.50
16	谭立球	5.00	1.00
17	肖立英	5.00	1.00
18	徐文武	5.00	1.00
19	禹勇平	5.00	1.00
20	陈安定	2.50	0.50
21	林 云	1.25	0.25
22	王 赓	1.25	0.25
23	邱 斌	1.25	0.25
合 计		500.00	100.00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对上述 22 名自然人股东的访谈确认，科创有限本次增资时，已同时将 1998 年 12 月科创有限注册资本增加至 200 万元时形成的股权代持关系清理，本次增资完成后，工商登记的股权结构与实际持股情况一致，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3）第二次股权代持的形成

2001 年 8 月 26 日，科创有限股东会决议同意股东之间的股权转让，并将注册资本增加至 1,200 万元。

本次股权转让中，部分股权转让系通过转让股权的方式实现股权的委托代持，具体委托代持关系如下：

序号	被代持股东（转让方）	代持股东（受让方）	代持出资额（万元）
1	姚振强	喻成	6.2757
2	夏明伟	喻成	6.2757
3	胡铁	罗昔军	5.5785
4	林云	罗昔军	0.6973
5	杨林	李典斌	4.1839
6	肖立英	费耀平	2.7892
7	谭立球	费耀平	2.7892
8	陈安定	陈尚慧	1.3946
合计			29.9841

本次现金增资中，存在股权委托代持的情形，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实际增资人	实际增资额（万元）	委托持股部分（万元）	名义增资股东名称	名义增资额（万元）
1	费耀平	77.5000	--	费耀平	88.5000
2	谭立球	0.5000	0.5000		
3	宋文功	3.0000	3.0000		
4	李义兵	2.0000	2.0000		
5	王玺功	5.0000	5.0000		
6	肖立英	0.5000	0.5000		
7	刘星沙	74.5000	--	刘星沙	87.5000
8	刘新整	10.0000	10.0000		
9	柳璞虞	3.0000	3.0000		
10	喻成	9.0000	--	喻成	33.6250
11	姚振强	10.5000	10.5000		
12	夏明伟	10.1250	10.1250		
13	苏黎虹	4.0000	4.0000		
14	罗昔军	9.2500	--	罗昔军	33.1250
15	胡铁	7.0000	7.0000		
16	林云	1.8750	1.8750		

17	王美云	5.0000	5.0000		
18	潘伟林	5.0000	5.0000		
19	姚鑫浩	5.0000	5.0000		
20	黄烟波	15.0000	--	黄烟波	40.0000
21	黄家林	10.0000	10.0000		
22	杨尚真	5.0000	5.0000		
23	陈建二	10.0000	10.0000		
24	李典斌	8.0000	--	李典斌	26.9500
25	杨林	7.2500	7.2500		
26	周乃志	5.0000	5.0000		
27	周永强	4.7000	4.7000		
28	贺涛	2.0000	2.0000		
29	陈尚慧	9.0000	--	陈尚慧	16.2500
30	倪雷宇	5.0000	5.0000		
31	陈安定	2.2500	2.2500		

(4) 第二次股权代持的清理

2007年7月8日，科创有限股东会决议同意公司股东进行股权转让。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及相关股东的书面确认，本次股权转让系当时科创有限全体股东依据各股东和公司其他核心员工对公司作出的贡献大小情况、各股东对公司发展的预期及个人经济情况协商确定对公司股权结构进行调整和经调整后的股权结构，将调整后的股权结构与调整前的实际股权结构对比，依据多转少买的原则，进行股权结构的调整同时通过股权转让的方式将代持关系清理。

科创有限第二次股权代持中共有24名股东存在委托其他股东代持其股权的情形，本次股权转让前后，该等24名股东持有的股权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被代持股权数（万元）	转让后工商登记股权数（万元）
1	姚振强	16.7757	19.30632
2	夏明伟	16.4007	16.86420
3	胡铁	12.5785	--

4	杨林	11.4339	--
5	刘新整	10.0000	10.28261
6	黄家林	10.0000	10.28261
7	陈建二	10.0000	--
8	王玺功	5.0000	8.22609
9	王美云	5.0000	8.46019
10	潘伟林	5.0000	5.72657
11	姚鑫浩	5.0000	--
12	杨尚真	5.0000	5.14131
13	周乃志	5.0000	--
14	倪雷宇	5.0000	--
15	周永强	4.7000	4.83283
16	苏黎虹	4.0000	4.20083
17	陈安定	3.6446	9.76680
18	谭立球	3.2892	3.96742
19	肖立英	3.2892	3.61626
20	宋文功	3.0000	5.43394
21	柳璞虞	3.0000	3.08478
22	林云	2.5723	2.87910
23	李义兵	2.0000	--
24	贺涛	2.0000	--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对姚振强、夏明伟、刘新整、黄家林、王玺功、王美云、潘伟林、杨尚真、周永强、苏黎虹、陈安定、谭立球、肖立英、宋文功、柳璞虞及林云的访谈确认，本次股权转让后，上述 16 名股东委托其他股东的股权代持关系得以解除，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经本所律师对胡铁、杨林、陈建二、姚鑫浩、周乃至、倪雷宇、贺涛 7 名自然人的访谈确认，上述 7 名自然人已将其委托其他股东代持的全部科创有限股权转让，其转让股权是自愿、真实的，科创有限本次股权代持清理完成后，上述 7 名自然人在科创有限不再拥有股权，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因无法与李义兵取得联系，本所律师未能向李义兵访谈确认股权转让事宜。就此，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费耀平已出具承诺，若因李义兵股权转让事宜产生任何纠纷导致科创信息遭受损失的，全部由费耀平承担。

2、股权代持的背景和原因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以及上述曾存在股权代持关系的股东书面确认，发行人历史上曾存在的两次股权代持的背景和原因均是为了简化操作，第一次股权代持中的 17 名被代持股东均在第一次股权代持还原时登记为公司的显名股东，不存在因事业单位身份限制等原因对持股、投资有限制，而由他人代持的情况；第二次股权代持中的 24 名被代持股东在第二次股权代持清理时有 16 名通过代持还原登记为公司的显名股东，8 名被代持股东转让股权不再持有公司股权，均不存在事业单位身份限制等原因对持股、投资有限制，而由他人代持的情况。

3、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不存在股权代持的情形，不存在股权相关的纠纷或潜在纠纷。

（六）保荐工作报告显示，保荐机构内核部门核查底稿未发现代持协议与委托出资协议。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核查并说明：在未发现代持协议与委托出资协议的前提下，如何认定代持关系，代持关系披露是否真实、准确、完整。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逐笔核查历次增资及股权转让的资金来源、凭证、流水，说明披露的代持关系是否真实，截至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是否存在其他股份代持情形

1、代持关系的认定，代持关系披露是否真实、准确、完整

根据发行人及历次股权变更经办人员陈尚慧的确认，发行人历史上曾存在的股权代持均系公司为简化操作在公司主导下形成的股权代持，并非股东间私下约定形成的股权代持关系。

（1）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及第一次股权代持形成时的工商变更经办人员陈尚慧的确认，1998 年 12 月，科创有限注册资本增加至 200 万元时，被代持股东先将增资款交到经办人员陈尚慧处，由陈尚慧统一办理增资款的缴纳手续，并由陈尚慧记录各股东的真实出资情况，股东之间并不存在一一对应的股权代持关系。

科创有限注册资本增加至 500 万元时的《验资报告》中亦记载了该次增资前的股权结构，与陈尚慧提供的真实股权结构一致。

经本所律师访谈科创有限当时的显名股东与隐名股东，各股东均确认了本次股权代持关系及科创有限当时的真实股权结构。

(2)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及第二次股权代持形成时的工商变更经办人员陈尚慧的确认，该次股权代持系通过股权转让及增资形成的股权代持，由公司统一安排并形成一一对应的股权代持关系，但各代持股东与被代持股东之间并未签署《股权代持协议》。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除李义兵外的其他股东访谈确认，各股东均确认当时的股权代持关系。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访谈确认，除已在《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中披露的股权代持情况外，发行人历史上不存在其他股权代持的情况，代持关系的披露真实、准确、完整。

2、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逐笔核查历次增资及股权转让的资金来源、凭证、流水，说明披露的代持关系是否真实，截至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是否存在其他股份代持情形

本所律师核查了发行人历次增资的缴款凭证、《验资报告》，访谈了历次股权转让的双方当事人，核查了股权转让的资金交割情况，取得了发行人的说明及发行人股东的书面确认文件。

经核查，本所认为，本所律师在《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中披露的代持关系真实、完整，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不存在其他股份代持情形。

(七) 发行人在《关于公司设立以来股本演变的情况说明》中对 2014 年、2015 年的 14 笔股权转让集中进行了说明，但仅说明了股权转让协议签署时间，未说明工商变更时间。请发行人逐笔说明工商变更时间，上述 14 笔股权是否在同一时间办理工商变更，如是，请说明股权转让协议签署时间跨度长达两年，但同一时间办理工商变更的原因；股权转让行为是否真实、有效，是否存在纠

纷或潜在纠纷。2008年、2009年、2012年的股权转让亦未说明工商变更时间，请补充说明

1、经核查，发行人系于2007年7月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公司，2008年后的历次股份转让均系发行人股东转让其所持股份公司的股份，发行人并未就该等股份转让办理工商变更登记，但发行人就转让后的股权结构相应修改了《公司章程》，并将修改后的《公司章程》向工商登记部门履行了备案手续。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登记管理条例》“有限责任公司的股东或者股份有限公司的发起人改变姓名或者名称的，应当自改变姓名或者名称之日起30日内申请变更登记”等规定，法律法规并未强制要求股东转让股份公司股份时必须办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据此，自发行人整体变更设立股份公司后，股东转让股份未办理工商变更登记不违反当时有效的相关法律法规。

经本所律师访谈股份公司设立后的历次股份转让双方当事人确认，该等股份转让真实、有效，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2、经查阅熙菱信息（300588）、安靠智电（300617）及中孚信息（300659）公开披露的《律师工作报告》等文件，上述公司在披露股份公司设立后的股份转让时亦未披露公司就股份转让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反馈问题三：2007年7月，科创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以评估的净资产按1:1的比率作为变更后股份公司的股本，并吸收约800万元股东的现金投资为新增股本。（1）发行人整体变更时以经评估后的净资产作为变更后股份公司的股本。请发行人说明评估增值情况，是否调账。（2）整体变更时，净资产的分配方案为：公司留出295.391万元作为期权股，并将此部分股份暂挂在公司职工肖立英名下，其他3,400万元净资产按2007年7月8日股东股权转让后所占注册资本（1,200万元）的比例进行分配。请发行人说明设置期权股的背景和原因，是否造成国有资产流失，该等期权股后续落实到个人的具体情况，落实的标准、程序，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3）因资金流转原因中南资产逾期缴付新增出资，请发行人说明是否损害其他股东利益，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逾期出资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违规情形。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意见。

回复：

经核查，

（一）发行人整体变更时以经评估后的净资产作为变更后股份公司的股本。
请发行人说明评估增值情况，是否调账

2007年5月24日，大信所对科创有限截至2007年3月31日的资产负债表进行审计并出具了湘信会所审字[2007]307号《审计报告》，确认科创有限截至2007年3月31日经审计的净资产值为人民币37,038,411.09元。

2007年6月5日，大信所对科创有限截至2007年3月31日的整体资产价值进行评估，并出具了湘信会所评报字[2007]010号《长沙科创计算机系统集成有限公司资产评估报告书》，确认科创有限截至2007年3月31日的净资产评估值为36,953,914元。

经核查，发行人整体变更时经评估后的净资产值低于经审计的净资产值，评估减值84,497.09元，发行人根据评估结果进行了调账处理。科创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的过程中折合的实收股本总额不高于科创有限净资产额，符合当时有效的《公司法》关于有限公司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折股的规定。

（二）整体变更时，净资产的分配方案为：公司留出295.391万元作为期权股，并将此部分股份暂挂在公司职工肖立英名下，其他3,400万元净资产按2007年7月8日股东股权转让后所占注册资本（1,200万元）的比例进行分配。请发行人说明设置期权股的背景和原因，是否造成国有资产流失，该等期权股后续落实到个人的具体情况，落实的标准、程序，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1、设置期权股的背景和原因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为了公司长期发展的考虑，为稳定核心技术队伍，经科创有限全体股东一致同意，计划在整体变更设立股份公司时划出部分股权作为对核心技术骨干的激励股份，对核心员工实施股权激励。

2、整改后没有造成国有资产流失

如前所述，科创有限整体变更时，中南资产转出用于员工激励的股权已获得

其上级主管单位中南大学校产管理办公室的批准，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但中南大学校产管理办公室未在批准文件中明确该等员工激励股份转出后的具体实施方案。

2012年2月5日，中南资产（甲方）与费耀平、李杰、李建华、刘星沙、刘应龙、罗昔军（统称为乙方）签署《股份无偿转让及补偿协议》，由于科创有限整体变更为科创信息时将科创有限净资产折合的股份中的295.391万股用于股权激励，提取的股权激励股中甲方应持有33.1526万股，为了维护国有股东的合法权益，根据教育部对科创信息整改方案的意见，乙方向甲方无偿转让33.1526万股，其中费耀平转让7.5831万股，李杰转让7.4974万股，李建华转让6.7354万股，刘星沙转让6.4418万股，刘应龙转让4.1401万股，罗昔军转让0.7548万股。同时由乙方补偿甲方上述补偿股在2007年至2010年期间的应分配股利121,789.37元。

上述股份无偿转让后，科创信息整体变更设立时转出的激励股份均由费耀平等38名自然人股东转出，激励股份的具体实施不涉及国有资产变动，该等激励股份的具体实施方案无需履行国有资产变动的审批程序，没有造成国有股东国有资产流失。

如前所述，教育部科技发展中心已同意整改方案，整改方案及结果已得到中南资产、中南大学、教育部财务司的确认，且科创信息国有股权变动的最终结果已得到财政部的确认。（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反馈问题一、（一）”）

3、该等期权股后续落实到个人的具体情况，落实的标准、程序，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公司依据核心员工对公司的贡献大小及胡天恩、梁习锋、胡海利、吴志雄、李红波及彭富民6人为公司提供过服务的情况，公司确定了上述激励股份的具体实施方案。2009年10月15日，肖立英依据公司确定的具体实施方案与禹勇平等41人签署《股份转让协议》，具体转让股份数及转让价格情况如下：

序号	受让方名称	受让股份数（万股）	转让价格
----	-------	-----------	------

1	胡天恩	60.000	1.5元/股
2	梁习锋	60.000	1.5元/股
3	禹勇平	32.500	无偿
4	胡海利	20.000	1.5元/股
5	吴志雄	20.000	无偿
6	李红波	10.000	1.5元/股
7	罗昔军	10.000	无偿
8	肖国荣	10.000	无偿
9	肖立英	5.591	无偿
10	彭富民	5.000	无偿
11	龙仲	4.000	无偿
12	魏伟	3.500	无偿
13	王斌	3.000	无偿
14	刘顺	3.000	无偿
15	胡建邦	3.000	无偿
16	柳子尤	3.000	无偿
17	王美云	3.000	无偿
18	祝明先	3.000	无偿
19	唐宇光	3.000	无偿
20	马中峰	3.000	无偿
21	伍华力	3.000	无偿
22	苏黎虹	2.500	无偿
23	谢石伟	2.500	无偿
24	龚春泉	2.200	无偿
25	陈安定	2.000	无偿
26	蔡薇	2.000	无偿
27	陈尚慧	2.000	无偿
28	罗建国	2.000	无偿
29	金卓钧	2.000	无偿

30	尹标平	1.600	无偿
31	潘伟林	1.200	无偿
32	周永强	1.200	无偿
33	谭立球	1.000	无偿
34	何超	1.000	无偿
35	聂智威	1.000	无偿
36	石劲柏	0.600	无偿
37	文达	0.600	无偿
38	董凌云	0.600	无偿
39	刘昕	0.600	无偿
40	史毅	0.600	无偿
41	朱建平	0.600	无偿
合计		295.391	—

鉴于费耀平等 6 名自然人股东已对中南资产在科创有限整体变更设立科创信息时拨出员工激励股份进行了补偿,中南资产对科创信息整体变更设立时拨出的 295.391 万元激励股份不再享有权益。经本所律师对科创信息除中南资产外的其他 38 名发起人访谈确认,该等 38 名发起人均对上述激励股份的分配方案无异议,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三) 因资金流转原因中南资产逾期缴付新增出资,请发行人说明是否损害其他股东利益,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逾期出资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违规情形。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意见

1、基本情况

2007 年 7 月 9 日,科创信息全体股东签署《公司章程》,约定科创信息注册资本 4,488 万元,实收资本为 4,368.89 万元,其余 122.11 万元由中南资产认缴,并于公司注册后一年内缴付。2007 年 7 月 20 日,发行人取得股份公司注册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2008 年 7 月 31 日,中南资产向发行人缴纳第二期出资 122.11 万元,晚于《公司章程》约定的缴纳期限 2008 年 7 月 20 日。

2、中南资产逾期出资不违反《公司法》的规定

根据当时有效的《公司法》（2005 年修订）“股份有限公司为增加注册资本发行新股时，股东认购新股，依照本法设立股份有限公司缴纳股款的有关规定执行”、“股份有限公司采取发起设立方式设立的，注册资本为在公司登记机关登记的全体发起人认购的股本总额。公司全体发起人的首次出资额不得低于注册资本的百分之二十，其余部分由发起人自公司成立之日起两年内缴足”的规定，中南资产应在两年内缴足认缴的注册资本。

经核查，虽然中南资产逾期缴纳注册资本，但实际缴纳时间仍符合《公司法》关于两年内缴足注册资本的规定。

根据当时有效的《公司法》（2005 年修订）“股份有限公司成立后，发起人未按照公司章程的规定缴足出资的，应当补缴；其他发起人承担连带责任”的规定，中南资产已经足额补缴出资。

据此，本所认为，中南资产逾期出资不违反《公司法》的规定，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情形。

3、中南资产逾期出资没有损害其他股东利益，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如前所述，中南资产已足额补缴了出资，根据当时有效的《公司法》（2005 年修订）“发起人不依照前款规定缴纳出资的，应当按照发起人协议承担违约责任”的规定及科创信息当时的《公司章程》，中南资产应就逾期缴纳出资向其他股东承担违约责任。经本所律师对当时其他股东的访谈确认，中南资产逾期出资的行为没有对其造成任何损失，其他股东对中南资产逾期出资的行为不存在任何异议，其他股东不予追究中南资产的违约责任。

据此，本所认为，中南资产逾期出资不违反《公司法》的规定，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情形；中南资产逾期出资的行为没有对其他股东造成任何损失，其他股东对中南资产逾期出资的行为不存在任何异议，不予追究中南资产的违约责任，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反馈问题四：发行人认定费耀平、李杰、李建华、刘星沙和刘应龙 5 名自然人为公司共同实际控制人。请发行人对照《〈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

法)第十二条“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的理解和使用——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1号》补充说明：发行人公司治理结构是否健全，多人共同拥有公司控制权是否影响公司规范运作；是否签署一致行动协议；结合代持、股权转让等行为说明最近两年内持有、实际支配公司股份表决权比例最高的人是否发生过变更，公司实际控制人是否发生过变更。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意见。

回复：

经核查，

(一)请发行人对照《〈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第十二条“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的理解和使用——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1号》补充说明：发行人公司治理结构是否健全，多人共同拥有公司控制权是否影响公司规范运作；是否签署一致行动协议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第十二条“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的理解和使用——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1号》(以下简称“《适用意见第1号》”)第三条规定：“发行人及其保荐人和律师主张多人共同拥有公司控制权的，应当符合以下条件：(一)每人都必须直接持有公司股份和/或者间接支配公司股份的表决权；(二)发行人公司治理结构健全、运行良好，多人共同拥有公司控制权的情况不影响发行人的规范运作；(三)多人共同拥有公司控制权的情况，一般应当通过公司章程、协议或者其他安排予以明确，有关章程、协议及安排必须合法有效、权利义务清晰、责任明确，该情况在最近3年内且在首发后的可预期期限内是稳定、有效存在的，共同拥有公司控制权的多人没有出现重大变更；(四)发行审核部门根据发行人的具体情况认为发行人应该符合的其他条件。· · · · · ·如果发行人最近3年内持有、实际支配公司股份表决权比例最高的人发生变化，且变化前后的股东不属于同一实际控制人，视为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发行人最近3年内持有、实际支配公司股份表决权比例最高的人存在重大不确定性的，比照前款规定执行。”

根据上述规定，本所律师核查了发行人目前的股权结构及历次股权变动资料，并根据发行人的实际情况，综合对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决议的实质影响、

对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提名及任免所起的作用等因素进行分析判断，认定费耀平、李杰、李建华、刘星沙和刘应龙 5 名自然人为发行人共同实际控制人，共同拥有发行人的控制权，符合《适用意见第 1 号》第三条规定的主张多人共同拥有公司控制权的条件，具体如下：

1、共同控制人均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

经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股权结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股份数（万股）	占比
1	费耀平	818.1885	11.7377%
2	李杰	806.2933	11.5671%
3	李建华	724.9516	10.4001%
4	刘星沙	686.1398	9.8433%
5	刘应龙	434.5497	6.2340%
6	其他 62 名股东	3,500.477	50.2177%
	合计	6,970.5999	100.0000%

由上表可知，共同控制人费耀平、李杰、李建华、刘星沙和刘应龙均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合计持股比例为 49.7823%，对发行人实现共同控制。

2、发行人公司治理结构健全、运行良好，共同控制人费耀平、李杰、李建华、刘星沙和刘应龙多人共同拥有公司控制权的情况不影响发行人的规范运作

经核查，发行人已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设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下设审计委员会、提名与薪酬委员会、战略委员会）、监事会、高级管理人员及职能部门等组织机构，治理结构健全；且发行人制定了《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总经理工作细则》、《关联交易管理办法》、《对外担保管理办法》、《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独立董事工作细则》、《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及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工作条例等内部管理制度，明确了各组织机构的职责范围，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各组织机构运行良好。

经核查，本所认为，在费耀平、李杰、李建华、刘星沙和刘应龙的共同控制下，发行人治理机构健全、运行良好；费耀平、李杰、李建华、刘星沙和刘应龙共同控制发行人的情况不影响发行人的规范运作，共同控制人费耀平、李杰、李建华、刘星沙和刘应龙没有超越决策机构对发行人实施控制的情形。

据此，本所认为，发行人公司治理结构健全、运行良好，共同控制人费耀平、李杰、李建华、刘星沙和刘应龙多人共同拥有公司控制权的情况不影响发行人的规范运作。

3、费耀平、李杰、李建华、刘星沙和刘应龙共同拥有发行人公司控制权的情况，已通过《一致行动人协议》予以明确，该协议合法有效、权利义务清晰、责任明确，该情况在最近3年内且在首发后的可预期期限内是稳定、有效存在的，共同拥有公司控制权的多人没有出现变更

(1) 费耀平、李杰、李建华、刘星沙和刘应龙共同拥有发行人公司控制权的情况，已通过《一致行动人协议》予以明确

共同控制人费耀平、李杰、李建华、刘星沙、刘应龙于2016年1月20日签署了《一致行动人协议》，明确了一致行动安排。具体协议约定如下：

①对自2007年7月科创有限整体变更设立科创信息至今各方存在的事实上一致行动关系且共同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的情况进行确认。

②各方自愿成为一致行动人，各方保证在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会议中行使提案权、表决权、提名权时采取相同的意思表示和一致行动。

③明确了协议生效日期及期限，即“协议经各方签字后生效，有效期至科创信息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的三十六个月止”。同时，各方承诺，在协议生效后至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的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其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其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

④任何一方拟向公司董事会或股东大会提出应由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时，应当事先就议案内容与各方进行充分的沟通和交流，各方先对相关议案或表决事项进行协调，如果任一方对议案内容有异议，在不违反法律法规、监管机构的规定和公司章程规定的前提下，任何提出议案方应当作出适当让步，对议

案内容进行修改，直至各方共同认可议案的内容后，各方以自身的名义或者共同的名义向公司董事会或股东大会提出相关议案，并对议案作出相同的表决意见。

⑤对于非由本协议的当事人向公司董事会或股东大会提出的议案，在公司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召开前，各方应当就待审议的议案进行充分的沟通和交流，各方先对相关议案或表决事项进行协调，直至各方达成一致意见，并各自以自身的名义或共同的名义按照形成的一致意见在公司董事会或股东大会上作出相同的表决意见。

⑥若各方就相关事项经过充分沟通后无法达成一致时，各方应进行内部表决，并按照持股多数原则作出一致行动的决定。

⑦各方保证不会因各方协商而延误发行人相关事项决策，亦不会延误对发行人做出相关事项决策的时机。

经核查，本所认为，费耀平、李杰、李建华、刘星沙和刘应龙共同拥有发行人公司控制权的情况，已通过《一致行动人协议》予以明确，该协议合法有效、权利义务清晰、责任明确。

(2) 该情况在最近 3 年内是稳定、有效存在的，共同拥有公司控制权的人一直为费耀平、李杰、李建华、刘星沙和刘应龙，没有出现变更

经核查发行人历次股权变动资料、董事会决议、股东大会决议文件，最近 3 年内，费耀平、李杰、李建华、刘星沙和刘应龙所持发行人股份合计一直超过 48.78%；且最近 3 年内，费耀平一直担任发行人董事长及法定代表人，李杰担任发行人董事、总经理，李建华担任发行人董事、副总经理；刘星沙担任发行人副总经理，刘应龙担任发行人董事、副总经理；最近 3 年内，费耀平、李杰、李建华、刘星沙和刘应龙在发行人历次董事会、股东大会上的表决始终保持一致。

据此，本所认为，费耀平、李杰、李建华、刘星沙和刘应龙共同拥有发行人公司控制权的情况在最近 3 年内是稳定、有效存在的，共同拥有公司控制权的人一直为费耀平、李杰、李建华、刘星沙和刘应龙，没有出现重大变更。

(3) 共同控制人费耀平、李杰、李建华、刘星沙和刘应龙关于稳定控制权的措施，有利于保证共同拥有发行人公司控制权的情况在首发后的一段期间内稳

定、有效

经核查，发行人共同控制人关于稳定公司控制权的措施包括两种，具体如下：

①发行人共同控制人签署《一致行动人协议》

发行人共同控制人费耀平、李杰、李建华、刘星沙和刘应龙已签署《一致行动人协议》，约定各方自愿成为一致行动人，各方保证在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会议中行使提案权、表决权、提名权时采取相同的意思表示和一致行动，《一致行动人协议》的有效期至科创信息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的三十六个月止。

②发行人共同控制人作出股份锁定的承诺

发行人共同控制人费耀平、李杰、李建华、刘星沙和刘应龙均已出具承诺：“自科创信息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在本次公开发行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科创信息的股份，也不由科创信息回购本人持有的股份”。

经核查，本所认为，发行人共同控制人签署的《一致行动人协议》和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有利于保证费耀平、李杰、李建华、刘星沙和刘应龙共同拥有公司控制权的情况在首发后的一段期间内是稳定的、有效的。

（二）结合代持、股权转让等行为说明最近两年内持有、实际支配公司股份表决权比例最高的人是否发生过变更，公司实际控制人是否发生过变更

经核查，自2015年1月1日起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股权结构变化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比例	
		2015.01.01至2015.04.07	2015.04.07至今
1	费耀平	11.7377%	11.7377%
2	李杰	11.5045%	11.5671%
3	李建华	10.4001%	10.4001%
4	中南资产	10.0122%	10.0122%
5	刘星沙	9.8433%	9.8433%

6	刘应龙	6.2340%	6.2340%
7	其他股东	40.2682	40.2056%
合计		100.0000%	100.0000%

根据发行人股东的书面确认，自 2015 年 1 月 1 日至今，各股东不存在代持或为他人代持股权的情形。最近两年内，发行人的第一大股东一直为费耀平，未发生过变更。

《适用意见第 1 号》第三条第三款规定“如果发行人最近 3 年内持有、实际支配公司股份表决权比例最高的人发生变化，且变化前后的股东不属于同一实际控制人，视为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

据此，本所认为，发行人最近两年内持有、实际支配公司股份表决权比例最高的人一直是费耀平，未发生变更；最近两年内，公司实际控制人未发生过变更。

反馈问题五：截至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自然人股东中有 14 人现在或曾在中南大学担任教职，其中费耀平、李杰、李建华、刘应龙、刘星沙、罗昔军等 6 名股东已于 2010 年 11 月向中南大学申请停薪留职并获得批准，目前刘星沙已办理退休手续。（1）请发行人说明上述 14 位自然人股东除在中南大学担任教职外，是否担任其他行政职务；说明上述 14 位自然人股东全部履历情况，历史上在发行人处担任职务情况。（2）费耀平、李杰、李建华、刘应龙、刘星沙、罗昔军等 6 名股东均系发行人董监高，且费耀平、李杰、李建华、刘星沙、刘应龙系发行人共同实际控制人，上述 6 人均保留教职身份。请发行人说明上述事项对发行人独立性的影响。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意见。

回复：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 64 名自然人股东填写的调查表，发行人自然人股东中有 25 名股东现在或曾在中南大学担任教职，具体包括费耀平、李杰、李建华、刘星沙、刘应龙、肖立英、谷士文、姚振强、夏明伟、罗昔军、李典斌、魏伟、柳子尤、刘新整、黄家林、陈松乔、王美云、王玺功、宋文功、杨尚真、谭立球、林云、梁习锋、杨建宇、张鹏。

(一) 请发行人说明上述 25 位自然人股东除在中南大学担任教职外，是否担任其他行政职务；说明上述 25 位自然人股东全部履历情况，历史上在发行人处担任职务情况。

1、根据上述自然人股东书面确认，其全部履历及历史上在发行人处担任职务的具体情况如下：

(1) 费耀平

工作经历		
任职期间	工作单位	职务
1983.07-1988.07	原长沙铁道学院计算中心	助理工程师
1988.07-1993.03	原长沙铁道学院计算中心	讲师
1993.03-1997.07	原长沙铁道学院测试中心	副教授
1993.05-2008.06	原长沙铁道学院科技实业公司	总经理、常务副总经理
1997.07-2000.12	原长沙铁道学院信息技术研究中心	主任、教授
2001.01-2014.07	中南大学信息与网络中心	副主任、教授
1998.01-2007.07	科创有限	董事长
2007.07 至今	发行人	董事长
2014.04-至今	发行人子公司科创鑫源	董事长
2016.08-至今	发行人子公司永兴科创	执行董事
2017.07-至今	发行人子公司湖南科创信息系统集成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在发行人处的任职情况		
任职期间	工作单位	职务
1998.01-2007.07	科创有限	董事长
2007.07 至今	发行人	董事长
2014.04-至今	发行人子公司科创鑫源	董事长
2016.08-至今	发行人子公司永兴科创	执行董事
2017.07-至今	发行人子公司湖南科创信息系统集成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2) 李杰

工作经历		
任职期间	工作单位	职务
1984.07-2000.12	原长沙铁道学院信息技术研究中心	助教\讲师\副教授
2001.01-2003.09	中南大学信息与网络中心	副教授
2003.09-2016.06	中南大学信息与网络中心	教授
1998.01-2007.07	科创有限	总经理
2007.07 至今	发行人	董事、总经理
在发行人处的任职情况		
任职期间	工作单位	职务
1998.01-2007.07	科创有限	总经理
2007.07 至今	发行人	董事、总经理

(3) 李建华

工作经历		
任职期间	工作单位	职务
1984.09-2000.12	原长沙铁道学院	助教/讲师/副教授
2001.01-2016.06	中南大学信息与网络中心	副教授/教授
1998.01-2007.07	科创有限	副总经理
2007.07 至今	发行人	董事、副总经理
在发行人处的任职情况		
任职期间	工作单位	职务
1998.01-2007.07	科创有限	副总经理
2007.07 至今	发行人	董事、副总经理

(4) 刘星沙

工作经历		
任职期间	工作单位	职务
1974.05-1977.12	长沙县开慧公社	知青
1977.12-1978.03	原长沙铁道学院	工人
1978.03-1982.01	国防科技大学	学生

1982.02-1984.12	核工业部九院	助工
1984.12-2000.12	原长沙铁道学院	助工\工程师\高工
2001.01-2002.05	中南大学	高工
2002.05-2005.05	中南大学信息与网络中心	副主任、高工
2005.05-2011.10	中南大学信息与网络中心	高工
2011.10 至今	--	退休
1998.01-2007.07	科创有限	副总经理
2007.07 至今	发行人	副总经理
在发行人处的任职情况		
任职期间	工作单位	职务
1998.01-2007.07	科创有限	副总经理
2007.07 至今	发行人	副总经理

(5) 刘应龙

工作经历		
任职期间	工作单位	职务
1982.07-2000.12	原长沙铁道学院	助教\讲师\副教授
2001.01-2016.07	中南大学信息与网络中心	副教授
1998.01-2007.07	科创有限	副总经理
2007.07-至今	发行人	董事、副总经理
在发行人处的任职情况		
任职期间	工作单位	职务
1998.01-2007.07	科创有限	副总经理
2007.07-至今	发行人	董事、副总经理

(6) 谷士文

工作经历		
任职期间	工作单位	职务
1978.05-2000.04	原长沙铁道学院	助教、讲师、副教授、教授
1984.01-2000.04	原长沙铁道学院	教务处副处长、副院长、院长

1999.09-2008.06	长沙铁道学院科技实业公司	董事长、总经理
2000.04-2001.02	中南大学	副校长、教授
2001.02-2003.04	华中师范大学	校长、教授
2003.04-2005.07	湖南大学	校长、教授
2005.07-2012.12	湖南大学	教授
2012.12 至今	--	退休
在发行人处的任职情况		
任职期间	工作单位	职务
--	--	--

(7) 魏伟

工作经历		
任职期间	工作单位	职务
1986.07—2000.12	原长沙铁道学院物资处	工程师
2001.01 至今	中南大学信息与网络中心	工程师
2000.12—2014.06	发行人	高级业务经理/总经理助理
2014.06 至今	发行人子公司科创鑫源	总经理
在发行人处的任职情况		
任职期间	工作单位	职务
2000.12—2014.06	发行人	高级业务经理/总经理助理
2014.06 至今	发行人子公司科创鑫源	总经理

(8) 罗昔军

工作经历		
任职期间	工作单位	职务
1997.05-2016.06	中南大学信息与网络中心	助教、工程师
2016.06 至今	中南大学	停薪留职
1998.01-2008.07	发行人	工程师、部门经理
2008.07 至今	发行人	副总经理
2017.07 至今	发行人子公司湖南科创信息系统集成	经理

	有限公司	
在发行人处的任职情况		
任职期间	工作单位	职务
1998.01-2008.07	发行人	工程师、部门经理
2008.07 至今	发行人	副总经理
2017.07 至今	发行人子公司湖南科创信息系统集成有限公司	经理

(9) 梁习锋

工作经历		
任职期间	工作单位	职务
1988.04-2000.04	原长沙铁道学院	讲师/副教授/教授
2000.04 至今	中南大学	教授
在发行人处的任职情况		
任职期间	工作单位	职务
--	--	--

(10) 姚振强

工作经历		
任职期间	工作单位	职务
1985年-1993年	湖南省机械工业学校	教师
1993年-2000年	原长沙铁道学院试验中心	职员
2000年至今	中南大学信息与网络中心	高级工程师
1998.01-2015.05	发行人	资深软件工程师、资深系统运维工程师
在发行人处的任职情况		
任职期间	工作单位	职务
1998.01-2015.05	发行人	资深软件工程师、资深系统运维工程师

(11) 夏明伟

工作经历		
-------------	--	--

任职期间	工作单位	职务
1986.07-1994.02	原长沙铁道学院电子工程系	教师
1994.03-2009.09	中南大学信息与网络中心	讲师
2009.10 至今	中南大学信息与网络中心	高级实验师
1998.01-2016.05	发行人	项目经理
在发行人处的任职情况		
任职期间	工作单位	职务
1998.01-2016.05	发行人	项目经理

(12) 李典斌

工作经历		
任职期间	工作单位	职务
1998.01-2007.07	科创有限	工程师
2007.07-2015.03	思科系统（中国）网络技术有限公司	系统工程师
2015.03 至今	发行人	资深系统实施工程师
2001 年至今	中南大学信息与网络中心	网络工程师
在发行人处的任职情况		
任职期间	工作单位	职务
1998.01-2007.07	发行人	部门经理
2015.03 至今	发行人	资深系统实施工程师

(13) 陈松乔

工作经历		
任职期间	工作单位	职务
1963.09-1985.12	原中南工业大学自动化系	教师
1985.12-1986.02	原中南工业大学自动化系	教授
1986.03-1990.12	原中南工业大学校计算中心	主任、教授
1990.12-1995.05	原中南工业大学计算机系	主任、教授
1995.06-2010.01	中南大学信息科学与工程学院	副院长、教授
2010.1 至今	——	退休

在发行人处的任职情况		
任职期间	工作单位	职务
--	--	--

(14) 杨建宇

工作经历		
任职期间	工作单位	职务
1981.09-1999.12	长沙矿山研究院五室	工程师
1999.12-2001.05	原长沙铁道学院信息技术研究中心	工程师
2001.05-2016.06	中南大学网络教育学院	工程师、七级职员
2016.7 至今	--	退休
在发行人处的任职情况		
任职期间	工作单位	职务
--	--	--

(15) 柳子尤

工作经历		
任职期间	工作单位	职务
1989.08-1998.09	89959 部队	助理研究员
1998.09 至今	中南大学	讲师
2001.07-2014.03	发行人	部门经理
在发行人处的任职情况		
任职期间	工作单位	职务
2001.07-2014.03	发行人	部门经理

(16) 王美云

工作经历		
任职期间	工作单位	职务
1986.07 至今	中南大学	教师
1999.06-2013.10	发行人	软件项目经理

在发行人处的任职情况		
任职期间	工作单位	职务
1999.06-2013.10	发行人	软件项目经理

(17) 谭立球

工作经历		
任职期间	工作单位	职务
1992.07-2000.12	原长沙铁道学院信息中心	工程师
2001.01 至今	中南大学信息与网络中心	高级工程师
1998.01 至今	发行人	资深售前工程师
在发行人处的任职情况		
任职期间	工作单位	职务
1998.01 至今	发行人	资深售前工程师

(18) 刘新整

工作经历		
任职期间	工作单位	职务
1970.06-1976.05	铁道部建厂局	职工
1976.05-1990	原长沙铁道学院土木系	教师
1990-1993	原长沙铁道学院研究所	副所长
1993-2002.02	原长沙铁道学院勘测设计院	副院长
2002.02 至今	--	退休
在发行人处的任职情况		
任职期间	工作单位	职务
--	--	--

(19) 黄家林

工作经历		
任职期间	工作单位	职务
1969.01-1976.11	湖南怀化靖州插队务农	知青

1976.11-1981.03	湖南冷水江资江氮肥厂	工人
1981.03-1996.09	原中南工业大学矿冶学院计算中心	工程师
1996.09-2000.04	原中南工业大学网络中心	副主任、高级工程师
2000.04-2012.11	中南大学信息与网络中心	副主任、研究员
2012.11 至今	--	退休
在发行人处的任职情况		
任职期间	工作单位	职务
--	--	--

(20) 宋文功

工作经历		
任职期间	工作单位	职务
1990.02-1993.04	邮电部数据通信研究所	工程师
1993.04-1995.07	北京科比亚系统集成有限公司	工程师
1995.09-2001.04	原长沙铁道学院土木系	讲师
2001.04 至今	中南大学信息与网络中心	高级工程师
2001.04-2014.03	发行人	资深安全工程师
在发行人处的任职情况		
任职期间	工作单位	职务
2001.04-2014.03	发行人	资深安全工程师

(21) 王玺功

工作经历		
任职期间	工作单位	职务
1962.09-1989.03	原长沙铁道学院机械系	教师
1989.03-1994.06	原长沙铁道学院机电工程系	副主任
1994.06-2000.02	原长沙铁道学院实验室与设备处	处长
2000.02 至今	--	退休
2000.10-2014.3	发行人	管理者代表
在发行人处的任职情况		

任职期间	工作单位	职务
2000.10-2014.3	发行人	管理者代表

(22) 肖立英

工作经历		
任职期间	工作单位	职务
1997 年至今	中南大学	网络工程师
1998 年-2014 年	发行人	网络工程师
在发行人处的任职情况		
任职期间	工作单位	职务
1998 年-2014 年	发行人	网络工程师

(23) 林云

工作经历		
任职期间	工作单位	职务
2000 年至今	中南大学	实验师
1998.01-2009.07	发行人	软件研发员
在发行人处的任职情况		
任职期间	工作单位	职务
1998.01-2009.07	发行人	软件研发员

(24) 杨尚真

工作经历		
任职期间	工作单位	职务
1981.12-1998.08	长沙工业高等专科学校	教师
1998.08-2009.10	中南大学信息与网络中心	副主任、教师
2009.10 至今	--	退休
在发行人处的任职情况		
任职期间	工作单位	职务
--	--	--

(25) 张鹏

工作经历		
任职期间	工作单位	职务
1995.07—2000.12	原长沙铁道学院人事处人事科	干事、副科长
2001.01—2007.03	中南大学人事处人事科	副科长、科长
2007.03 至今	中南大学	停薪留职
2007.04—2009.09	深圳德合科技有限公司	董助
2009.10 至今	发行人	业务员、分公司经理、公安事业部经理
在发行人处的任职情况		
任职期间	工作单位	职务
2009.10 至今	发行人	业务员、分公司经理、公安事业部经理

2、根据上述 25 位自然人股东填写的调查表，上述自然人股东中费耀平、刘星沙、谷士文、陈松乔、黄家林、王玺功、杨尚真、张鹏、刘新整 9 人存在曾经担任中南大学行政职务的情况，具体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任职期间	行政职务
1	费耀平	2001.01-2014.07	中南大学信息与网络中心副主任
2	刘星沙	2002.05-2005.05	中南大学信息与网络中心副主任
3	陈松乔	1986.03-1990.12	原中南工业大学校计算中心主任
		1990.12-1995.05	原中南工业大学计算机系主任
		1995.06-2010.01	中南大学信息科学与工程学院副院长
4	黄家林	1996.09-2000.04	原中南工业大学网络中心副主任，高级工程师
		2000.04-2012.11	中南大学信息与网络中心副主任，研究员
5	王玺功	1989.03-1994.06	原长沙铁道学院机电工程系副主任
		1994.06-2000.02	原长沙铁道学院实验室与设备处处长
6	杨尚真	1998.08-2009.10	中南大学信息与网络中心副主任
7	谷士文	1984-1989	原长沙铁道学院教务处副处长
		1989.01-1993.07	原长沙铁道学院副院长

		1993.07-2000.04	原长沙铁道学院院长
		2000.04.-2001.02	中南大学副校长
8	张 鹏	1995.07-2000.12	原长沙铁道学院人事处人事科干事、副科长
		2001.01-2007.03	中南大学人事处人事科副科长、科长
9	刘新整	1990-1993	原长沙铁道学院科研所副所长
		1993-2002.02	原长沙铁道学院勘测设计院副院长

3、教职工持股的合规性

根据《直属高校党员领导干部廉洁自律“十不准”》（教育部教党〔2010〕14号）等规定，直属高校党员领导干部不准以本人或借他人名义经商、办企业。

依据上述规定，对于普通的高校教职员工，其持股并无资格限制；对于高校党员领导干部，不得违反规定持有发行人的股份。

本所律师核查了发行人自然人股东填写的确认文件，并取得了中国共产党中南大学委员会组织部出具的确认函，上述 25 名自然人股东目前均未在中南大学担任处级和科级干部职务。

据此，本所认为，发行人部分自然人股东作为中南大学教职工现持有发行人股份未违反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持股行为合法、合规。

（二）费耀平、李杰、李建华、刘应龙、刘星沙、罗昔军等 6 名股东均系发行人董监高，且费耀平、李杰、李建华、刘星沙、刘应龙系发行人共同实际控制人，上述 6 人均保留教职身份。请发行人说明上述事项对发行人独立性的影响。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意见。

本所律师就费耀平、李杰、李建华、刘应龙、刘星沙、罗昔军目前在中南大学的任职情况、领取薪酬情况进行了访谈，并取得了发行人出具的情况说明，核查了中南大学就费耀平、李杰、李建华、刘应龙、刘星沙、罗昔军任职情况出具的证明文件。

2011 年 10 月 31 日，刘星沙退休并领取湖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核发的《退休证》，退休后，刘星沙不在中南大学担任任何职务和承担任何工作。

2016 年 6 月 20 日，中南大学出具《证明》，同意费耀平、李杰、李建华、

刘应龙办理内部退休手续，同意罗昔军办理离岗创业（停薪留职）手续，费耀平等五人不在中南大学担任任何职务和承担任何工作。

2016年10月24日，中南大学人事处、中南大学信息与网络中心与罗昔军签订《中南大学离岗创业（停薪留职）协议书》，约定根据中南大学校务会议决议，同意罗昔军离岗创业（停薪留职），离岗创业（停薪留职）期自2016年7月1日至2019年6月30日。

2016年11月16日，中南大学人事处出具《证明》：“费耀平、李杰、李建华、刘应龙同志已办理内部退休手续，罗昔军同志已经办理离岗创业（停薪留职）手续，费耀平等五人不在中南大学担任任何职务和承担相关工作。”

经核查，费耀平、李杰、李建华、刘应龙、刘星沙、罗昔军均与发行人签订了劳动合同。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费耀平、李杰、李建华、刘应龙、刘星沙、罗昔军均不在中南大学担任任何职务和承担相关工作，不在中南大学领取薪酬，专职在发行人处工作。

据此，本所认为，费耀平、李杰、李建华、刘应龙、刘星沙、罗昔军已办理退休、内退或停薪留职手续，专职在发行人处工作，不在中南大学担任任何职务和承担相关工作，发行人独立于中南大学。

反馈问题六：保荐工作报告显示：“接触网关键部位动态偏移量检测方法及其装置”发明专利于2012年11月14日取得，原专利权人为科创信息，为了有利于中南大学争取新的科研项目，也利于科创信息借助中南大学影响开拓铁路行业客户，公司于2014年1月9日申请著录项目变更，增加中南大学为联合专利权人。（1）请发行人说明上述专利形成过程，是否运用到中南大学科研设备、资金等，是否系发行人核心技术，涉及上述专利的产品销售收入情况；发行人资产、技术是否完整，对发行人独立性的影响。（2）请发行人说明铁路客户销售占比情况，“借助中南大学影响开拓铁路行业客户”的具体情况，发行人是否具备独立开拓客户的能力，是否具备独立的销售体系，客户开拓对中南大学是否存在依赖，对发行人独立性的影响。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意见。

回复：

本所律师获取了报告期内发行人项目合同收入明细表，并与铁路行业相关项目合同进行了逐一比对，核实了铁路行业客户的项目收入情况；对发行人相关专利负责人进行了访谈，并走访了中南大学上述专利归属单位的主要负责人，了解相关专利的研发背景及申请为联合专利权人的背景。

（一）请发行人说明上述专利形成过程，是否运用到中南大学科研设备、资金等，是否系发行人核心技术，涉及上述专利的产品销售收入情况；发行人资产、技术是否完整，对发行人独立性的影响。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及中南大学的访谈确认，《接触网关键部位动态偏移量检测方法及装置》的专利技术起源于 2008 年中南大学高速列车试验中心在有大风环境下电气化铁路接触网的安全问题的科研需求，基于科创信息机器视觉检测领域丰富的项目经验及研究技术成果，中南大学选择与其就上述科研需求进行合作研发，并口头约定如形成技术成果由双方共享，2009 年初，由科创信息提出上述专利技术方案的初步设想，并与中南大学高速列车试验中心反复讨论后形成完整理论技术方案，同年，发行人就上述方案提出了专利申请并进入公示期。

随着中南大学相关科研工作的进一步深入，2010 年中南大学高速列车研究中心与公司签订了《接触网偏移量自动检测系统项目》的合同，委托公司为其进行相应视觉检测的技术开发，合同约定由中南大学高速列车研究中心提供开发费用，由公司提供检测方法、人员及设备，并约定双方均享有因履行该合同所产生的研究开发成果及其相关的知识产权归属申请专利的权利。

公司于 2012 年 11 月取得《接触网关键部位动态偏移量检测方法及装置》专利，而中南大学出于对相关检测技术在铁路行业的良好应用预期有进一步深入研发的需求，故提出增加其为联合专利人，公司考虑到该项技术研发时曾与中南大学有过技术成果共享的口头约定，且后续项目合同中也明确约定了项目技术成果由双方共享，该专利技术的应用推广也有利于公司未来拓展铁路接触网检测行业客户，故于 2014 年 1 月 9 日申请著录项目变更，增加中南大学为联合专利权人。

报告期内，科创信息与上述专利相关的项目收入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客户名称	项目名称	验收时间	收入金额	占当期总收入比
中南大学	2015年兰新二线大风试验接触网状态参数检测技术服务	2016年	30.19	0.11%
乌鲁木齐铁路局科学技术研究所	乌鲁木齐铁路局科学技术研究所接触网风偏移检测设备	2016年	29.91	0.11%
乌鲁木齐铁路局科学技术研究所	中南大学轨道交通安全教育部重点实验室兰新、南疆线大风环境下列车防风安全试验与研究技术服务	2015年	160.38	0.64%
中南大学	中南大学轨道交通安全教育部重点实验室兰新二线接触网状态参数检测技术服务	2014年	35.66	0.19%

由上表可见，报告期内，2014年至2016年公司来源于上述专利的项目收入占当期总收入比重均低于1%。上述专利为公司核心技术“多测点、多参数同步测量技术”应用于高速铁路接触网安全状态检测领域的技术成果，上述核心技术与专利依托于公司具有完整技术所有权的机器视觉检测软硬件通用平台，近年来主要集中于工业流水线产品在线表面检测产品的开发，如浮法玻璃、深加工面板玻璃、纺织、冷热轧钢板等，公司在高速铁路接触网安全状态检测领域的产品研发尚处于样机研制阶段，尚未形成可市场推广的成熟专利产品，报告期内上述专利相关的项目收入对公司整体经营业绩不构成重大影响。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科创信息与中南大学未就《接触网关键部位动态偏移量检测方法及装置》专利的共有进行权属约定，双方任何一方均有实施该专利权的权利，由此获得的利益也归实施方所有，公司利用该专利进行科研开发及使用均不受限制，利用该专利获取的业务收入也归公司所有。且由于该专利的技术开发需要特定的实验条件，其应用产品开发主要依托于公司的机器视觉检测软硬件通用平台，截至目前，公司及中南大学均未许可第三方使用上述专利。除上述专利外，科创信息享有的其他专利、软件著作权等技术成果均基于公司自身员工、设备及项目经验的基础上独立研发，上述专利的共有对公司独立性不构成重大影响。

(二) 请发行人说明铁路客户销售占比情况，“借助中南大学影响开拓铁路

行业客户”的具体情况，发行人是否具备独立开拓客户的能力，是否具备独立的销售体系，客户开拓对中南大学是否存在依赖，对发行人独立性的影响。

1、发行人铁路行业客户销售占比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铁路行业相关项目收入及占总营业收入比重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2017年1-6月				
客户	项目名称	业务类型	收入金额	占当期收入比
乌鲁木齐铁路局科学技术研究所	乌鲁木齐铁路局科学技术研究所STM32传感器平台	机器视觉	3.14	0.05%
中国铁路信息技术中心	2016年新一代客票系统科创呼叫中心软件维保	电子渠道	25.38	0.43%
合计			28.52	0.48%
2016年度				
客户	项目名称	业务类型	收入金额	占当期收入比
中铁信弘远（北京）软件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中铁信弘远（北京）软件科技有限责任公司铁路自保财险—客服系统	电子渠道	40.57	0.15%
	北京铁路局客服精细化管理系统技术服务	电子渠道	16.98	0.06%
中铁信息计算机工程有限责任公司山东分公司	数据资源管理平台技术服务协议	企业管理	23.58	0.09%
	货运运输信息资源整合、数据治理工程咨询服务	企业管理	16.79	0.06%
	建立客运站车电商平台可行性研究技术服务	电子渠道	14.75	0.05%
中南大学	2015年兰新二线大风试验接触网状态参数检测技术服务	机器视觉	30.19	0.11%
乌鲁木齐铁路局科学技术研究所	乌鲁木齐铁路局科学技术研究所接触网风偏移检测设备	机器视觉	29.91	0.11%

中国铁路信息技术中心	2016年新一代客票系统科创呼叫中心软件维保服务	电子渠道	25.38	0.09%
中铁十一局集团有限公司	蒙华铁路襄阳段视频会议系统供货合同	企业管理	4.27	0.02%
合计			202.43	0.75%
2015年度				
客户	项目名称	业务类型	收入金额	占当期收入比
乌鲁木齐铁路局科学技术研究所	中南大学轨道交通安全教育部重点实验室兰新、南疆线大风环境下列车防风安全试验与研究技术服务	行业应用	160.38	0.64%
中国铁路信息技术中心	2015年度新一代客票系统科创呼叫中心软件维保服务	电子渠道	50.94	0.20%
中国水电四局蒙华铁路MHTJ-21标段项目经理部	中国水电四局蒙华铁路MHTJ-21标段项目经理部视频会议设备采购项目	企业管理	13.55	0.05%
中交路桥建设有限公司蒙华铁路MHTJ-22标段项目经理部	蒙西铁路荆门市视频会议系统供货	企业管理	7.24	0.03%
合计			232.11	0.93%
2014年度				
客户	项目名称	业务类型	收入金额	占当期收入比
蒙西华中铁路股份有限公司	蒙西华中铁路股份有限公司计算机信息系统集成	企业管理	407.69	2.16%
中国铁路通信信号股份有限公司武汉局调度所运营调度系统工程项目经理部	2013年新建客运专线武汉调度所工程运营调度系统物资采购	企业管理	114.62	0.61%
中南大学	中南大学轨道交通安全实验室新型轨道车辆动态偏移量检测系统开发合同	机器视觉	77.64	0.41%
	中南大学轨道交通安全教育部重点实验室兰新二线接触网	机器视觉	35.66	0.19%

	态参数检测技术服务			
铁道部信息技术中心	2014年度新一代客票系统工程呼叫中心系统软件维保服务	电子渠道	42.45	0.22%
中铁信弘远（北京）软件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新一代客票系统一期工程之呼叫中心系统扩容	电子渠道	10.26	0.05%
合计			688.32	3.64%

由上表可见，报告期内铁路行业相关项目收入占科创信息当期收入比低于5%，其中，来源于中南大学的与铁路行业相关的项目收入占其各期收入比低于1%，上述来源自中南大学的铁路行业相关收入对发行人整体经营业绩不构成重大影响。

2、发行人“借助中南大学影响开拓铁路行业客户”的具体情况，发行人是否具备独立开拓客户的能力，是否具备独立的销售体系，客户开拓对中南大学是否存在依赖，对发行人独立性的影响

中南大学（原铁道学院）原直属铁道部，在运载工具、空气动力学、铁道工程等专业领域于国内外均有较大影响力，近年来，发行人基于自主研发的机器视觉软硬件平台与相关技术成果，积极尝试与中南大学合作研发铁路行业机器视觉检测应用产品，但由于发行人资金及研发技术人员有限，在保障原有工业流水线产品在线表面检测领域的技术投入及产品研发外，仅与中南大学以项目合作的形式开展了少量合作。

报告期内，发行人铁路行业项目收入以企业管理及电子渠道业务为主，上述订单来源于公司各事业部及分支机构销售人员按照部门业务定位直接与相应客户进行沟通，在明确客户需求后，通过参与客户项目公开招标或直接商务洽谈等形式签订销售合同，报告期内来源自中南大学的铁路行业相关业务收入金额占比较低，除上述业务外发行人不存在借助中南大学开拓铁路行业客户的情况。

发行人建立了以市场战略部及产品营销事业部为枢纽，总部各业务事业部及分支机构销售团队为核心的独立的销售体系，依托自身丰富的项目经验及技术成果，发行人业务覆盖湖南、湖北、云南、河南等省多家党政机关及其下属国土、公安、财政、税务、环保、卫生、教育等各级政府部门，其智慧企业领域主要客

户包括中国铁路总公司、中国移动、中国联通、中国电信、中联重科、云南冶金、中玻集团等不同行业领域龙头企业，发行人业务开拓对中南大学不构成重大依赖，来源于中南大学铁路相关的业务对公司独立性不构成重大影响。

据此，本所认为，发明专利《接触网关键部位动态偏移量检测方法及装置》源于发行人与中南大学的技术合作，该专利为公司核心技术“多测点、多参数同步测量技术”应用于高速铁路接触网安全状态检测领域的技术成果，公司利用该专利进行科研开发及使用均不受限制，利用该专利获取的业务收入也归公司所有，发行人技术、资产完整，该专利的共有对公司独立性不构成重大影响；发行人具备独立的销售体系及独立开拓客户的能力，客户开拓对中南大学不存在重大依赖，来源于中南大学的业务收入对发行人独立性不构成重大影响。

反馈问题七：关于发行人与中南大学之间的关联交易。（1）请发行人说明与中南大学关联销售的必要性、公允性、合理性；订单获得途径，是否系公开招投标。保荐工作报告显示，报告期内公司与中南大学一直存在关联交易，2013年度以及2014年度发生较平稳，2015年出现大幅增长。招股说明书披露2015年关联交易下滑，存在矛盾。请说明原因，信息披露是否真实、准确、完整。

（2）保荐工作报告显示，2015年12月30日、31日，中南大学与发行人分别签订中南大学2015年医学大数据建设项目（一期）包1、包3合同。合同中均约定：1)合同签订后两个工作日内，发行人根据招标要求向中南大学指定账户提供合同总金额20%履约保证金；2)签订合同并收到发行人履约保证金后五个工作日内，中南大学向发行人支付合同总额。发行人依据合同约定于2015年12月29日、2015年12月31日向中南大学指定账户打款履约保证金，中南大学依据合同约定于2015年12月31日将合同总额打款到发行人账户。请发行人说明：合同约定发行人向中南大学提供合同总金额20%履约保证金，同时约定中南大学收到发行人履约保证金后向发行人支付合同总额，该等履约方式是否符合商业逻辑、行业惯例，是否构成对发行人的利益输送；发行人支付保证金在先，签订合同在后的原因；该订单后续履约情况，每年确认收入情况。（3）请发行人逐笔说明与中南大学之间往来款的性质。（4）报告期内发行人租用中南大学公用周转房，请发行人说明公用周转房的性质，发行人是否具备租赁、使用资格，租赁合同是否合法有效。（5）2016年发行人收购刘海涛持有威斯理的100%股

权，请发行人说明收购背景、原因，收购价格确定依据、是否公允，报告期内威斯理主营业务、主要财务数据。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意见。

回复：

经核查，

（一）请发行人说明与中南大学关联销售的必要性、公允性、合理性；订单获得途径，是否系公开招投标。保荐工作报告显示，报告期内公司与中南大学一直存在关联交易，2013 年度以及 2014 年度发生较平稳，2015 年出现大幅增长。招股说明书披露 2015 年关联交易下滑，存在矛盾。请说明原因，信息披露是否真实、准确、完整。

1、发行人与中南大学关联销售的必要性、公允性、合理性

（1）发行人为中南大学提供的各类信息化综合服务，是顺应中南大学自身实际需求的市场化经济行为，发行人作为湖南智慧政务及智慧企业领域信息化综合服务的领先企业，中南大学向其采购信息化综合服务，是基于发行人丰富的项目经验与技术成果，且具有本地化服务优势。

（2）报告期内，中南大学在系统集成、软件开发、技术服务、IT 运维等信息化采购金额均在 5,000 万元以上，其供应商中既有浪潮信息、华为、华三等大型信息化综合服务提供商，也有湖南青果软件开发有限公司、长沙中立大方信息技术有限公司等小型软件开发服务提供商，报告期内，科创信息与中南大学签订的项目合同金额总体占比较小，属于其信息化服务普通提供商。

（3）发行人来源于中南大学的项目订单获取途径以公开招标为主，发行人通过公开竞价获得中南大学相应项目合同，报告期内 2014 年至 2016 年来源于中南大学的项目收入中公开招标的收入占比分别为 78.68%，97.74%、97.33%；

（4）发行人针对其关联交易制定了《关联交易管理办法》，报告期内发行人与中南大学的关联交易均按照公司内部制度履行了相应审批流程，重大关联交易事项经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联董事及股东进行了回避表决，并由独立董事审议并发表独立意见。

据此，科创信息与中南大学关联销售具有必要性、公允性、合理性。

2、保荐工作报告与招股书中关于中南大学关联交易描述不一致的原因及订单来源情况

保荐工作报告中保荐机构内核部门关于中南大学关联交易的问询是基于报告期内公司当年与中南大学签订合同情况为基础进行的询问，而招股说明书中，公司与中南大学的关联交易以项目收入金额为披露口径，故申报文件披露口径存在差异。

1、报告期内发行人与中南大学的项目合同签订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2016年			
合同签署方	项目名称	合同金额	订单获取途径
中南大学	中南大学数据交换平台及数据标准建设开发合同	64.80	公开招标
中南大学	中南大学“数据采集填报系统一期”项目技术开发合同	39.50	公开招标
中南大学	中南大学信息与网络中心堡垒机采购项目	34.60	公开招标
中南大学	中南大学统一场馆管理系统一期技术开发（委托）合同	29.80	公开招标
中南大学	中南大学校内通讯录系统技术服务合同	13.73	直签
合计		182.43	--
2015年			
合同签署方	项目名称	合同金额	订单获取途径
中南大学	中南大学 2015 年医学大数据建设项目(一期) 包 1:校附属医院信息系统升级服务器、网络设备、安全设备及基础软件	1,036.68	公开招标
中南大学	中南大学 2015 年医学大数据建设项目(一期) 包 3: 湘雅大数据平台基础软件、基础平台系统及大数据支撑平台系统 产品采购合同	639.00	公开招标
中南大学大数据研究院	中南大学服务器及PC类采购项目合同	226.59	公开招标
中南大学	中南大学信息与网络中心刀片服务器项目采购合同	94.33	公开招标
中南大学	中南大学信息门户 2.0 建设开发合同	93.80	公开招标
中南大学	中南大学网上办事大厅项目建设开发合同	48.90	公开招标
中南大学	中南大学数据分析平台	48.80	公开招标

中南大学	中南大学轨道交通安全教育部重点实验室2015年兰新二线大风试验接触网状态参数检测合同	32.00	单一来源
中南大学	2015年中南大学考场监控系统新增UPS系统工程	4.80	直签
中南大学	中南大学考场视频监控系统重大活动驻场服务	1.15	直签
合计		2,226.04	--
2014年			
合同签署方	项目名称	合同金额	订单获取途径
中南大学	中南大学数据中心存储系统采购项目合同	558.20	公开招标
中南大学	中南大学轨道交通安全实验室新型轨道车辆动态偏移量检测系统开发合同	85.00	单一来源
中南大学	中南大学“掌上中南”建设开发合同	45.00	内部招标
中南大学	轨道交通安全教育部重点实验室动态偏移量检测系统项目	30.00	单一来源
中南大学	中南大学考场视频监控系统重大活动驻场服务合同	1.55	直签
中南大学	中南大学2014年电教中心校本部网络优化项目合同	1.42	直签
中南大学	中南大学科教楼考场监控网络系统优化改造服务合同	1.01	直签
合计		722.18	--

注：2017年1-6月公司未与中南大学签订新的项目合同。

2、报告期内公司与中南大学关联交易收入相关的项目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2016年			
客户	项目名称	收入金额	订单获取途径
中南大学	中南大学2015年医学大数据建设项目(一期)包1:校附属医院信息系统升级服务器、网络设备、安全设备及基础软件	886.05	公开招标
中南大学	中南大学2015年医学大数据建设项目(一期)包3:湘雅大数据平台基础软件、基础平台系统及大数据支撑平台系统产品采购合同	639.00	公开招标
中南大学	中南大学信息与网络中心刀片服务器项目采购合同	80.62	公开招标

中南大学	中南大学信息门户 2.0 建设开发合同	80.17	公开招标
中南大学	中南大学数据交换平台及数据标准建设开发合同	64.80	公开招标
中南大学	中南大学网上办事大厅项目建设开发合同	48.90	公开招标
中南大学	中南大学“数据采集填报系统一期”项目技术开发合同	39.50	公开招标
中南大学	2015 年兰新二线大风试验接触网状态参数检测技术服务	30.19	单一来源
中南大学	中南大学统一场馆管理系统一期技术开发（委托）合同	29.80	公开招标
中南大学	中南大学信息与网络中心堡垒机采购项目	29.57	公开招标
中南大学	中南大学校内通讯录系统技术服务合同	12.95	直签
中南大学	CERNET“211”三期建设中南大学光缆及桥架改造安装合同	8.12	直签
中南大学	中南大学铁道校区光缆改造合同	0.77	
合计		1,950.45	--
2015 年			
客户	项目名称	收入金额	订单获取途径
中南大学大数据研究院	中南大学服务器及PC类采购项目合同	193.66	公开招标
中南大学	中南大学数据分析平台合同	48.80	公开招标
中南大学	2015 年中南大学考场监控系统新增UPS系统工程合同	4.53	直签
中南大学	中南大学考场视频监控系统重大活动驻场服务合同	1.08	直签
合计		248.08	--
2014 年			
客户	项目名称	收入金额	订单获取途径
中南大学	中南大学数据中心存储系统采购项目合同	477.09	公开招标
中南大学	中南大学信息与网络中心服务器及网络设备采购项目合同	120.34	公开招标
中南大学	中南大学轨道交通安全实验室新型轨道车辆动态偏移量检测系统开发合同	77.64	单一来源
中南大学	中南大学“掌上中南”建设开发合同	45.00	内部招标
中南大学	中南大学轨道交通安全教育部重点实验室兰新二线接触网状态参数检测技术服务合同	35.66	单一来源

中南大学	中南大学考场视频监控系統重大活动驻场服务合同	1.46	直签
中南大学	中南大学 2014 年电教中心校本部网络优化项目合同	1.21	直签
中南大学	中南大学科教楼考场监控网络系统优化改造服务合同	0.86	直签
合计		759.27	--

注：2017 年 1-6 月公司未新增与中南大学的项目收入。

(二) 保荐工作报告显示，2015 年 12 月 30 日、31 日，中南大学与发行人分别签订中南大学 2015 年医学大数据建设项目（一期）包 1、包 3 合同。合同中均约定：1) 合同签订后两个工作日内，发行人根据招标要求向中南大学指定账户提供合同总金额 20% 履约保证金；2) 签订合同并收到发行人履约保证金后五个工作日内，中南大学向发行人支付合同总额。发行人依据合同约定于 2015 年 12 月 29 日、2015 年 12 月 31 日向中南大学指定账户打款履约保证金，中南大学依据合同约定于 2015 年 12 月 31 日将合同总额打款到发行人账户。请发行人说明：合同约定发行人向中南大学提供合同总金额 20% 履约保证金，同时约定中南大学收到发行人履约保证金后向发行人支付合同总额，该等履约方式是否符合商业逻辑、行业惯例，是否构成对发行人的利益输送；发行人支付保证金在先，签订合同在后的原因；该订单后续履约情况，每年确认收入情况。

1、合同约定发行人向中南大学提供合同总金额 20% 履约保证金，同时约定中南大学收到发行人履约保证金后向发行人支付合同总额，该等履约方式是否符合商业逻辑、行业惯例，是否构成对发行人的利益输送

(1) 公司相应项目的获得履行了严格的招投标程序

中南大学近年将大数据作为一项重要研究方向，“2015 年医学大数据建设项目（一期）”由中南大学大数据研究院统筹，具体部署在大数据研究院及中南大学附属医院，由于立项时间较晚，直至 2015 年 11 月才于“中国政府采购网”发布公开招标公告。上述项目分 3 个包进行公开招标，经多方竞标，科创信息于 2015 年 12 月 22 日中标“2015 年医学大数据建设项目（一期）包 1：校附属医院信息系统升级服务器、网络设备、安全设备及基础软件”及“2015 年医学大数据建设项目（一期）包 3：湘雅大数据平台基础软件、基础平台系统及大数据支撑平台

系统”项目，并于 2015 年 12 月 30 日签订了相应项目合同。

(2) 项目不同中标方均采用了同一付款方式

项目中标后双方已通过电子邮件等方式对合同内容进行了充分沟通，双方均已认可合同主要条款，基于发行人与中南大学长期良好的合作历史，发行人于 2015 年 12 月 29 日、2015 年 12 月 31 日分别向中南大学指定账户打款履约保证金，中南大学随后依据合同约定于 2015 年 12 月 31 日将合同总额打款到发行人账户。

本所律师经查询“中国政府采购网”相关招投标记录，并访谈了中南大学相关招投标负责人，了解到上述项目中包 2 由浪潮信息竞标获得，中南大学与浪潮信息关于上述项目的付款时间及履约保证金约定与发行人一致。

(3) 项目付款方式的约定来源于中南大学自身资金预算管理的需求

中南大学“2015 年医学大数据建设项目（一期）”由于立项时间较晚，出于项目本身建设周期需求及中南大学年底财政预算管理的需要，上述项目的招投标及合同签订工作需在年底前完成。

综上所述，“2015 年医学大数据建设项目（一期）”项目合同的付款条款受中南大学年底预算管理的影响具有一定特殊性，不符合行业一般项目的商业逻辑，但公司上述项目的获得履行了严格的招投标程序，实际付款方式符合合同约定要求，且同一项目的不同中标方均采用了同一付款方式，影响付款方式的主要因素是招标方出于本身财政预算管理的需要，上述项目付款方式的特殊性不构成对发行人的利益输送。

2、发行人支付保证金在先，签订合同在后的原因

发行人于 2015 年 12 月 22 日中标相应项目，中标后双方已通过电子邮件等方式对合同内容进行了充分沟通，双方均已认可合同主要条款，同时，基于项目本身建设周期需求及中南大学年底财政预算管理的需要，以及发行人与中南大学长期良好的合作历史，发行人于 2015 年 12 月 29 日、2015 年 12 月 31 日分别向中南大学指定账户打款履约保证金，随后，双方于 2015 年 12 月 30 日签订纸质合

同，中南大学随后依据合同约定于 2015 年 12 月 31 日将合同总额打款到发行人账户。

3、该订单后续履约情况，每年确认收入情况

发行人依据合同约定于 2015 年 12 月 29 日、2015 年 12 月 31 日向中南大学指定账户打款履约保证金，中南大学依据合同约定于 2015 年 12 月 31 日将合同总额打款到发行人账户。上述合同已分别于 2016 年 7 月及 2016 年 12 月完成验收并计入发行人收入。

上述项目合同均约定：1) 合同签订后两个工作日内，公司根据合同要求向中南大学指定账户提供合同总金额 20% 履约保证金；2) 签订合同并收到公司履约保证金后五个工作日内，中南大学向公司支付合同总额；3) 项目竣工验收合格后，中南大学返还合同总金额的 15% 的履约保证金给公司，中南大学保留合同总金额 5% 的履约保证金作为质保金，在竣工验收合格满 3 年后七个工作日内，由中南大学向公司支付。

合同约定与财务挂账金额的核对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合同价款	履约保证金				质保金			
	合同约定履约保证金比例 (%)	履约保证金金额	2015 年 12 月 31 日财务入账金额	合同约定与入账金额的差异	合同约定质保金比例 (%)	质保金金额	2017 年 6 月 30 日财务质保金余额	合同约定与入账金额的差异
1,675.68	20	335.14	335.14	-	5	83.78	83.78	-

相应合同于 2015 年 12 月 30 日签订，公司按合同约定于 2015 年 12 月 31 日前支付中南大学履约保证金 335.14 万元，公司计入了“其他应收款-中南大学”往来科目；上述项目均于 2016 年完成终验，按合同约定，中南大学返还 15% 的履约保证金给公司，剩余 5% 作为质保金，因尚在质保期，2017 年 6 月 30 日，公司将合同总额 5% 的质保金 83.78 万元，仍在“其他应收款-中南大学”往来科目列示。

(三) 请发行人逐笔说明与中南大学之间往来款的性质

报告期内，发行人与中南大学往来款的性质均为与项目合同相关的经营性往来，各项目对应的往来款具体情况如下：

1、报告期与中南大学系统集成、信息技术服务关联交易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年1-6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2014年度
软件开发	-	945.32	54.42	159.76
系统集成	-	1,005.13	193.66	599.51
交易金额合计	-	1,950.45	248.08	759.27
当期主营业务收入	-	27,059.78	24,888.97	18,860.22
占当期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	-	7.21	1.00	4.03

2、报告期各期末对中南大学其他应收与预收款项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款项性质	2017年6月30日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预收款项	预收项目款	-	-	1,615.85	-
其他应收款	履约保证金	-	-	335.14	-
其他应收款	项目质保金	83.78	83.78	-	-

（四）报告期内发行人租用中南大学公用周转房,请发行人说明公用周转房的性质，发行人是否具备租赁、使用资格,租赁合同是否合法有效

根据中南大学制定的《中南大学公用房管理实施办法》，发行人租用的中南大学公用周转房属于其中规定的经营性用房，有关经营性用房租赁的具体规定如下：

“……第十一条经营性用房是指按学校规划用于生产、设计、研发、商业租赁等经营性活动的公用房。资产经营有限公司和后勤保障部是学校经营性用房的经营管理主体。属自营性质的经营性用房，应先将房产资源调节费纳入经营成本后再计利润，学校按每年每平方米260元的标准核算房产资源调节费。属对外投资和出租、出借性质的经营性用房，由经营管理主体负责签订有关经营合同，所取得的收入应全额上缴学校，统一核算，统一管理……”。

发行人于 2013 年 1 月 1 日至 2014 年 4 月 30 日自中南资产经营有限公司处租用中南大学部分公用房并办理了备案手续，依据《中南大学公用房管理实施办法》的相关规定及中南大学房产管理处向中南资产经营有限公司下发的缴费通知，发行人早已将上述房产归还中南大学，经发行人与中南大学房产管理处协商，双方于 2016 年 6 月 29 日补签了“中南大学公用周转房租用协议”，并于当日向中南大学指定账户支付 32.65 万元租金。

据此，本所认为，依据《中南大学公用房管理实施办法》的规定，发行人租用的中南大学公用周转房属于经营性用房，发行人具备租赁、使用中南大学经营性公用房的资格，上述租赁合同合法、有效。

（五）2016 年发行人收购刘海涛持有威斯理的 100% 股权，请发行人说明收购背景、原因，收购价格确定依据、是否公允，报告期内威斯理主营业务、主要财务数据。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意见

1、发行人收购威斯理的背景及原因

①发行人共同实际控制人刘应龙与威斯理实际控制人刘海涛为父子关系，为避免同业竞争，由发行人对威斯理实施收购。

②威斯理在视觉检测领域产品如相机等方面更具有竞争优势。

公司原线阵相机技术指标为 6KHz/单场，应用于浮法玻璃缺陷在线检测系统可达 0.2mm 检测精度；威斯理公司线阵相机技术指标为 12KHz/三场，应用于表面质量检测系统可达到 0.05mm 检测精度，且有多场光源同步照明系统，更有利于对目标对象的识别。

③威斯理在玻璃面板深加工领域的应用产品具有广阔的市场空间。

公司原玻璃检测领域产品主攻浮法玻璃检测市场，而威斯理的视觉相机不仅在玻璃原片市场可以提供设备升级换代的技术支持，且可将此相机应用在面板深加工领域，面板深加工领域特别是电子玻璃检测领域较原片玻璃检测市场发展较快，面板深加工检测较原片检测相比对精度要求更高，且具有更广大的市场空间。对威斯理的收购有利于公司开拓面板深加工领域业务，提高公司竞争力。

2、收购价格确定依据、是否公允

中和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以 2015 年 10 月 31 日为基准日，对威斯理的净资产值进行了评估，并出具（中和评报字（2015）第 CSV1032 号）《资产评估报告书》，确认威斯理截至 2015 年 10 月 31 日的净资产评估值为 263.84 万元，双方协商以该评估值为转让价格对威斯理进行了收购，价格公允。

3、报告期内威斯理主营业务、主要财务数据

报告期内，威斯理经营范围为计算机技术开发、技术服务；信息系统集成服务；计算机网络系统工程服务；计算机、办公设备和专用设备维修；网络技术、通讯产品、通讯技术的研发；计算机软件、计算机应用电子设备、计算机辅助设备、计算机外围设备的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主营业务为机器视觉领域的玻璃检测。

报告期内威斯理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元

科目名称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流动资产	2,018,002.17	3,927,345.35	2,684,165.53
无形资产	-	4,333.28	14,733.32
资产合计	2,018,002.17	3,936,678.62	2,703,898.85
负债合计	974,643.32	3,576,413.27	2,588,271.81
所有者权益	1,043,358.85	360,265.35	115,627.04
营业收入	4,850,597.66	1,930,111.86	0.00
营业利润	137,657.44	-39,687.80	-884,344.97
利润总额	319,832.13	244,638.31	-884,372.96
净利润	-	244,638.31	-884,372.96

注：上述数据为未经审数据，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威斯理已注销

据此，本所认为，报告期内发行人与中南大学的关联交易均为市场化销售行为，其交易具有必要性、公允性、合理性；申报文件中保荐工作报告与招股书中对关联交易描述的矛盾在于披露口径的差异；报告期内发行人 2015 年医学大数据建设项目（一期）包 1、包 3 合同中对履约保证金的约定受中南大学年底

预算管理的影响具有一定特殊性，不符合行业一般项目的商业逻辑，但公司上述项目的获得履行了严格的招投标程序，实际付款方式符合合同约定要求，且同一项目的不同中标方均采用了同一付款方式，影响付款方式的主要因素是招标方出于本身财政预算管理的需要，上述项目付款方式的特殊性不构成对发行人的利益输送；发行人具备租赁、使用中南大学经营性公用房的资格，租赁合同合法有效；2016年发行人以评估报告评估的价值收购刘海涛持有威斯理的100%股权具有公允性。

反馈问题八：招股说明书披露，报告期内来自湖南地区的收入占主营业务收入比重为 81.04%、73.78%、86.98%和 75.17%。保荐工作报告显示，报告期内发行人 90%以上的业务收入来源于湖南地区。请发行人、保荐机构说明不同申请文件披露存在差异的原因，信息披露是否真实、准确、完整。请发行人补充说明收入主要集中在湖南地区的原因，订单获取途径，是否来自招投标。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意见。

回复：

经核查，

（一）发行人收入主要集中在湖南地区的原因

1、发行人自公司成立之日起便地立足于湖南地区进行业务拓展，经过多年的市场耕耘，凭借“网格化管理与服务系统”、“网上政务服务系统”等系列本省优质项目的示范效应及与良好的本地化服务，发行人已培养了一大批稳定的本地政企客户，本地区良好的客户基础与稳定的订单来源使得发行人收入主要集中在湖南地区；

2、湖南省作为中部地区经济强省，相较东部沿海发达地区较高的信息化水平，本地信息化综合服务市场发展空间较大，根据湖南省经信委信息化年鉴的统计数据，2016年湖南省全省政府部门信息化采购总额在67亿元左右，随着湖南省“十三五”中信息化战略的进一步实施，未来发行人在湖南地区政企客户信息化综合服务的市场空间有望进一步扩大。

3、发行人主要为政企客户提供定制化软件开发、系统集成等于一体的服务

信息化综合解决方案，上述信息化综合解决方案具有定制化的特点，客户对本地化服务及快速响应的需求较高，省外业务的拓展需建立稳定的本地服务团队，发行人在不断加大外省区域人才引进和提升本地化服务及产品标准化的基础上，通过直接开设、收购等方式成立分子公司，快速复制现有的产品及解决方案，稳步开拓省外重点区域市场。

4、由于发行人融资渠道有限，在前期优先保证技术研发投入的前提下，对省外市场拓展不够，近几年发行人在现有资金支持下稳步开拓重点省外区域市场，先后成立了云南、武汉等分公司，并已在这些地区积累了一定的客户资源与项目经验，报告期内，湖南省外业务收入从 2014 年度的 4,945.20 万元增长至 2016 年度的 6,268.60 万元。

（二）发行人未来业务拓展的具体举措

发行人现有业务主要聚焦于智慧政务、智慧企业两大领域，经过多年的项目经验及客户积累，发行人在湖南信息化服务市场已树立了领先优势，未来发行人将紧跟行业发展趋势，在不断提高自身研发实力及产品竞争力的前提下，推广并复制现有成功解决方案产品，在现有分支机构的成功运作基础上，扩展营销及服务网络，推进本地化的优质服务，力争在不断深挖本地市场的基础上，开拓中西部重点区域市场，进而辐射全国，不断扩展公司品牌的影响力：

1、推广并复制“新型智慧城市”信息化综合解决方案

近年来，科创信息社会管理与政务业务重点关注政府部门在惠民服务和社会治理领域的信息化建设，而随着新型智慧城市建设上升为国家战略，惠民服务与社会治理逐渐成为新型智慧城市建设的核心需求，科创信息将在不断提升自身科研实力及本地服务化水平基础上，大力推广并复制现有‘云数一体’城市大数据中心、基于“互联网+”理念的城市服务、基于“网格化+”模式的社会治理等成功应用解决方案产品，凭借良好的成功项目示范效应争夺省外市场。

2、打造“智慧城市产业合作微生态”

科创信息将秉承“互利共赢”的原则，进一步融合产业链中的相关资源：与紫光云数、湖南建工集团等融资实力强劲的国有企业达成战略合作意向，联合竞

标地市级、区县级大型智慧城市的 PPP 项目，补齐融资短板，构筑“金融微生态”；联合华为、华三、阿里云等大型上游基础设施提供商，合作建设云数据中心等智慧城市基础设施，解决基础设施建设问题，形成“基础设施合作微生态”；与上海宝信（智慧农业）、南方数码（智慧国土）等相关领域领军企业达成合作意向，聚合各自具有互补性的行业优势应用，解决智慧城市应用建设对综合性的需求问题，形成“智慧城市产业合作微生态”，从而借助第三方资源扩大自身竞争优势，角逐国内智慧产业市场。

3、推广“基于大数据的智慧型应用”，适时向数据运营模式转型

科创信息现有“智慧政务”应用覆盖公安、税务、财政、工商、质检、食药、民政、医疗、教育等诸多领域，随着上述行业以业务流程自动化为主要特征的传统信息化建设的结束，新的业务发展需求是利用大数据技术对已有业务系统积累的海量数据进行深入分析、挖掘来进一步发现具有业务价值的知识和规律，科创信息将凭借大数据领域丰富技术储备，结合在医疗、公安及质检等领域先后承建的多个大数据行业综合应用项目的成功实施经验，深耕优势行业应用领域，开发及推广更多行业的“基于大数据的智慧型应用”产品。此外，随着自身海量数据和相关分析技术的积累，适时向能根据第三方需求提供定制化的数据分析结果以获取服务费用的数据运营模式转变。

4、融合智慧企业领域现有业务，打造“智能制造”综合解决方案

“十三五”时期，是由“中国制造”向“中国智造”转型升级的关键时期，公司将围绕“智能制造”这一专题，有机融合现有电子渠道、企业管理、生产检测三部分业务，形成针对特定行业开发集生产过程智能化、营销服务网络化、经营管理数据化、基础设施集约化于一体的智能制造综合解决方案，如在向玻璃深加工企业提供基于人工智能技术的智能检测设备的基础上，整合已有企业管理和电子渠道系列产品，形成面向玻璃深加工行业的一体化智能制造解决方案。

（三）发行人内来自湖南地区的项目收入订单获取途径

根据《政府采购法》的规定，各级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和团体组织，使用财政性资金采购依法制定的集中采购目录以内的或者采购限额标准以上的货物、工程和服务的行为属于政府采购，政府采购的方式包括公开招标、邀请招标、竞争

性谈判、单一来源采购、询价和国务院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认定的其他采购方式，公开招标应作为政府采购的主要采购方式。

参照 2014 年 11 月 6 日发布的《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中央预算单位 2015-2016 年政府集中采购目录及标准的通知》（国办发[2014]53 号）规定，除集中采购机构采购项目和部门集中采购项目外，各部门自行采购单项或批量金额达到 50 万元以上的货物和服务的项目、60 万元以上的工程项目应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有关规定执行。

1、本所核查了发行人 2017 年 1-6 月来源自湖南地区且合同金额在 50 万元以上的合同共计 24 份，其中需履行招投标程序的销售合同共计 16 份。

(1)发行人在报告期内合同金额在 50 万元以上需要履行招投标程序的合同实际履行的数量占比统计情况如下：

项目	销售合同总数量（个）	占合同总数量的比例
非政府采购合同数量	8	33.33%
政府采购的合同数量	16	66.67%
合同总数量	24	100.00%
项目	政府采购合同数量（个）	占政府采购合同数量的比例
政府采购履行了招投标程序的合同数量	15	93.75%
政府采购应履行未履行招投标程序的合同数量	1	6.25%

(2) 发行人 2017 年 1-6 月销售额在 50 万元以上的已经履行了招投标程序的 15 份合同金额合计占需履行招投标程序合同总金额的 96.39%，其具体订单来源情况列表如下：

序号	订单来源	项目数（个）	项目数占比	项目金额(万元)	金额占比
1	公开招标	11	73.33%	2,307.26	72.99%
2	单一来源	4	26.67%	853.90	27.01%
合计		15	100.00%	3,161.16	100.00%

2、本所核查了发行人 2016 年来源自湖南地区且合同金额在 50 万元以上的

合同共计 90 份，其中需履行招投标程序的销售合同共计 71 份。

(1)发行人在报告期内合同金额在 50 万元以上需要履行招投标程序的合同实际履行的数量占比统计情况如下：

项目	销售合同总数量 (个)	占合同总数量的比例
非政府采购合同数量	19	21.11%
政府采购的合同数量	71	78.89%
合同总数量	90	100.00%
项目	政府采购合同数量 (个)	占政府采购合同数量的比例
政府采购履行了招投标程序的合同数量	70	98.59%
政府采购应履行未履行招投标程序的合同数量	1	1.41%

(2) 发行人 2016 年销售额在 50 万元以上的已经履行了招投标程序的 70 份合同金额合计占需履行招投标程序合同总金额的 98.64%，其具体订单来源情况列表如下：

序号	订单来源	项目数 (个)	项目数占比	项目金额(万元)	金额占比
1	公开招标	52	74.29%	13,853.64	86.78%
2	单一来源	10	14.29%	629.03	3.94%
3	竞争性谈判	6	8.57%	907.48	5.68%
4	邀请招标	2	2.86%	573.66	3.59%
合计		70	100.00%	15,963.80	100.00%

3、本所核查了发行人 2015 年来源自湖南地区且合同金额在 50 万元以上的合同共计 79 份，其中需履行招投标程序的销售合同共计 58 份。

(1)发行人在报告期内合同金额在 50 万元以上需要履行招投标程序的合同实际履行的数量占比统计情况如下：

项目	销售合同总数量 (个)	占合同总数量的比例
非政府采购合同数量	21	26.58%
政府采购的合同数量	58	73.42%

合同总数量	79	100.00%
项目	政府采购合同数量（个）	占政府采购合同数量的比例
政府采购履行了招投标程序的合同数量	56	96.55%
政府采购应履行未履行招投标程序的合同数量	2	3.45%

(2) 发行人 2015 年销售额在 50 万元以上的已经履行了招投标程序的 56 份合同金额合计占需履行招投标程序合同总金额的 97.31%，其具体订单来源情况列表如下：

序号	订单来源	项目数（个）	项目数占比	项目金额(万元)	金额占比
1	公开招标	43	76.79%	10,055.53	85.18%
2	单一来源	5	8.93%	865.18	7.33%
3	竞争性谈判	5	8.93%	536.31	4.54%
4	邀请招标	3	5.36%	348.45	2.95%
合计		56	100.00%	11,805.47	100.00%

4、本所律师核查了发行人 2014 年来源于湖南地区合同金额在 50 万元以上的合同共计 65 份，其中需履行招投标程序的销售合同共计 45 份。

(1) 发行人在报告期内合同金额在 50 万元以上需要履行招投标程序的合同实际履行的数量占比统计情况如下：

项目	销售合同总数量（个）	占合同总数量的比例
非政府采购合同数量	20	30.77%
政府采购的合同数量	45	69.23%
合同总数量	65	100.00%
项目	政府采购合同数量（个）	占政府采购合同数量的比例
政府采购履行了招投标程序的合同数量	45	100.00%

(2) 发行人 2014 年销售额在 50 万元以上的已经履行了招投标程序的 45 份合同金额合计占需履行招投标程序合同总金额的 100.00%，其具体订单来源情况列表如下：

序号	订单来源	项目数(个)	项目数占比	项目金额(万元)	金额占比
1	公开招标	36	80.00%	7,469.84	89.11%
2	单一来源	6	13.33%	630.95	7.53%
3	竞争性谈判	1	2.22%	55.20	0.66%
4	邀请招标	2	4.44%	227.00	2.71%
合计		45	100.00%	8,382.98	100.00%

从上述表格可见，报告期内发行人来源于湖南地区销售金额在 50 万元以上合同中政府采购合同中履行招投标程序的项目比例在 95% 左右，且其中公开招标的比例在 70% 以上。

据此，本所认为，由于发行人自公司成立之日起便地立足于湖南地区进行业务拓展，由于项目定制化及客户对本地化服务的高要求，发行人在融资渠道有限的情况下，目前业务主要集中在湖南地区，发行人正积极布局省外重点区域进行业务拓展。

反馈问题九：招股说明书披露，发行人部分业务资质已经到期或即将到期，请发行人补充说明业务资质续期进展情况，结合报告期发行人业务开展情况说明发行人是否取得了生产经营所有资质，生产经营是否合法合规。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意见。

回复：

经核查，

(一) 招股说明书披露，发行人部分业务资质已经到期或即将到期，请发行人补充说明业务资质续期进展情况

本所律师通过查询相关法律法规、“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工作网”公示信息，访谈公司业务负责人、取得发行人书面说明等方式对公司业务资质续期情况进行核查。

公司目前持有并将于 2017 年 12 月 31 日之前到期的业务资质情况如下：

序号	资质名称	许可范围/证书编号	发证时间	有效期至
----	------	-----------	------	------

序号	资质名称	许可范围/证书编号	发证时间	有效期至
1	高新技术企业证书	GR201443000352	2014.10.15	2017.10.15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取得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仍在有效期内。

根据公司相关人员的说明，公司目前已办理《高新技术企业证书》续期手续。根据全国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工作小组办公室在“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工作网”2017年9月5日发布的《关于公示湖南省2017年第一批拟认定高新技术企业名单的通知》，科创信息已成为2017年第一批拟认定高新技术企业，公示期为10个工作日。目前公示期已过，科创信息取得新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不存在法律障碍。

综上，本所认为，公司目前持有并将于2017年12月31日之前到期的业务资质为《高新技术企业证书》；公司目前已办理续期手续，且已被全国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工作小组办公室拟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目前公示期已过，公司取得《高新技术企业证书》不存在法律障碍。

（二）结合报告期发行人业务开展情况说明发行人是否取得了生产经营所有资质，生产经营是否合法合规

本所律师通过查阅公司最新营业执照、《公司章程》、各项业务资质、许可或认证证书以及公司主要业务的重大合同，查询相关法律法规等方式对公司是否取得了生产经营所有资质进行核查。

1、发行人生产经营所需要的资质

（1）公司的经营范围

根据公司的《公司章程》及《营业执照》，并经核查，公司目前经营范围为：计算机技术开发、技术服务；计算机检测控制系统的研究；建筑行业工程设计；监控系统的设计、安装；互联网信息服务；第二类增值电信业务中的信息服务业务；信息系统集成服务；计算机网络系统工程服务；电子产品及配件的技术咨询服务；监控系统工程安装服务；计算机检测控制系统的技术咨询服务；防盗系统的设计、安装；电子产品生产；工业自动控制系统装置制造；计算机、办公设备

和专用设备维修；建设工程施工；监控系统的维护；电子产品、网络技术、通讯产品、通讯技术的研发；计算机软件、计算机检测控制系统、家用电器、办公用品的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经核查，公司的生产经营未超出公司《营业执照》和《公司章程》载明的经营范围。

(2) 公司生产经营有关许可、资质或认证

公司是国内智慧政务及智慧企业领域的信息化综合服务提供商，主要经营范围为软件开发、系统集成、IT 运维。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相关业务资质情况如下：

	资质名称	发证机关	适用范围	编号	发证时间	有效期
业务许可	中华人民共和国增值电信业务经营许可证（第二类增值电信业务中的信息服务业务）	湖南省通信管理局	湖南省（互联网信息服务不含新闻、出版、教育、医疗保健、药品和医疗器械、文化、广播电影电视节目、电子公告服务）	湘 B2-20100149	2015.12.15	2020.12.15
	安全生产许可证	湖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建筑施工	(湘)JZ 安许证字 [2008]000002	2015.11.23	2018.11.29
	测绘资质证书（乙级）	湖南省国土资源厅	地理信息系统工程：地理信息数据采集、地理信息数据处理、地理信息系统及数据库建设、地理信息软件开发	乙测资字 4310370	2017.7.22	2019.12.31
	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电子与智能化工程专业承包贰级）	湖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	D24301664 9	2016.1.28	2021.1.28

	涉密信息系统集成资质证书（乙级）--业务种类：系统集成	湖南省国家保密局	系统集成	JC281600018	2016.6.30	2019.6.29
	涉密信息系统集成资质证书（乙级）--业务种类：软件开发，运行维护	湖南省国家保密局	软件开发、运行维护	JC281600108	2016.7.12	2019.7.11
经营资质	信息系统集成及服务资质证书（壹级）	中国电子信息行业联合会	信息系统集成及服务	XZ1430020131441	2016.12.9	2020.12.31
	第二类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	长沙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第二类医疗器械（6840 诊断试剂除外）	湘长食药监械经营备2017E0013号	2017.4.28	-
	湖南省安全技术防范行业登记备案证书（壹级）	湖南省安全技术防范协会	-	171051	2017.1.23	2018.1.22
	湖南省安全技术防范协会单位会员证	湖南省安全技术防范协会	-	170096	2017.1.23	2018.1.22
	安全生产标准化证书(安全生产标准化三级企业（商贸）)	长沙市安全生产协会	-	湘（长）AQB SMIII201600078	2016.10.25	2019.10
	声频工程企业综合技术登记证书（壹级）	中国电子学会声频工程分会	声频工程及与之配套（建声、视频、灯光、集控系统）的设计、施工、安装、调试测量与服务	AESC-AE2017-010778	2017.3.8	2020.3.8
	中华人民共和国电信网码号资源使用证书	湖南省通信管理局	短消息类服务接入代码	湘号【2008】00008-B01	2016.1.21	2020.12.15
	软件企业证书	湖南省软件行业协会	-	湘RQ-2016-0008	2017.6.23	一年

	高新技术企业证书	湖南省科学技术厅/湖南省财政厅/湖南省国家税务局/湖南省地方税务局	-	GR201443000352	2014.10.15	三年
认证证书	资质名称	认证机构	适用范围	编号	发证时间	有效期
	CMMI5 级认证	卡耐基梅隆大学软件工程研究所	-	--	2016.5.22	2019.5.22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GB/T19001-2008/ISO 9001:2008)	北京新世纪检验认证有限公司	计算机信息系统集成、软件开发	016ZB15Q20567R1M	2017.4.24	2018.3.31
	IT 服务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ISO/IEC2000-1:2011)	广州赛宝认证中心服务有限公司	基础设施运行维护、硬件运行维护、软件运行维护	0122015ITSM035R1LMN	2017.4.28	2018.4.19
	信息安全管理认证证书 (ISO/IEC27001:2013)	北京新世纪检验认证股份有限公司	与计算机信息系统集成、政务类应用软件的设计开发、服务相关的信息安全管理	016ZB15I10154R0M	2016.9.30	2018.9.17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ISO14001:2015)	北京新世纪检验认证股份有限公司	计算机信息系统集成、软件开发	016ZB17E30051R0M	2017.3.8	2020.3.7
	ITSS 信息技术服务运行维护标准符合性证书 (贰级)	中国电子工业标准化技术协会信息技术服务分会	信息技术运行维护	ITSS-YW-430020150037	2015.1.7	2018.1.6

1) 业务许可

本所律师结合公司经营范围查阅相关现行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公司生产经营资质中涉及实行许可制度的资质，具体情况如下：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电信条例》(2016 修订)规定，国家对电信业务经营按

照电信业务分类，实行许可制度，业务覆盖范围在一个省、自治区、直辖市行政区域内的，须经省、自治区、直辖市电信管理机构审查批准，取得《增值电信业务经营许可证》。公司经营范围涉及第二类增值电信业务中的信息服务业务，公司已取得由湖南省通信管理局核发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增值电信业务经营许可证》（第二类增值电信业务中的信息服务业务），符合相关法律规定。

根据《安全生产许可证条例》（2014年修订）及《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的有关规定，国家对建筑施工企业实行安全生产许可制度，企业未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的，不得从事生产活动。公司经营范围涉及的建设工程施工为项目系统集成安装过程中的施工，公司取得湖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颁发的《安全生产许可证》（证书编号：(湘)JZ安许证字【2008】000002，建筑施工），符合相关法律规定。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测绘法》（2017年修订）的有关规定，国家对从事测绘获得的单位实现测绘管理制度，从事测绘活动的单位应依法取得相应等级的测绘资质证书，方可从事测绘活动。公司经营范围涉及的测绘业务为计算机网络系统工程服务等，公司取得湖南省国土资源厅颁发的《测绘资质证书》（证书编号：乙测资字 4310370，地理信息系统工程），符合相关法律规定。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2011修正）的有关规定，国家对从事建筑活动的建筑施工企业、勘察单位、设计单位和工程监理单位，按照其拥有的注册资本、专业技术人员、技术装备和已完成的建筑工程业绩等资质条件，划分为不同的资质等级，经资质审查合格，取得相应等级的资质证书后，方可在其资质等级许可的范围内从事建筑活动。公司已取得由湖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颁发的《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电子与智能化工程专业承包贰级）》（证书编号：D243016649），符合相关法律规定。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保守国家秘密法》（2010年修订）的有关规定，国家对从事国家秘密载体制作、复制、维修、销毁，涉密信息系统集成，或者武器装备科研生产等涉及国家秘密业务的企业事业单位，应当经过保密审查，具体办法由国务院规定。根据《涉密信息系统集成资质管理办法》（国保发〔2013〕7号）的有关规定，从事涉密信息系统集成业务的企业事业单位应当依照本办法，取得

涉密信息系统集成资质。公司已取得由湖南省国家保密局颁发的《涉密信息系统集成资质证书（乙级）》（证书编号：JC281600018，系统集成）以及《涉密信息系统集成资质证书（乙级）》（证书编号：JC281600108，软件开发，运行维护），符合相关法律规定。

2) 经营资质

经核查相关法律法规，公司的主营业务软件开发、系统集成、IT 运维领域并未设置前置行政许可，但因项目的种类和规模以及委托方的要求不同，对公司的经营资质存在一定的要求，公司目前已取得的经营资质如下：

公司提供系统集成服务，拥有中国电子信息行业联合会于 2016 年 12 月 9 日颁发的《信息系统集成及服务资质证书》（证书编号：XZ1430020131441,信息系统集成及服务资质：壹级），具有独立承担国家级、省（部）级、行业级、地（市）级（及其以下）、大、中、小型企业级等各类计算机信息系统建设的能力。

此外，公司智慧政务领域客户覆盖多家党政机关及其下属国土、公安、财政、税务、环保、卫生、教育等各级政府部门，特定的范围或行业对公司项目开展提出准入资质的要求，公司均在其已取得的资质许可的等级范围内从事相关业务，如长沙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颁发的《第二类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编号：湘长食药监械经营备 2017E0013 号，经营范围：第 II 类医疗器械（6840 诊断试剂除外））等。

3) 认证证书

公司已通过卡耐基梅隆大学研究所的 CMMI5-DEV1.3 级评估，并拥有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GB/TI9001-2008/ISO 9001:2008）（适用于计算机信息系统集成、软件开发）、服务管理体系认证证书（GB/T24405.1-2009(ISO/IEC 20000-1:2005, IDT)）（适用于基础设施运行维护、硬件运行维护、软件运行维护）、信息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ISO/IEC27001:2013）（适用于与计算机信息系统集成、政务类应用软件的设计开发、服务相关的信息安全管理）、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ISO14001:2015）（适用于计算机信息系统集成、软件开发）以及 ITSS 信息技术服务运行维护标准符合性证书（贰级）（适用于信息技术运行维护）等管理体系认证证书，在生产经营过程中建立科学有效的管理体系有助于公司管理系统

的不断规范和改善，有利于公司业务的开展。

结合报告期内公司签订的业务合同，经核查，发行人取得生产经营所需的全部资质且均在有效期内，不存在未获得相关资质而进行生产经营的情形。

2、发行人生产经营合法合规情况

本所律师通过检索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系统（zhixing.court.gov.cn/search）、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公布与查询系统（shixin.court.gov.cn/index.html）、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裁判文书网（wenshu.court.gov.cn）以及相关政府信息公开网等网站信息，取得相关主管部门出具的合法合规证明文件及发行人出具书面说明，走访相关法院并访谈公司相关生产经营负责人等方式对发行人生产经营的合法合规情况进行核查。

经核查，公司在报告期内正常经营活动中不存在因生产经营而受到相关主管部门行政处罚、或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的情形，亦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等影响生产经营的违法违规情形，生产经营合法合规。

据此，本所认为，公司的生产经营未超出其经营范围；公司已获得其生产经营所需的所有资质且均在有效期内，不存在未获得相关资质而进行生产经营的情形。报告期内公司未受到相关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或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的情形，亦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等影响生产经营的违法违规情形，生产经营合法合规。

反馈问题十：发行人部分业务涉及国家秘密，请发行人补充说明信息披露是否符合脱密披露要求，请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管对申报文件以及根据反馈意见补充披露要求修改后的最终信息披露内容是否存在泄露国家秘密的情形出具声明。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申报会计师对上述事项出具专项核查意见。

回复：

（一）发行人涉密业务资质

国家保密局于2008年12月28日向发行人核发编号为BM204308120019的《涉及国家秘密的计算机信息系统集成资质证书》，资质种类为乙级，适用地域为湖

南省，有效期三年。

2015年9月18日、2016年1月29日，湖南省国家保密局检查处分别出具《证明》、《涉密信息系统集成资质的延续证明》，根据前述证明，发行人于2008年12月获得的《涉及国家秘密的计算机信息系统集成资质证书》（编号：BM204308120019）有效期临时延长至2016年6月30日。

湖南省国家保密局分别于2016年6月30日、2016年7月12日向发行人核发业务种类为系统集成、软件开发与运行维护的《涉密信息系统集成资质证书》（编号：JC281600018），资质等级均为乙级；使用地域均为湖南省；有效期分别至2019年6月29日、2019年7月11日。

据此，发行人的涉密业务范围主要为系统集成、软件开发、运行维护。

（二）发行人业务信息披露情况

根据发行人申报文件以及根据反馈意见补充披露要求修改后的最终信息披露内容（以下简称“本次上市申请文件”），发行人所披露的业务信息主要为信息系统集成项目的业务信息，主要包含在首次申报文件、补充2016年半年报、补充2016年年报申报文件、答反馈回复意见申报文件以及补充2017年半年报申报文件中所披露的系统集成、软件开发、运行维护类业务信息。

（三）国家保密相关法律法规

1、机关、单位定密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保守国家秘密法》第十四条：“机关、单位对所产生的国家秘密事项，应当按照国家秘密及其密级的具体范围的规定确定密级，同时确定保密期限和知悉范围。”第十七条：“机关、单位对承载国家秘密的纸介质、光介质、电磁介质等载体（以下简称国家秘密载体）以及属于国家秘密的设备、产品，应当做出国家秘密标志。不属于国家秘密的，不应当做出国家秘密标志。”

据此，涉及国家秘密的机关、单位应管理本机关、单位的保密工作，并对所产生的国家秘密事项进行定密。

2、资质单位标密

根据国家保密局制定的《涉密信息系统集成资质保密标准》第 3.9.5 项：“资质单位应当按照涉密信息系统集成项目的密级，对用户需求文档、设计方案、图纸、程序编码等技术资料和项目合同书、保密协议、验收报告等业务资料是否属于国家秘密或者属于何种密级进行确定。属于国家秘密的，应当标明密级，登记编号，明确知悉范围。”

据此，资质单位应按照国家机关、单位对涉密信息系统项目所定的密级，对涉密信息系统项目所涉及的业务资料确定属于何种密级并标密。

3、信息披露

根据国家保密局制定的《涉密信息系统集成资质保密标准》第 3.11 款宣传报道管理：“3.11.1 资质单位通过媒体、互联网等渠道对外发布信息，应当经资质单位相关部门审查批准。3.1.2 资质单位涉及涉密信息系统集成项目的宣传报道、展览、公开发表著作和论文等，应当经委托方批准。”

据此，资质单位相关部门审查批准后方可对外披露相关项目信息，但若需对涉密信息系统集成项目相关信息进行披露，应当经委托方批准。

（四）涉密信息审核与披露

1、公司保密管理制度

科创信息根据国家保密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制定《保密管理制度》确定如下涉密项目信息审查与披露规则：

一、涉密项目的判定

1、科创信息对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一律按涉密项目进行管理：

（1）已按照国家标准在封面做出国家秘密标志的项目合同；

（2）未按照国家标准在封面做出国家秘密标志，但已在合同文本中明确该项目为涉密项目合同。

二、涉密项目信息披露原则

1、对非涉密项目披露（即，通过媒体、互联网等渠道对外发布信息），按照

科创信息保密管理体系的《宣传报道管理办法》，在信息披露前进行保密审查，保密总监批准，批准通过后方可披露。

2、对涉密项目披露，须经科创信息保密工作领导小组审查确定披露的具体方式和内容，并脱密或经项目委托方批准后，方可披露。

三、信息披露程序

科创信息保密工作领导小组负责制定上市申请材料涉密信息豁免披露或者涉密信息脱密处理具体方案，并组织实施。

科创信息保密工作领导小组负责组织对上市申请材料及信息公开内容进行保密审查，并出具审查意见。

据此，科创信息所制定的涉密项目审查与披露规则与前述国家保密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相符。

2、公司保密管理机构

根据国家保密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公司的《保密管理制度》、《保密组织机构及职责》等保密制度，科创信息设立保密工作领导小组，法定代表人费耀平担任组长，主管公司的保密管理工作，副总经理罗昔军担任保密总监，负责公司保密工作的具体领导和监督；设保密办公室，负责本单位保密工作的日常管理。

3、信息审查披露

科创信息保密办公室在保密工作领导小组的领导下，已按照公司涉密项目信息审查与披露规则，对截至目前的本次上市申请文件中所涉及的信息系统集成项目业务资料进行审查，并由公司保密工作领导小组出具专项审查意见，确定以下五个项目为涉密项目，若进行披露需脱密或经委托方批准；本次上市申请文件所涉及的其他项目不属于涉密项目，其他项目所涉业务资料未发现有涉及国家秘密的内容，可以公开披露。本次上市申请文件所涉及的涉密项目如下：

序号	合同或项目名称	委托方	签订时间	合同金额（万元）
1	采购科创三台合一接	广东中星电子有	2015.02.03	760.00

	处警子系统 V2.0、科创警务综合管理服务云平台 V2.0 等产品	限公司		
2	某建设项目合同	某人民检察院	2015.01.05	455.33
3	某平台建设项目	某单位	2015.07.10	181.18
4	某项目	某通讯局	2015.08.05	188.63
5	某系统工程合同	某单位信息化处	2016.03.23	122.64

经核查，科创信息已取得上述五个项目对应的委托机关、单位的确认，上述五个项目均为涉密项目，其中第一个项目的最终用户单位衡阳市公安局已批准科创信息可对外披露本次上市申请文件中已披露的涉密项目相关的信息，含部分产品名称、委托方名称、合同签订时间、合同金额。针对其他四个项目，科创信息经脱密处理后对外披露。

据此，科创信息本次上市申请文件的披露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符合脱密披露要求。

综上所述，发行人所制定的涉密项目审查与披露规则与国家保密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相符；发行人保密工作领导小组主管公司保密管理工作，保密工作办公室负责本单位保密工作的日常管理；科创信息保密办公室在保密工作领导小组的领导下，已按照公司涉密项目信息审查与披露规则，对本次上市申请文件中所涉及的信息系统集成项目业务资料进行审查，并由公司保密工作领导小组出具专项审查意见，确定存在五个涉密项目；经对应的委托机关、单位的确认，上述五个项目确为涉密项目，其中一个涉密项目已取得最终用户单位的批准可对外披露，对未获得委托单位、机关批准的涉密项目，科创信息在披露前已进行脱密处理。科创信息本次信息披露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符合脱密要求。

（五）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管相关声明

2017年9月25日，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声明》：“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保守国家秘密法》、《涉密信息系统集成资质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对本公司保密工作承担相应的领导责任。本人已经逐项审阅本次发行申报和披露文件，以及根据反馈意

见补充披露要求修改的最终信息披露内容，确认本次发行信息披露内容不存在泄
漏国家秘密的情形。本人并将就此承担相关法律责任”。

（六）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认为：

1、发行人的涉密业务主要范围为涉密系统集成、软件开发、运行维护。

2、根据发行人本次上市申请文件，发行人所披露的业务信息主要为信息系
统集成项目的业务信息，主要包含在首次申报文件、补充 2016 年半年报、补充
2016 年年报申报文件、答反馈回复意见申报文件以及补充 2017 年半年报申报文
件中所披露的涉密系统集成、软件开发、运行维护类业务信息。

3、根据国家保密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涉及国家秘密的机关、单
位应管理本机关、单位的保密工作，并对所产生的国家秘密事项进行定密；资
质单位应按照国家机关、单位对涉密信息系统项目所定的密级，对涉密信息系
统项目所涉及的业务资料确定属于何种密级并标密；资质单位相关部门审查批
准后方可对外披露相关项目信息，但若需对涉密信息系统集成项目相关信息进
行披露，应当经委托方批准。

4、发行人所制定的涉密项目审查与披露规则与国家保密法律法规及规范性
文件的要求相符；发行人保密工作领导小组主管公司保密管理工作，保密工作
办公室负责本单位保密工作的日常管理；科创信息保密办公室在保密工作领
导小组的领导下，已按照公司涉密项目信息审查与披露规则，对本次上市申请文
件中所涉及的信息系统集成项目业务资料进行审查，并由公司保密工作领导小
组出具专项审查意见，确定存在五个涉密项目；经对应的委托机关、单位的确
认，上述五个项目确为涉密项目，其中一个涉密项目已取得最终用户单位的批
准可对外披露，对未获得委托单位、机关批准的涉密项目，科创信息在披露前
已进行脱密处理。科创信息本次信息披露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符合脱密
要求。

5、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对申报文件以及根据反馈意见补充披
露要求修改后的最终信息披露内容不存在泄露国家秘密的情形已出具声明。

反馈问题十一：科创鑫源在 2014 年 4 月 25 日至 2016 年 4 月 18 日期间曾受过地税部门行政处罚。请发行人说明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违规，是否构成本次发行上市的法律障碍。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意见。

回复：

根据北京市丰台区地方税务局第一税务（以下简称“丰台地税”）出具的京地税丰卢（2016）告字第 164 号《北京市地方税务局纳税人、扣缴义务人涉税保密信息告知书》及发行人的说明，由于科创鑫源工作人员疏忽未及时办理 2014 年 11 月的纳税申报和报送纳税资料，丰台地税对科创鑫源处以罚款 100 元的行政处罚。

科创鑫源涉及的上述行政处罚系由于工作人员疏忽导致，不存在主观故意违反税收相关法律法规；科创鑫源上述违法行为情节轻微，未造成严重后果，且科创鑫源已及时补充申报纳税资料、缴清罚款，并已组织相关人员对相关税收法规进行学习。

根据丰台地税出具的丰卢（2016）告字第 164 号《北京市地方税务局纳税人、扣缴义务人涉税保密信息告知书》、丰卢（2016）告字第 258 号《北京市地方税务局纳税人、扣缴义务人涉税保密信息告知书》、京地税丰卢（2017）告字第 29 号《北京市地方税务局纳税人、扣缴义务人涉税保密信息告知书》及发行人的说明，报告期内，科创鑫源除上述情形外，未受到税务主管机关的其他行政处罚。

据此，本所认为，科创鑫源未及时办理纳税申报、报送纳税资料的行为并非主观故意，情节轻微未造成严重后果，且已及时纠正，该等行为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所受到的行政处罚不属于重大行政处罚，该等情形不会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构成实质法律障碍。

反馈问题十二：请发行人说明 2001 年 9 月利润分配同股不同权的原因，是否符合当时有效的《公司法》、《公司章程》等规定，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意见。

回复：

（一）2001 年 9 月，利润分配的背景及利润分配方案

1、利润分配前，科创有限股东间的股权转让

2000年11月6日，长沙铁道学院下发《关于同意长沙铁道学院科技实业公司减持长沙科创计算机系统集成有限公司股份的决定》，同意铁道实业对科创有限的投资额从255万元减少到130万元。

2001年8月20日，科创有限股东会决议同意铁道实业将其持有的科创有限255万元出资额中的125万元出资额转让给费耀平、李杰、刘星沙、李建华和刘应龙，费耀平等五人分别受让25万元出资额；同意刘晓焱、禹勇平、徐文武、王赓、邱斌将其持有的共计22.5万元出资额转让给费耀平、李杰、李建华、刘星沙和刘应龙，费耀平等五名自然人分别受让4.5万元出资额。

2001年8月20日，转让方刘晓焱、禹勇平、徐文武、王赓、邱斌和受让方费耀平、李杰、李建华、刘星沙、刘应龙共同签署《股权转让协议》。

2001年8月26日，铁道实业分别与费耀平、李杰、李建华、刘星沙和刘应龙五人签署《股权转让协议》。

2、利润分配方案的确定

2001年8月26日，经科创有限股东会决议同意，分配科创有限截至2001年7月31日的利润119.66万元，并同意将资本公积18万元转作注册资本。

根据发行人说明及该股东会会议决议文件，全体股东协商一致按照以下规则确定利润分配方案：

- （一）以会议召开当时的股权结构即前述股权转让后的股权结构为基础；
- （二）费耀平、李杰、李建华、刘应龙、刘星沙五位股东在本次利润分配前受让的147.5万元股权不参与本次利润的分配；
- （三）费耀平、李杰、李建华、刘应龙、刘星沙五位股东内部平均分配五人共同分得的利润。

3、利润分配的方案

经全体股东协商一致后确定的实际利润分配方案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分配利润时的持股比例	实际分得的利润（万元） （股利加资本公积）	分得利润占总金额的比例
1	铁道实业	26.00%	35.7900	26.00%
2	费耀平	12.15%	12.0183	8.73%
3	李 杰	10.90%	12.0183	8.73%
4	李建华	10.90%	12.0183	8.73%
5	刘星沙	10.90%	12.0183	8.73%
6	刘应龙	10.90%	12.0183	8.73%
7	姚振强	2.25%	5.1507	3.74%
8	夏明伟	2.25%	5.1507	3.74%
9	陈尚慧	2.00%	4.5785	3.33%
10	李典斌	2.00%	4.5785	3.33%
11	喻 成	2.00%	4.5785	3.33%
12	胡 铁	2.00%	4.5785	3.33%
13	罗昔军	1.50%	3.4339	2.49%
14	杨 林	1.50%	3.4339	2.49%
15	谭立球	1.00%	2.2892	1.66%
16	肖立英	1.00%	2.2892	1.66%
17	陈安定	0.50%	1.1446	0.83%
18	林 云	0.25%	0.5723	0.42%
合 计		100.00%	137.6600	100.00%

（二）2001年9月利润分配同股不同权的原因，是否符合当时有效的《公司法》、《公司章程》等规定，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1、利润分配未按出资比例分配的原因

如前所述，本次利润分配未按出资比例分配的原因系经全体股东协商一致同意在铁道实业按其持股比例分得利润后，费耀平、李杰、李建华、刘应龙、刘星沙五位股东在本次利润分配前受让的147.5万元股权不参与本次利润的分配，且费耀平等五位股东内部再平均分配五人所共同分得的利润。

2、是否符合当时有效的《公司法》、《公司章程》等规定，是否存在纠纷

或潜在纠纷

(1) 现行公司法已认可全体股东约定不按照出资比例分配利润的情形

虽然本次利润分配不符合当时有效的《公司法》（1994年7月1日起施行）“股东按照出资比例分取红利”的规定，但2005年10月27日修订后及现行有效的《公司法》均规定“股东按照实缴的出资比例分取红利；公司新增资本时，股东有权优先按照实缴的出资比例认缴出资。但是，全体股东约定不按照出资比例分取红利或者不按照出资比例优先认缴出资的除外”，修订后的《公司法》已认可全体股东一致同意情形下利润分配不按出资比例分配的例外，因此，本次利润分配存在的不合规情形已经自行消除，全体股东约定利润分配不按出资比例分配符合现行《公司法》等相关法律规范。

(2) 全体股东对利润分配的特殊约定符合公司法基本原理

依据公司法基本原理，有限责任公司兼具人合性和资合性的特征，但更强调股东之间对经营公司的统一合意，包括但不限于公司治理、组织架构和利润分配方式等作出的约定。现行有效的《公司法》（2013年修正）第三十四条规定的股东按照实缴的出资比例分取红利，但是全体股东约定不按照出资比例分取红利除外，系对1994年7月1日实施的《公司法》第三十三条“股东按照出资比例分取红利”的修改和补充，其理念就在于充分尊重股东经营公司行为的“一致契约”。据此，在没有损害国家、集体以及第三人利益的前提下，科创有限全体股东不按照出资比例分取红利的“共同契约”于现在理应得到认可。

(3) 该等行为未受行政主管部门的处罚

根据长沙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出具的证明文件及发行人的说明，发行人未因2001年9月未按出资比例分配利润的行为受到主管政府部门的行政处罚。

(4) 该等利润分配方案已经全体股东一致同意，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如前所述，该等利润分配方案已经2001年8月26日召开的科创有限股东会全体股东一致同意。

根据该利润分配方案，铁道实业实际分得利润与其分配利润时的持股比例一致，费耀平等17名自然人股东实际分得利润与其分配利润时的持股比例不一致。

经本所律师访谈费耀平等 17 名自然人股东确认，费耀平等 17 名自然人股东对本次利润分配方案不存在异议，亦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综上，本所认为，虽然科创有限本次利润未按出资比例分配的情形不符合当时有效《公司法》的规定，但现行有效的《公司法》已认可全体股东可约定不按照出资比例分配利润，该等不规范情形已经自行消除；同时，依据公司法基本原理，在没有损害国家、集体以及第三人利益的前提下，科创有限全体股东不按照出资比例分配利润的“共同契约”于现在理应得到认可；且该等情形已经全体股东一致同意，亦未受主管政府部门的行政处罚，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该等不规范情形不会对本次发行上市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

反馈问题十四：关于营业收入。根据招股说明书披露，报告期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按业务类别分为软件开发收入、系统集成收入、IT 运维收入，收入金额分别为 16,721.42 万元、18,860.22 万元、24,888.97 万元、4,571.06 万元。公司软件开发收入按服务客户可分为智慧政务类及智慧企业类软件开发收入，报告期内软件开发收入额不断增长，三年复合增长率为 23.16%，占主营业务收入比例分别为 62.47%、58.23%及 63.61%；系统集成项目业务是指按照客户需求提供信息化整体解决方案，通过公司自制软件产品和外购硬件，以工程项目的形式对整体方案予以实现。2013 年、2014 年及 2015 年，公司系统集成收入分别为 5,945.28 万元、7,217.92 万元及 7,985.77 万元，复合增长率为 15.90%；IT 运维收入是指向客户提供的有偿软硬件后续服务，主要为系统集成项目的设备维护、应用支持、调试升级。报告期内，该类收入占主营业务收入 5.00%左右。报告期内，公司收入主要来源于湖南省内。请在招股说明书中：（1）补充披露湖南省内公司所处行业竞争状况，同类可比公司基本情况，公司相对优劣势分析等相关信息；（2）结合公司报告期各期各类收入合同金额、数量等，补充披露各期收入变动情况和原因，并披露各期各类收入主要合同情况；（3）补充披露各类业务销售规模与市场整体规模、可比公司业务产品销售收入变动情况的比较情况，如存在差异，请详细分析解释原因及合理性；（4）结合公司研发人员数量、结构变动，补充披露公司各类收入、人均收入变动情况及原因；（5）补充披露报告期各期公司政务相关项目政府购买及款项支付是否符合《政府采购法》等相关规定要求。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和申报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意见。

请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1）列举报告期公司各月确认收入相关合同基本情况，如有可比市场价格，请进行对比分析并说明差异原因，各项合同的盈利情况、毛利率水平，有无异常情形及原因；（2）列举报告期各月公司收入变化情况，并分析说明有无异常波动情形及原因；（3）补充说明报告期各期发行人是否存在销售收入结算回款（包括但不限于银行汇款、应收账款收回、应收票据转让等）来自于非签订合同的销售客户相关账户的情况，如有，具体金额、占比、原因，对应收款和收入是否真实。请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补充说明对收入核查过程、结论，包括但不限于核查方式、各方式下核查客户家数、标的选择方法、核查收入占比、核查结果，并说明相关核查是否充分。

回复：

经核查，

（一）补充披露报告期各期公司政务相关项目政府购买及款项支付是否符合《政府采购法》等相关规定要求。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和申报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意见

1、《政府采购法》等法律法规对政府购买及款项支付的规定

根据2003年1月1日生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下称“《政府采购法》”）的规定：

“第二条 本法所称政府采购为各级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和团体组织，使用财政性资金采购依法制定的集中采购目录以内的或者采购限额标准以上的货物、工程和服务的行为

.....

第二十六条 政府采购采用以下方式

（一）公开招标；（二）邀请招标；（三）竞争性谈判；（四）单一来源采购；（五）询价；（六）国务院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认定的其他采购方式。公开招标应作为政府采购的主要采购方式。

第二十九条 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货物或服务，可以依照本法采用邀请招标

方式采购：（一）具有特殊性，只能从有限范围的供应商处采购的；（二）采用公开招标方式的费用占政府采购项目总价值的比例过大的。

第三十条 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货物或服务，可以依照本法采用竞争性谈判方式采购：（一）招标后没有供应商投标或者没有合格标的或者重新招标未能成立的；（二）技术复杂或者性质特殊，不能确定详细规格或者具体要求的；（三）采用招标所需时间不能满足用户紧急需要的；（四）不能事先计算出价格总额的。

第三十一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货物或者服务，可以依法采取单一来源方式采购：（一）只能从惟一供应商处采购的；（二）发生了不可预见的紧急情况不能从其他供应商处采购的；（三）必须保证原有采购项目一致性或者服务配套的要求，需要继续从原供应商处添购，且添购资金总额不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百分之十的。

采购的货物规格、标准统一、现货货源充足且价格变化幅度小的政府采购项目，可以依法采用询价方式采购。”

2014年2月1日生效的《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74号）对于通过非招标采购方式进行政府采购作出了规范。

2014年11月6日发布的《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中央预算单位2015-2016年政府集中采购目录及标准的通知》（国办发[2014]53号）规定，除集中采购机构采购项目和部门集中采购项目外，各部门自行采购单项或批量金额达到50万元以上的货物和服务的项目、60万元以上的工程项目应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有关规定执行。

根据上述规定，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和团体组织进行的集中采购目录以外且在采购限额标准以下的采购并不属于《政府采购法》所规定的政府采购，采购方式等由采购方自主决定。

2、公司政务相关项目政府购买及款项支付的具体情况

发行人的客户中包括政府机构、事业单位和团体组织等，上述客户在使用财政性资金采购依法制定的集中采购目录以内的或者采购限额标准以上的货物、工程和服务或者自行采购单项或批量金额达到50万元以上的货物和服务的项目、60

万元以上的工程项目的过程中，需要履行招投标程序。

(1) 2017 年上半年发行人合同金额在 50 万元以项目合同共计 31 份，其中需要履行招投标程序的销售合同共计 17 份。

①发行人在报告期内合同金额在 50 万元以上需要履行招投标程序的合同实际履行的数量占比统计情况如下：

项目	项目合同总数（个）	占项目合同比例
非政府采购合同数量	14	45.16%
政府采购的合同数量	17	54.84%
合同总数量	31	100.00%
项目	政府采购合同数量（个）	占政府采购合同数量的比例
政府采购履行了招投标程序的合同数量	16	94.12%
政府采购未履行招投标程序的合同数量	1	5.88%

②发行人报告期内销售额在50万元以上的已经履行了招投标程序的16份合同金额合计占需履行招投标程序合同总金额的96.46%，其具体订单来源情况列表如下：

序号	订单来源	项目数（个）	项目数占比	项目金额（万元）	金额占比
1	公开招标	12	75.00%	2,363.34	73.46%
2	竞争性谈判	4	25.00%	853.90	26.54%
	合计	16	100.00%	3,217.24	100.00%

(2) 2016 年发行人合同金额在 50 万元以上的合同共计 135 份，其中需要履行招投标程序的销售合同共计 84 份。

①发行人在报告期内合同金额在 50 万元以上需要履行招投标程序的合同实际履行的数量占比统计情况如下：

项目	项目合同总数（个）	占项目合同比例
非政府采购合同数量	51	37.78%
政府采购的合同数量	84	62.22%
合同总数量	135	100.00%
项目	政府采购合同数量（个）	占政府采购合同数量的比例
政府采购履行了招投标程序的合同数量	83	98.81%
政府采购应履行未履行招投标	1	1.19%

程序的合同数量		
---------	--	--

②发行人2016年销售额在50万元以上的已经履行了招投标程序的83份合同金额合计占需履行招投标程序合同总金额的98.76%，其具体订单来源情况列表如下：

序号	订单来源	项目数（个）	项目数占比	项目金额(万元)	金额占比
1	公开招标	65	78.31%	15,427.01	87.97%
2	单一来源	10	12.05%	629.03	3.59%
3	竞争性谈判	6	7.23%	907.48	5.17%
4	邀请招标	2	2.41%	573.66	3.27%
	合计	83	100.00%	17,537.17	100.00%

从上表可见，报告期内发行人销售金额在 50 万元以上合同中需履行招投标程序的实际履行数量比例均在 95% 以上，且主要以公开招标为主，部分合同因客户单位保密需要及特殊项目指定供应商的原因由客户方直接向发行人进行采购，发行人政务相关项目政府购买及款项支付符合国家招投标的相关要求。

(3) 2015 年合同金额在 50 万元以上的合同共计 100 份，其中需要履行招投标程序的销售合同共计 64 份。

①发行人在报告期内合同金额在 50 万元以上需要履行招投标程序的合同实际履行的数量占比统计情况如下：

项目	项目合同总数（个）	占项目合同比例
非政府采购合同数量	36	36.00%
政府采购的合同数量	64	64.00%
合同总数量	100	100.00%
项目	政府采购合同数量（个）	占需招投标合同数量的比例
政府采购履行了招投标程序的合同数量	62	96.875%
政府采购应履行未履行招投标程序的合同数量	2	3.125%

②发行人2015年销售额在50万元以上的已经履行了招投标程序的62份合同金额合计占需履行招投标程序合同总金额的97.58%，其具体订单来源情况列表如下：

序号	订单来源	项目数（个）	项目数占比	项目金额(万元)	金额占比
1	公开招标	47	75.81%	11,265.51	85.65%

2	单一来源	5	8.06%	865.18	6.58%
3	竞争性谈判	7	11.29%	673.31	5.12%
4	邀请招标	3	4.84%	348.45	2.65%
	合计	62	100.00%	13,152.45	100.00%

(4) 2014年发行人合同金额在50万元以上项目合同共计99份，其中需要履行招投标程序的销售合同共计52份。

①发行人在报告期内合同金额在50万元以上需要履行招投标程序的合同实际履行的数量占比统计情况如下：

项目	项目合同总数(个)	占项目合同比例
非政府采购合同数量	47	47.47%
政府采购的合同数量	52	52.53%
合同总数量	99	100.00%
项目	政府采购合同数量(个)	占需招投标合同数量的比例
政府采购履行了招投标程序的合同数量	51	98.08%
政府采购未履行招投标程序的合同数量	1	1.92%

②发行人报告期内销售额在50万元以上的已经履行了招投标程序的51份合同金额合计占需履行招投标程序合同总金额的98.99%，其具体订单来源情况列表如下：

序号	订单来源	项目数(个)	项目数占比	项目金额(万元)	金额占比
1	公开招标	39	76.47%	7,850.47	87.28%
2	单一来源	6	11.76%	630.95	7.01%
3	竞争性谈判	4	7.84%	285.89	3.18%
4	邀请招标	2	3.92%	227.00	2.52%
	合计	51	100.00%	8,994.30	100.00%

据此，本所认为，报告期内，发行人政务相关项目政府购买及款项支付符合《政府采购法》等相关规定要求。

反馈问题二十九：请在招股说明书中：(1) 补充披露各主体、各业务、各报告期适用的增值税、所得税等税种、税率、优惠依据及有效期，补充提供相关税收优惠的备案或认定文件。(2) 补充说明各报告期主要税种的计算依据，纳税申报与会计核算是否勾稽。请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发行人律师核查并明确发表意见。

回复：

经核查，

(一) 各主体、各业务、各报告期适用的增值税、所得税等税种、税率、优惠依据及有效期

1、各主体、各业务、各报告期适用的增值税、所得税等税种、税率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
增值税-销项税额	产品销售收入	17、11、6
房产税	从价计征的，按房产原值一次减除 20% 后余值的 1.2% 计缴； 从租计征的，按租金收入的 12% 计缴。	12、1.2
城市维护建设税	应缴流转税税额	7
教育费附加	应缴流转税税额	3
地方教育附加	应缴流转税税额	2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25、15

(1) 报告期内公司及合并范围内各子公司企业所得税税率 (%)：

纳税主体名称	2017 年 1-6 月	2016 年	2015 年	2014 年
湖南科创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15	15	15	15
北京宏宇欣城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	25	25	25
北京科创鑫源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25	25	25	25
湖南威斯理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25	25	--	--
永兴科创南方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25	25	--	--

(2) 公司及子公司产品销售收入适用增值税，销项税率为 17%、11%、6%。

购买原材料等所支付的增值税进项税额可以抵扣销项税，增值税应纳税额为当期销项税抵减当期进项税后的余额。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在全国开展交通运输业和部分现代服务业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3〕37 号)规定，自 2013

年 8 月 1 日起，在全国范围内开展交通运输业和部分现代服务业营改增试点，税率为 6%。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将铁路运输和邮政业纳入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的通知》（财税〔2013〕106 号），自 2014 年 1 月 1 日起，在全国范围内开展交通运输业、邮政业和部分现代服务业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提供现代服务业服务（有形动产租赁服务除外），税率为 6%。同时，《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在全国开展交通运输业和部分现代服务业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3〕37 号）自 2014 年 1 月 1 日起废止。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的通知》（财税〔2016〕36 号），自 2016 年 5 月 1 日起，在全国范围内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建筑业、房地产业、金融业、生活服务业等全部营业税纳税人，纳入试点范围，由缴纳营业税改为缴纳增值税，除提供交通运输、邮政、基础电信、建筑、不动产租赁服务，销售不动产，转让土地使用权，提供有形动产租赁服务，境内单位和个人发生的跨境应税行为外，税率为 6%。公司的建筑安装收入是指公司为客户提供的弱电工程设计、施工；电视监控、防盗报警系统工程施工以及机房建设等实现的相关收入。此类项目合同确认的收入为建安收入，适用 11% 的增值税税率。公司的技术服务根据此政策适用 6% 的增值税税率。同时，《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将铁路运输和邮政业纳入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的通知》（财税〔2013〕106 号）自 2016 年 5 月 1 日起废止。

2、增值税、所得税等税种优惠依据及有效期

项目	税收优惠政策依据	公司具体情况
增值税 返还	根据国发[2000]18 号《鼓励软件产业和集成电路产业发展的若干政策》、财税[2000]25 号《关于鼓励软件产业和集成电路产业发展有关税收政策问题的通知》、国发[2011]4 号《国务院关于印发进一步鼓励软件产业和集成电路产业发展若干政策的通知》和财税[2011]100 号《关于软件产品增值税政策的通知》的规定，在我国境内开发生产软件产品，对增值税一般纳税人销售其自行开发生产的软件产品，按 17% 的法	公司于 2013 年 9 月 22 日取得湖南省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颁发的编号为湘 R-2013-0016 的软件企业认定证书；2016 年 6 月 24 日取得湖南省软件行业协会颁发的编号为湘 RQ-2016-0006 的软件企业证书；2017 年 6 月 23 日取得湖南省软件行业协会颁发的编号为湘 RQ-2016-0008 的软件企业证书。

项目	税收优惠政策依据	公司具体情况
	定税率征收增值税,对实际税负超过 3%的部分即征即退	
高新技术企业减按 15% 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的税收优惠	根据自 2008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的《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相关规定,国家需要重点扶持的高新技术企业,减按 15% 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	公司 2014 年 10 月 15 日已取得证书编号为 GF201443000352《高新技术企业证书》,2014 年、2015 年、2016 年享受高新技术企业减按 15% 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的税收优惠政策。公司高新技术企业证书将于 2017 年 10 月 14 日到期,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高新技术企业资格复审期间企业所得税预缴问题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1 年第 4 号)规定,高新技术企业应在资格期满前三个月内提出复审申请,在通过复审之前,在其高新技术企业资格有效期内,其当年企业所得税暂按 15% 税率预缴。
研发费用加计扣除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2006]88 号《关于企业技术创新有关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的通知》、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科技部财税[2015]119 号《关于完善研究开发费用税前加计扣除政策的通知》,公司符合条件的研究开发费用,在按规定实行 100% 扣除基础上,允许再按当年实际发生额的 50% 在企业所得税税前加计扣除	根据公司的企业所得税汇算清缴报告,2016 年度、2015 年度、2014 年度按研究开发费实际发生额加计扣除抵扣当年度的应纳税所得额分别为 909.48 万元、834.01 万元、826.98 万元
营业税及其附加税优惠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字〔1999〕273 号《关于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加强技术创新,发展高科技,实现产业化的决定>有关税收问题的通知》,对单位和个人(包括外商投资企业、外商投资设立的研究开发中心、外国企业和外籍个人)从事技术转让、技术开发业务和与之相关的技术咨询、技术服务业务取得的收入,免征营业税	根据长沙高新区地税局“长高地营税通[2014]014 号”,获得 2014 年税费减免,其中营业税 68.27 万元
技术转让、技术开发和与之相关的技术咨询、技术服务免征增	湖南“营改增”试点工作从 2013 年 8 月 1 日起正式实施。依据财税〔2013〕106 号“《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将铁路运输和邮政业纳入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的通知》中附件 3.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过渡政策的规定”纳税人提供技术转让、技术开发和与之相关的技术咨询、技术服务免征增值税;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的通知》(财税〔2016〕36 号)中“附件 3. 营业税	公司 2016 年度、2015 年度和 2014 年度,免征增值税的技术收入分别是 5,184.03 万元、5,568.68 万元和 4,572.97 万元

项目	税收优惠政策依据	公司具体情况
增值税	改征增值税试点过渡政策的规定”，纳税人提供技术转让、技术开发和与之相关的技术咨询、技术服务免征增值税。2013年8月，公司营改增后，所从事的软件开发和与之相关的技术服务，符合原免征营业税的技术转让、技术开发及相关的技术服务收入免征增值税	

上述税收优惠中，除所得税减按 15% 税率的优惠政策及软件企业认定证书外，其他优惠无已知的有效期。

公司报告期享受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情况如下：2014 年 10 月 15 日，公司获得湖南省科学技术厅、湖南省财政厅、湖南省国家税务局、湖南省地方税务局联合颁发的编号为“GF201443000352”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被评为高新技术企业，公司 2014 年、2015 年、2016 年可享受所得税减按 15% 税率的优惠政策。

公司高新企业证书将于 2017 年 10 月 14 日到期，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高新技术企业资格复审期间企业所得税预缴问题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1 年第 4 号)规定，高新技术企业应在资格期满前三个月内提出复审申请，在通过复审之前，在其高新技术企业资格有效期内，其当年企业所得税暂按 15% 税率预缴。因此，公司 2017 年 1-6 月适用 15% 的企业所得税。

公司于 2016 年 6 月 24 日取得湖南省软件行业协会颁发的编号为湘 RQ-2016-0008 的软件企业证书，公司软件收入增值税实际税负超过 3% 的部分享受即征即退的税收优惠政策，该软件企业认定证书有效期 1 年。公司已于 2017 年 6 月 23 日获得了新的软件企业证书，故公司继续享受软件收入增值税实际税负超过 3% 的部分享受即征即退的税收优惠政策。

根据相关税务部门出具的执法证明，报告期内公司未接受过相关行政处罚。

(二) 各报告期主要税种的计算依据，纳税申报与会计核算是否勾稽

1、各报告期主要税种的计算依据

(1) 增值税

公司的增值税应纳税额=当期销项税额-当期进项税额。销项税额：是指纳税

人提供应税服务按照销售额和增值税税率计算的增值税额，销项税额=应税销售额×税率（6%或17%），销售额=含税销售额÷（1+税率）。

进项税额：是指纳税人购进货物或者接受加工修理修配劳务和应税服务，支付或者负担的增值税税额，且在获得的增值税专用发票载明的税额。

其中，公司自行开发生产的软件产品，应缴增值税额为软件开发销售收入，按17%的法定税率计缴增值税，无可抵扣的进项税额。公司对实际税负超过3%的部分再行申请退税，退税部分计入了营业外收入。

（2）城市维护建设税

公司及子公司城市维护建设税以应纳流转税额为计税依据，适用税率为7%。

（3）教育费附加及地方教育附加

公司及子公司教育费附加及地方教育附加以应纳流转税额为计税依据，适用税率为5%。

（4）企业所得税

公司应交企业所得税=应纳税所得额*适用税率计算缴纳，应纳税所得额=当期利润总额+(-)纳税调整额。

2、各报告期主要税种纳税申报与会计核算的勾稽情况

单位：万元

年度	项目	增值税	营业税	城市维护建设税	教育费附加及地方教育附加	企业所得税
2017年 1-6月	会计核算应交税额	235.72	-	19.55	13.05	-
	纳税申报应交税额	235.72	-	19.55	13.05	-
	差异	-	-	-	-	-
2016年 度	会计核算应交税额	610.77	20.15	73.83	52.69	618.07
	纳税申报应交税额	1,068.92	20.15	73.83	52.69	618.07
	差异	-458.15	-	-	-	-
2015年	会计核算应交税额	1,337.79	14.30	70.62	50.44	620.29

年度	项目	增值税	营业税	城市维护建设税	教育费附加及地方教育附加	企业所得税
度	纳税申报应交税额	993.06	14.30	70.62	50.44	620.29
	差异	344.73	-	-	-	-
2014年 度	会计核算应交税额	840.77	3.26	57.03	44.83	300.59
	纳税申报应交税额	812.51	3.26	57.03	44.83	300.59
	差异	28.26	-	-	-	-

增值税会计核算应交税额与纳税申报应交税额的差异说明：公司存在 17%、11%、6%的销项税税率和免增值税的项目，在项目合同未备案前，公司部分软件开发收入难以确定准确的税率，公司在获得业主终验报告后确认软件开发收入时，根据项目合同金额，谨慎从高计提了相应的增值税销项税。这样导致了 2015 年和 2014 年的会计核算应交税额大于纳税申报应交税额，2016 年对上述从高计提的销售税税额据实确认后，形成会计核算应交税额小于纳税申报应交税额。

经核查，本所认为，公司各主体、各业务、各报告期适用的增值税、所得税等税种的税率、计算依据、优惠依据均符合税法及相关法规规定。

反馈问题三十：请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核查发行人报告期内税收优惠是否符合国家相关法律规定，请保荐机构和申报会计师核查发行人报告期内经营成果对税收优惠是否存在依赖。

回复：

根据《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在报告期内税收优惠的内容及依据如下：

（一）企业所得税优惠

1、高新技术企业所得税优惠

根据自 2008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的《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相关规定，国家需要重点扶持的高新技术企业，减按 15% 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

2011年11月4日，发行人获得湖南省科学技术厅、湖南省财政厅、湖南省国家税务局、湖南省地方税务局联合颁发的编号为“GF201143000143”的高新技

术企业证书，发行人被评为“高新技术企业”，发行人2011年、2012年、2013年可享受所得税减按15%税率的优惠政策。

2014年10月15日，发行人获得湖南省科学技术厅、湖南省财政厅、湖南省国家税务局、湖南省地方税务局联合颁发的编号为“GF201443000352”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发行人被评为“高新技术企业”，发行人2014年、2015年、2016年可享受所得税减按15%税率的优惠政策。

公司高新企业证书将于2017年10月14日到期，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高新技术企业资格复审期间企业所得税预缴问题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1年第4号）规定，高新技术企业应在资格期满前三个月内提出复审申请，在通过复审之前，在其高新技术企业资格有效期内，其当年企业所得税暂按15%税率预缴。因此，公司2017年1-6月适用15%的企业所得税。

2、研发费用加计扣除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2006】88号《关于企业技术创新有关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的通知》，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科技部财税【2015】119号《关于完善研究开发费用税前加计扣除政策的通知》，公司符合条件的研究开发费，在按规定实行100%扣除基础上，允许再按当年实际发生额的50%在企业所得税税前加计扣除。

（二）增值税税收优惠

1、增值税返还

依据国发【2000】18号《鼓励软件产业和集成电路产业发展的若干政策》、财税【2000】25号《关于鼓励软件产业和集成电路产业发展有关税收政策问题的通知》、国发【2011】4号《国务院关于印发进一步鼓励软件产业和集成电路产业发展若干政策的通知》和财税【2011】100号《关于软件产品增值税政策的通知》的规定，在我国境内开发生产软件产品，对增值税一般纳税人销售其自行开发生产的软件产品，按17%的法定税率征收增值税，对实际税负超过3%的部分即征即退。

公司于2013年9月22日取得湖南省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颁发的编号为湘

R-2013-0016的软件企业认定证书；2016年6月24日取得湖南省软件行业协会颁发的编号为湘RQ-2016-0006的软件企业证书；2017年6月23日取得湖南省软件行业协会颁发的编号为湘RQ-2016-0008的软件企业证书。

2、技术收入免征增值税

湖南“营改增”试点工作从2013年8月1日起正式实施。依据财税【2013】106号“《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将铁路运输和邮政业纳入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的通知》中附件3.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过渡政策的规定”纳税人提供技术转让、技术开发和与之相关的技术咨询、技术服务免征增值税。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的通知》（财税〔2016〕36号）中“附件3.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过渡政策的规定”，纳税人提供技术转让、技术开发和与之相关的技术咨询、技术服务免征增值税。2013年8月，公司营改增后，所从事的软件开发和与之相关的技术服务，符合原免征营业税的技术转让、技术开发及相关的技术服务收入免征增值税。

（三）营业税税收优惠

依据财税字【1999】273号“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加强技术创新，发展高科技，实现产业化的决定》有关税收问题的通知”、“湘地税发【2010】18号《湖南省地方税务局关于促进经济发展方式转变支持发展战略性新兴产业有关税收优惠政策的通知》”的规定，对单位和个人从事技术转让、技术开发业务和与之相关的技术咨询、技术服务业务取得的收入，免征营业税。

2013年6月25日，湖南省长沙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地方税务局受理公司提出的2012年技术开发、技术转让营业税减免备案申请，同意减免营业税1,237,189.58元。2014年1月11日，湖南省长沙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地方税务局受理公司提出的2013年1-7月技术开发、技术转让营业税减免备案申请，同意减免营业税682,741.79元。

根据相关税务部门出具的证明，报告期内公司未接受过相关行政处罚。

据此，本所认为，发行人报告期内公司享受的税收优惠符合国家相关法律

规定。

反馈问题三十七：请发行人律师根据反馈意见的落实情况及再次履行审慎核查义务之后，提出法律意见书的补充说明，并相应补充律师工作报告及工作底稿。

回复：

本所律师已根据《反馈意见》的落实情况再次履行审慎核查义务，审查了有关文件资料，进行了必要的查询和访谈。本所律师在再次履行审慎核查义务的基础上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对相关事项进行补充说明，并相应补充律师工作报告及工作底稿。

第二部分 更新披露

一、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与授权已经依照法定程序于 2016 年 6 月 1 日发行人召开的 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上述股东大会决议尚在有效期内。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的主体资格

根据《申报财务报告》，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不存在资不抵债的情形。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仍具备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三、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根据天职所出具的《审计报告》及《申报财务报告》、《内控鉴证报告》、《非经常性损益报告》、《纳税审核报告》，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核查，自《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出具后，发行人部分情况发生了变化，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仍具备《公司法》、《证券法》、《首发管理办法》及其他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实质条件。

（一）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证券法》、《公司法》规定的实质条件

1、发行人已聘请西部证券担任本次发行上市的保荐机构，符合《证券法》第十一条和第四十九条的规定。

2、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发行人符合《证券法》第十三条第（一）项的规定。

3、发行人具有持续盈利能力，财务状况良好。发行人符合《证券法》第十三条第（二）项的规定。

4、发行人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文件无虚假记载，无其他重大违法行为。发行人符合《证券法》第十三条第（三）项的规定及第五十条第（四）项的规定。

5、本次发行前，发行人股本总额为 6,970.5999 万元，发行人本次拟向社会公开发行 A 股不超过 2,324 万股，占发行后股本总额的 25%，符合公司股本总额不少于 3,000 万元，以及公开发行的股份达到发行后公司股份总数的 25%以上的规定。发行人符合《证券法》第五十条第（二）、（三）项的规定。

6、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的股票均为每股面值为一元的 A 股，符合同股同权，以及同次发行的同种股票每股的发行条件和价格相同的规定。发行人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二十六条的规定。

7、发行人本次发行的股票票面金额为一元，发行的价格将不低于股票票面金额，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二十七条的规定。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首发管理办法》以及其他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实质条件

1、发行人系由科创有限按经评估的净资产值折股整体变更同时增资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自科创有限于 2007 年 7 月 20 日整体变更同时增资设立科创信息时起计算，发行人已经持续经营三年以上。发行人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一）项的规定。

2、根据经天职所审计的发行人《申报财务报告》，发行人最近两年（即 2015 年、2016 年）连续盈利，发行人 2015 年、2016 年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较低者为计算依据）累计不少于 1,000 万元。发行人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二）项的规定。

3、根据经天职所审计的发行人《申报财务报告》，发行人经审计的最近一期末即 2017 年 6 月 30 日净资产不少于 2,000 万元，且不存在未弥补亏损。发行人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三）项的规定。

4、发行人目前的股本总额为 6,970.5999 万元，发行人本次拟向社会公开发行 A 股不超过 2,324 万股，其发行后的总股本将不少于 3,000 万元。发行人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四）项的规定。

5、根据发行人设立及历次增资的《验资报告》、天职所出具的天职业字[2016]6213-5号《湖南科创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截至2009年4月9日历次验资报告的复核报告》、发行人出具的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注册资本已足额缴纳，发起人或者股东用作出资的资产的财产权转移手续已办理完毕，发行人的主要资产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发行人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的规定。

6、发行人主营业务系为政企客户提供集软件开发、系统集成、IT运维等于一体的信息化综合解决方案，发行人主要经营一种业务，其生产经营活动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及环境保护政策。发行人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的规定。

7、发行人最近两年内主营业务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均没有发生重大变化，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发行人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四条的规定。

8、发行人的股权清晰，控股股东和受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所持发行人的股份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发行人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五条的规定。

9、发行人具有完善的公司治理结构，已经依法建立健全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以及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审计委员会，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已经依法建立健全股东投票计票制度，建立了发行人与股东之间的多元化纠纷解决机制，切实保障投资者依法行使收益权、知情权、参与权、监督权、求偿权等股东权利。发行人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六条的规定。

10、根据天职所出具的《审计报告》、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和披露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信息披露规则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并由注册会计师出具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发行人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七条的规定。

11、根据天职所出具的无保留结论的《内控鉴证报告》、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公司运行效率、合法合规和财务报告的可靠性，并由注册会计师出具无保留结论的《内控

鉴证报告》。发行人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八条的规定。

12、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忠实、勤勉，具备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规定的资格，且不存在下列情形，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九条的规定：

(1) 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尚在禁入期的；

(2) 最近三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最近一年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的；

(3) 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的。

13、根据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以下情形，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条的规定：

(1) 最近三年内损害投资者合法权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重大违法行为；

(2) 最近三年内未经法定机关核准，擅自公开或者变相公开发行证券，或者有关违法行为虽然发生在三年前，但目前仍处于持续状态的情形。

综上，本所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证券法》、《公司法》、《首发管理办法》以及其他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条件和具体要求。

四、发行人的设立

本所已在《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中详细披露了发行人设立相关事宜，本所认为，发行人的设立符合当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五、发行人的独立性

经本所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在独立性方面未出现重大不利变化。发行人独立拥有生产经营所必需的资产、机构和人员，建立了独立完整的生产、供应、销售系统及财务核算体系，具有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

六、发行人的发起人和股东（追溯至实际控制人）

（一）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股东金信置业的股东出资额及出资比例为：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王鑫	5,560.00	89.68
2	洪流	320.00	5.16
3	王至	320.00	5.16
合计		6,200.00	100.00

（二）经本所律师核查，自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出具之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除上述变化外，《律师工作报告》“六、发行人的发起人和股东（追溯至实际控制人）”所述事实情况及律师核查意见并无变更与调整。

七、发行人股本及演变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律师工作报告》“七、发行人股本及演变”所述事实情况及律师核查意见并无变更与调整。

八、发行人的业务

（一）发行人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

1、发行人新设立的全资子公司湖南科创信息系统集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科创集成”）的经营范围为“信息系统集成服务；软件开发；软件技术服务；计算机网络平台的建设与开发；网络集成系统建设、维护、运营、租赁；室内分布系统建设、维护、运营、租赁；信息技术咨询服务；数据处理和存储服务；地理信息数据采集；地理信息数据处理；地理信息系统及数据库建设；地理信息软件开发；通信线路和设备的安装；各种交通信号灯及系统安装；智能化安装工程服务；楼宇设备自控系统工程服务；保安监控及防盗报警系统工程服务；智能卡系统工程服务；通信系统工程服务；卫星及共用电视系统工程服务；计算机网络系统工程服务；广播系统工程服务；防盗系统的设计、安装；防盗系统的开发；监控系统的设计、安装；监控系统的开发；报警系统的设计、安装；报警系统的开发；门禁门控系统的设计、安装；门禁门控系统销售；监控系统工程、电子自

动化工程、电子设备工程的安装服务；监控系统、报警系统、门禁门控系统的维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新取得的主要经营资质证书情况如下：

（1）《测绘资质证书》

发行人现持有湖南省国土资源厅于2017年7月22日核发的编号为乙测资字4310370的《测绘资质证书》，专业范围为“乙级：地理信息系统工程：地理信息数据采集、地理信息数据处理、地理信息系统及数据库建设、地理信息软件开发”，有效期至2019年12月31日。

（二）发行人在中国大陆以外的经营情况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未在中国大陆以外设立或收购子公司或分公司。

（三）发行人主营业务变更情况

根据《申报财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最近两年的主营业务未发生变更。

（四）发行人的主营业务突出

根据《申报财务报告》，发行人2014年、2015年、2016年及2017年1-6月主营业务收入（合并报表口径）分别为18,860.22万元、24,888.97万元、27,059.78万元和5,829.56万元，占当年业务总收入的比例均超过90%，主营业务突出。

（五）发行人持续经营不存在法律障碍

经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影响其持续经营的法律障碍。

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一）关联方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关联方情况变化如下：

1、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姓名	任职	兼职情况
费耀平	董事长	科创鑫源董事长
		永兴科创南方技术服务有限公司执行董事
		科创集成执行董事
李杰	董事、总经理	--
李建华	董事、副总经理	--
刘应龙	董事、副总经理	--
胡奕	董事	中南资产董事、投资部部长
		湖南南方搏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监事
王聪	董事	--
李新首	独立董事	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湖南分所所长
		中审世纪工程造价咨询（北京）有限公司湖南分公司负责人
		湖南智瑞投资管理咨询有限公司董事长
		湖南智瑞项目管理有限公司监事
		湖南利安达招标咨询有限公司董事
		湖南广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湖南五新隧道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中惠旅智慧景区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刘定华	独立董事	盐津铺子食品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湖南大学法学院教授
		湖南省法学教育研究会会长
饶卫雄	独立董事	同济大学软件学院教授、博士生导师
谢石伟	监事	--
陈佶骏	监事	长沙金盛典当有限责任公司业务副总经理
戴志扬	监事	厦门德宏富厚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总经理
		厦门东方汇富股权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董事长
		厦门东方汇富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总裁

姓名	任职	兼职情况
		厦门尚宇环保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深圳前海希卓威尔科技有限公司董事
钟 莲	监事	--
李志峰	监事	--
刘星沙	副总经理	--
罗昔军	副总经理	科创集成经理
金卓钧	财务总监、董事 会秘书	--

2、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吕雅莉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的厦门东方汇富股权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为发行人新增的关联方。

3、吕雅莉父亲吕安民目前担任厦门尚宇环保股份有限公司的董事；控制万隆建材集团有限公司并担任其董事长；担任维润光电（南京）有限公司副董事长。

4、吕雅莉母亲洪紫云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的厦门市晶石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为发行人新增的关联方。洪紫云担任万隆建材集团有限公司的总经理。

5、发行人独立董事李新首担任湖南分所所长的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担任独立董事的中惠旅智慧景区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为发行人新增的关联方。

（二）关联交易情况

根据《申报财务报告》及本所律师核查，除发行人向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关联自然人支付薪酬外，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在 2017 年 1-6 月期间无其他新增的关联交易（不包括与控股子公司之间的交易）。

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的应收应付款项账面余额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关联方	2017 年 6 月 30 日金额
应收账款	中南大学	251,000.00
其他应收款		837,840.00

预收款项		---
------	--	-----

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经本所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主要财产变化如下：

（一）软件著作权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新取得的软件著作权情况如下：

序号	名称	登记号	首次发表时间 (年.月.日)	取得方式	权利人
1	道路运输企业安全风险评估系统 V2.0	2017SR287939	2017.02.20	原始取得	发行人
2	交警涉酒执法监督系统 V2.0	2017SR287524	2017.03.10	原始取得	发行人
3	重点车辆安全监管系统 V2.0	2017SR287450	2017.03.15	原始取得	发行人
4	服务集成平台 V2.0	2017SR296415	2017.05.29	原始取得	发行人
5	审批信息及证照资源共享平台 V2.0	2017SR293692	2017.04.21	原始取得	发行人
6	业务支撑平台 V2.0	2017SR294435	2017.04.20	原始取得	发行人
7	电子政务综合开发与应用基础平 台 V2.0	2017SR294437	2017.04.28	原始取得	发行人
8	客服知识库系统软件【简称：客 服知识库】V2.0	2017SR374117	2011.09.06	原始取得	发行人
9	数据共享和接口系统【数据共享 和接口】V2.0	2017SR374127	2017.01.31	原始取得	发行人
10	电子证照库管理系统 V3.0	2017SR383679	2017.04.04	原始取得	发行人
11	智能化大厅软件 V2.0	2017SR381238	2016.11.11	原始取得	发行人
12	消息平台 V2.0	2017SR314650	2017.02.10	原始取得	发行人
13	沟通平台 V2.0	2017SR314662	2017.02.13	原始取得	发行人
14	支付平台 V2.0	2017SR314673	2017.02.06	原始取得	发行人
15	移动互联网手机电视安卓客户端 【互联网手机电视 IOS 端】V2.0	2017SR469521	2017.03.21	原始取得	发行人
16	移动互联网手机电视 IOS 客户端 软件【互联网手机电视安卓端】 V2.0	2017SR467759	2017.02.28	原始取得	发行人

序号	名称	登记号	首次发表时间 (年.月.日)	取得方式	权利人
17	媒体资源管理系统【媒资管理】 V2.0	2017SR469539	2017.02.21	原始取得	发行人
18	大数据引擎平台 V2.0	2017SR507919	2016.09.30	原始取得	发行人
19	大数据资源中心管理平台 V6.0	2017SR508329	2017.03.14	原始取得	发行人
20	分布式应用管理平台 V2.0	2017SR506170	2017.07.17	原始取得	发行人
21	应用引擎平台 V2.0	2017SR506188	2017.07.1	原始取得	发行人
22	应用开发过程管理系统 V2.0	2017SR505894	2017.07.18	原始取得	发行人
23	专有云管控平台 V2.0	2017SR505904	2017.07.18	原始取得	发行人
24	特殊人群监管系统 V2.0	2017SR475898	2015.08.01	原始取得	发行人
25	消防安全监管系统 V2.0	2017SR475909	2015.08.01	原始取得	发行人
26	专病数据采集系统 V2.0	2017SR475919	2017.08.01	原始取得	发行人
27	医生智能检索平台 V2.0	2017SR475584	2017.07.26	原始取得	发行人
28	电子病历文书实体识别及信息抽取系统 V2.0	2017SR493596	2017.04.11	原始取得	发行人
29	健康与慢病管理系统 V2.0	2017SR525556	2017.08.21	原始取得	发行人
30	财政统一项目库系统 V1.0	2017SR273879	2017.03.01	原始取得	科创鑫源
31	国际金融组织和外国政府贷款管理系统 V1.0	2017SR278321	2015.12.01	原始取得	科创鑫源
32	政府采购电子交易系统 V1.0	2017SR271398	2016.12.15	原始取得	科创鑫源
33	财政工资统发系统 V1.0	2017SR275511	2017.01.03	原始取得	科创鑫源

(二) 发行人控股及参股子公司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新增全资子公司科创集成，具体情况如下：

科创集成成立于 2017 年 7 月 3 日，目前持有长沙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430100MA4LUTCQ5Q 的《营业执照》，注册资本为 2,000 万元，住所为长沙高新开发区青山路 678 号生产楼 301、401 室，法定代表人为费耀平，经营范围为“信息系统集成服务；软件开发；软件技术服务；计算机网络平台的建设与开发；网络集成系统建设、维护、运营、租赁；室内分布系统建设、维护、运营、租赁；信息技术咨询服务；数据处理和存储服务；地理信息数

据采集；地理信息数据处理；地理信息系统及数据库建设；地理信息软件开发；通信线路和设备的安装；各种交通信号灯及系统安装；智能化安装工程服务；楼宇设备自控系统工程服务；保安监控及防盗报警系统工程服务；智能卡系统工程服务；通信系统工程服务；卫星及共用电视系统工程服务；计算机网络系统工程服务；广播系统工程服务；防盗系统的设计、安装；防盗系统的开发；监控系统的设计、安装；监控系统的开发；报警系统的设计、安装；报警系统的开发；门禁门控系统的设计、安装；门禁门控系统销售；监控系统工程、电子自动化工程、电子设备工程的安装服务；监控系统、报警系统、门禁门控系统的维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科创集成目前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科创信息	2,000.00	100.00
合计		2,000.00	100.00

（三）分公司或分支机构

发行人广州分公司现持有广州市天河区工商行政管理局于 2017 年 8 月 4 日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440106578015970R 的《营业执照》，其负责人变更为谢石伟。

（四）主要生产经营设备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申报财务报告》并经本所核查，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主要生产经营设备（房屋建筑物、运输工具、电子设备及其他）账面价值为 67,101,547.21 元，发行人主要生产经营设备不存在质押、抵押、被采取司法强制措施或其他权利受到限制的情形，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

（五）租赁资产情况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新增的房产租赁情况如下：

2017 年 8 月 7 日，永兴科创与张二红签订《住房租赁合同》（续租），永兴科创承租位于永兴县大桥路丽江兴城 A 栋 401 房的房屋用于办公，租赁期自 2017

年 8 月 8 日至 2018 年 8 月 7 日止。

（六）主要财产的权利限制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对其拥有的主要经营性资产已取得完备的权属证书，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除部分房产土地因正常生产经营需要进行抵押外，发行人主要经营性资产不存在抵押、质押、被采取司法强制措施或其他权利受到限制的情况。

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一）重大合同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所述重大合同是指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正在履行或将要履行的，合同金额达到 500 万元以上（含 500 万元），或者合同金额虽未达到 500 万元但对发行人经营或本次发行并上市有重要影响的合同或协议，但不包括发行人与其子公司或子公司相互之间的合同或相互之间提供的担保。

1、销售合同

经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新增的销售合同如下：

序号	合同或项目名称	合同对方	签约时间	合同价格（元）
1	湘潭市综治信息化综合平台建设开发项目	中共湘潭市委政法委员会	2017.06.20	6,080,000.00
2	岳阳市 12345+网格化服务管理工作平台政府采购项目开发	岳阳市电子政务管理办公室	2017.08.15	11,660,000.00

2、借款合同

经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新增的借款合同如下：

1、2017 年 9 月 5 日，发行人与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湖南省分（支）行签订《流动资金借款合同》（合同编号：Z1708LN15635142），合同约定发行人向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湖南省分（支）行借款人民币 1,000 万元，借款期限自 2017 年 9 月 6 日至 2018 年 5 月 21 日，借款利率按基准利率上浮 20%。

2、2017 年 9 月 5 日，发行人与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湖南省分（支）行签

订《流动资金借款合同》（合同编号：Z1709LN15643550），合同约定发行人向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湖南省分(支)行借款人民币 1,000 万元，借款期限自 2017 年 9 月 13 日至 2018 年 5 月 21 日，借款利率按基准利率上浮 20%

（二）根据《申报财务报告》、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因环境保护、产品质量、知识产权、劳动安全、人身权等原因产生的重大侵权之债。

（三）根据《申报财务报告》、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除已经披露的重大关联交易外，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不存在其他重大债权债务关系，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不存在违规提供担保的情况。

（四）发行人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其他应付款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其他应付款情况如下：

项目	单位名称	关联关系	金额（元）	备注
其他 应收款	云南省民政厅	非关联方	1,225,900.00	投标及履约保证金
	中南大学	关联方	837,840.00	投标及履约保证金
	湖南省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	非关联方	308,000.00	投标及履约保证金
	云南省质量信息中心	非关联方	300,000.00	投标及履约保证金
	湖南龙豪贸易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42,985.60	往来款
其他 应付款	楚雄彝族自治州工业和信息化委员会	非关联方	602,000.00	往来款
	广东南方数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540,000.00	往来款
	湖南人民政府金融工作办公室	非关联方	500,000.00	上市引导资金
	张罗秀	非关联方	386,083.20	餐卡余额
	中合慧景（长沙）规划设计院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00,000.00	租房押金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上述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其他应付款均因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而发生。

据此，本所认为，发行人上述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其他应付款性质合法有效并应受到法律的保护。

十二、发行人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经本所律师核查，自《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出具之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期间，发行人不存在合并、分立、增加或减少注册资本、重大收购或出售资产的行为。

十三、发行人公司的章程制定与修改

经本所律师核查，自《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出具之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期间，发行人《公司章程》及《公司章程（草案）》未发生修改。

十四、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经本所律师核查，自《补充法律意见书（三）》出具之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期间，发行人召开了 1 次董事会和 1 次监事会。

经核查，本所认为，发行人报告期内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开、决议的内容及签署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十五、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律师工作报告》“十五、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所述事实情况及律师核查意见并无变更与调整。

十六、发行人的税务

（一）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享受的税收优惠

1、增值税优惠政策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的通知》（财税〔2016〕36号）中“附件 3.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过渡政策的规定”，纳税人提供技术转让、技术开发和与之相关的技术咨询、技术服务免征增值税。

2013 年 8 月，公司营改增后，所从事的软件开发和与之相关的技术服务，

符合原免征营业税的技术转让、技术开发及相关的技术服务收入免征增值税。

据此，本所认为，发行人报告期内税收优惠符合国家相关法律规定。

（二）财政补贴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 2017 年 1-6 月收到的财政补贴如下：

项 目	金 额（元）	来 源 和 依 据
创新平台建设专利补助资金	400,000.00	长发改高技[2016]886 号
服务外包发展专项资金	390,000.00	关于 2017 年度服务贸易和服务外包发展资金支持项目的公示
长沙市财政局高新区专项补贴	200,000.00	长财企指[2017]3 号
长沙市技术创新示范企业补助资金	200,000.00	关于下达 2016 年长沙市技术创新示范企业补助资金的通知
经济发展积极贡献单位	75,800.00	关于强化创新驱动加快经济转型发展的决定
技术交易合同补贴	34,000.00	长两创[2015]8 号
见习补贴、就业补助	33,360.00	关于对 2016 年申报我市就业见习补贴情况进行公示的通告
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创建专项补贴	10,000.00	长沙市工贸行业 2016 年第三批安全生产三级标准化企业公告（2016 年第 3 号）；长高新管发[2011]95 号
著作权补助金	6,216.00	长知发[2017]16 号
合计	1,349,376.00	——

据此，本所认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享受的上述财政补贴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三）发行人及其子分公司依法纳税情况

根据发行人及其子（分）公司所在地税务主管机关出具的相关证明及发行人的确认，除已披露情形外，发行人及其子（分）公司近三年依法纳税，不存在应缴未缴税款，或因违反法律法规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十七、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及合规性

（一）发行人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标准情况

1、2017年4月24日，发行人取得《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注册号：016ZB15Q20567R1M），证明科创信息的质量管理体系符合GB/T19001-2008/ISO9001:2008标准，该组织质量管理体系适用于：计算机系统集成、软件开发。证书有效期至2018年3月31日。

2、2017年4月28日，发行人取得《IT服务管理体系认证证书》（注册号：0122015ITSM035R1LMN），证明科创信息建立并实施的IT服务管理体系符合ISO/IEC 20000-1:2011的标准，该管理体系适用于：基础设施运行维护、硬件运行维护、软件运行维护。证书有效期至2018年4月19日。

3、2017年8月17日，长沙市质量技术监督局出具《企业质量信用证明》：“科创信息自2017年1月至2017年7月，未发现其存在因违反质量技术监督相关法律、法规而受到我局行政查处的违法违规情形”。

据此，本所认为，发行人报告期内未因违反质量技术监督相关法律、法规而遭受行政处罚的情形。

（二）发行人工商、安全生产、劳动社保等合规性核查

1、发行人工商合规性核查

（1）广州分公司

根据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的查询、广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天河分局（以下简称“天河分局”）出具的《证明》和《行政处罚告知书》（穗天工商告字（2017）第0201703060000157-00008号）以及发行人的说明，2016年7月5日，广州分公司因未按照《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的规定于2016年6月30日之前公示2015年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2016年9月21日，广州分公司按照相关规定补充公示2015年年度报告。

2017年3月10日，天河分局依据《广东省商事登记条例》第五十九条“未按照规定公示年度报告或者未按照登记机关责令的期限公示有关信息的，处五千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之规定对广州分公司逾期公示2015年年度报告的行为处以5,000元罚款。

2017年3月23日，广州分公司及时缴纳上述罚款；2017年3月24日，发

行人广州分公司申请办理移出手续并被移出经营异常名录。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广州分公司未能在法定期限内公示 2015 年年度报告主要系广州分公司工作人员疏忽和不熟悉相关工商法规导致，广州分公司已及时补充公示 2015 年年度报告，并在天河分局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后，及时缴纳罚款并办理经营异常移出手续。同时，发行人已组织相关人员对相关法律法规进行学习，避免类似情形的发生。

根据 2017 年 8 月 30 日天河分局出具的《证明》：“鉴于《广州市工商局关于印发〈工商行政管理机关规范自由裁量权办法〉和〈广州市工商行政管理系统行政处罚裁量标准〉的通知》、《广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关于明确对企业未按规定公示年度报告行为的处理意见》等相关文件未明确逾期年度报告违法情节的认定，故我局暂时未有依据认定该违法行为属‘重大’违法行为。”

此外，根据《广州市重大行政执法决定法制审核办法》第五条的规定：“重大行政处罚决定一般包括：……（四）对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处以较大数额罚款；……（七）适用听证程序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天河分局对广州分公司处以 5,000 元罚款，数额较小，不构成较大数额罚款；且根据《工商行政管理机关行政处罚案件听证规则》第六条“工商行政管理机关作出下列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三）对公民处以三千元、对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处以三万元以上罚款……”的规定，广州分公司仅被处以 5,000 元罚款，未达到适用听证程序的条件。据此，天河分局将广州分公司列入经营异常名录并处以 5,000 元罚款不属于《广州市重大行政执法决定法制审核办法》所规定的重大行政处罚决定，广州分公司未及时公示年报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据此，广州分公司未及时公示年报的违规行为主要系工作人员疏忽和不熟悉相关工商法规所致，广州分公司已及时补充公示年报，消除违规行为，该等行为情节轻微，未造成危害后果；根据天河分局出具的证明及相关法规的规定，天河分局将广州分公司列入经营异常名录并处以 5,000 元罚款不属于重大行政处罚，广州分公司未及时公示年报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该等情形不会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构成法律障碍。

(2) 发行人及其他子分公司

2017年7月28日，长沙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出具《证明》：“湖南科创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自2012年1月起至今，未发现因违反有关工商行政管理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而被我局行政处罚的记录”。

根据发行人及其子分公司主管工商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查询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除上述广州分公司未及时公示年报外，发行人及其子分公司不存在其他违反工商行政管理法律法规的情形。

2、2017年7月18日，长沙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出具《证明》：“科创信息自2017年2月1日至今，在长沙国家高新区范围内能遵守国家安全生产法律法规，依法安全生产、经营，未发生安全生产责任事故，没有因违反国家及地方有关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方面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而受到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行政处罚的情形”。

3、2017年8月9日，长沙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出具《关于湖南科创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劳动用工和社会保险情况的证明》：“科创信息在2017年1月至2017年6月期间在我局没有被投诉、举报和行政处罚记录，也没有拖欠社会保险费”。

4、2017年7月31日，长沙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出具《住房公积金缴存证明》：“科创信息2017年1月至2017年7月，能依照《国务院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及《长沙市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的规定缴存住房公积金，不存在欠缴、漏缴、少缴、停缴或其他违反住房公积金相关法律法规的行为，公司未因住房公积金问题而受到行政处罚”。

综上，广州分公司未及时公示年报的违规行为主要系工作人员疏忽和不熟悉相关工商法规所致，广州分公司已及时补充公示年报消除违规行为，该等行为情节轻微，未造成危害后果；根据天河分局出具的证明及相关法规的规定，天河分局将广州分公司列入经营异常名录并处以5,000元罚款不属于重大行政处罚，广州分公司未及时公示年报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该等情形不会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构成法律障碍。除上述情形外，发行人报告期内不存在其他因违反工商、安全生产、劳动社保等方面的法律法规而遭受处罚的情形。

十八、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律师工作报告》“十八、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所述事实情况及律师核查意见并无变更与调整。

十九、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

本所律师审阅了发行人《招股说明书》（申报稿）“业务发展目标”一节披露的业务发展规划和业务发展目标，根据发行人经营范围及主营业务情况，本所认为，公司的业务发展目标与其主营业务一致，与本次募集资金投向项目相吻合，且符合国家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相关产业政策的规定，不存在潜在的法律风险。

二十、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尚未了结或虽未发生但可预见的、影响发行人持续经营的重大诉讼、仲裁、行政处罚案件；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不存在尚未了结或虽未发生但可预见的可能影响科创信息持续经营或可能对科创信息本次发行上市有实质性影响的重大的诉讼、仲裁、行政处罚案件；发行人董事长费耀平、总经理李杰不存在尚未了结或虽未发生但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行政处罚案件。

二十一、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发生的变化情况不影响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和实质条件，除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披露的事项之外，发行人未发生其他重大事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公司法》、《证券法》、《首发管理办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符合股票发行上市条件，发行人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及其摘要引用的《律师工作报告》和《法律意见书》的内容适当；本次发行尚需经中国证监会核准，本次上市尚需经深交所审核同意。

本页无正文，为《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关于湖南科创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 A 股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四）》之签字盖章页



负责人： 丁少波
丁少波

经办律师： 朱志怡
朱志怡

经办律师： 廖骅
廖 骅

2017年 9 月 25 日